

Doc 9958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2010年10月8日）

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 9958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2010年10月8日)

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Doc 9902 号文件 —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订购编号：9958

ISBN 978-92-9231-789-8

© ICAO 2011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前言

本文件载有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0年9月/10月）闭幕时有有效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全部决议的文本。

文件分为十个部分，其中七个部分含有若干个小标题（目录中列出了各个部分和小标题）。每项决议的文本出现在各相关部分或小标题下。当一项决议或一项决议的部分内容属于一个以上的部分或小标题时，该项决议的全文则载于最相关的部分，仅其编号和标题出现在其他部分或小标题下。

除有效的决议文本（第 I 至第 X 部分）之外，本文件还包含：

- 一些代表团对大会通过的决议做出的保留意见（自第 36 届会议开始采用）（附录 A）；
- 列明出处整合而成的决议一览表（附录 B）；
- 经过整合并标明了整合后产生的决议一览表（附录 C）；
- 有效决议主题索引（附录 D）；和
- 有效决议索引（附录 E）。

被宣布失效的决议或失效的部分登载在：<http://www.icao.int/assembly37/docs/>。

1973 年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首次通过了大会决议的俄文文本。所以，该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均有俄文正式文本。本文件的俄文文本配有秘书处所译的大会第一届至第十八届历届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首次通过了大会决议的阿拉伯文文本。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均有阿拉伯文的正式文本。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首次通过了大会决议的中文文本。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均有中文的正式文本。

目录

	页码
第 I 部分 — 根本法律和一般政策事项	I-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I-1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资格	I-12
本组织及其机构	I-13
大会议事规则	I-23
与缔约国的关系	I-31
与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I-40
关于特别方案的一般政策	I-47
第 II 部分 — 空中航行	II-1
空中航行委员会、其附属机构、技术会议和国家的参与	II-1
技术秘书处	II-1
关于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	II-1
附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手册	II-23
地区计划	II-24
实施	II-24
特别方案	II-27
航空器的适航性和运行	II-35
人员执照颁发和培训	II-37
航空器事故调查	II-42
计量单位	II-42
地面设施、服务和人员	II-43
防止非法干扰行为的技术措施	II-43
第 III 部分 — 航空运输	III-1
关于航空运输的持续政策	III-1
第 IV 部分 — 合资联营	IV-1
第 V 部分 — 法律事项	V-1
第 VI 部分 — 技术合作	VI-1
第 VII 部分 — 非法干扰	VII-1
总则	VII-1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非法干扰的持续政策	VII-3
有关非法干扰的其他事项	VII-16
第 VIII 部分 — 组织和人事	VIII-1
组织事项	VIII-1
一般人事政策	VIII-1
征聘和人员配置	VIII-2

	页码
任命和晋级	VIII-6
杂项	VIII-6
第 IX 部分 — 语文和行政服务	IX-1
语文	IX-1
行政事务	IX-4
第 X 部分 — 财务	X-1
财务条例	X-1
摊款	X-2
预算	X-13
周转基金	X-17
拖欠的会费	X-18
账目和审计	X-22
杂项	X-24
附录 A	A-1
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保留意见	
附录 B	B-1
列明整合而成的决议及其出处一览表	
附录 C	C-1
经过整合并标明了整合后所产生的决议一览表	
附录 D	D-1
有效决议主题索引	
附录 E	E-1
有效决议索引	

第 I 部分 根本法律和一般政策事项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A29-1: 国际民航组织 50 周年庆典 (1994 年)

鉴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在芝加哥签署 50 周年的纪念日；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且《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遵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建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自 1944 年以来成功地履行了上述宗旨和目标；

鉴于充分承认民用航空对世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祉作出的重大贡献是适宜的；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各国共同努力，并通过其区域和国际组织，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

大会：

1. 批准理事会制定一项活动计划，其中包括 1994 年 12 月 7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召开大型会议/集会，同时发行专门的出版物；
2. 敦促各成员国建立国家联络点，并推出一项由当地资源出资的国家一级的活动方案，以适当的方式庆祝周年纪念日；
3. 敦促各成员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合作，制定一项可在地区内部筹资开展的活动方案；
4. 授权理事会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共同努力，发起强调民用航空在其工作中的作用的活动；和
5. 宣布自 1994 年起，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用航空日，并指示秘书长将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A4-3: 有关《公约》修正的政策和方案

鉴于大会第二届会议指示理事会研究《公约》和向 1950 年的大会提交修正提案，并为此项研究编写包括时间表在内的计划；和

鉴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的结论为：所建议的许多修正尚不具备采取

即时行动的条件，因而无需 1950 年的大会采取任何行动；和

鉴于理事会决定不向 1950 年的大会提出任何修正建议，并认为 1950 年的大会不应通过对《公约》的任何修正；和

鉴于理事会征求大会对关于《芝加哥公约》修正问题的《理事会报告》(A4-WP/20, P/7) 第 V 部分中所述若干原则、方法和程序问题的意见；

兹决议如下：

1. 大会认定只有在符合以下要件之一或两者同时符合时，才适宜对《公约》进行修正：
 - i) 经验证明有必要进行修正之时；
 - ii) 当修正明显可取或有用之时；
2. 不得在近期提出对《公约》进行全面修订的计划；
3. 对《公约》的变更只能通过具体的修正完成；
4. 保留《公约》第九十四条目前的形式；
5. 本届大会将不通过拟纳入修订议定书的任何特定程序；
6. 本决议不影响理事会按照本决议负责审议先前的大会决议所产生的或由某一缔约国或本组织的任何机构提出的任何特定修订，包括按照大会 A2-5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的修订（第九十四条除外），以及就此向大会提交提案；
7. 理事会自身不应提出提交给大会的、对《公约》进行修正的任何提案，除非理事会认为这一修订具有紧迫性；和
8. 任何意欲提出《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应在准备向其提交修正案的大会开幕之日至少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将其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应审议任何此类提案，并于大会开幕之日至少 3 个月前将提案连同对它的意见或建议一并发送至各缔约国。

A1-3: 新的第九十三条分条

A8-1: 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的修正

A8-4: 对第四十五条的修正

A13-1: 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

A14-5: 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修正

A17A-1: 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

A18-2: 对第五十六条的修正

A21-2: 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

A22-2: 关于《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修正

A23-2: 新的第八十三条分条

A25-1: 新的第三条分条

A27-2: 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

A28-1: 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

A32-2: 因正式中文文本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正

A16-16: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鉴于 A3-2 号决议请理事会采取行动，为本组织提供《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此类文本将仅供本组织内部使用；

鉴于理事会根据该项决议，并出于上述目的，通过了载于 Doc 7300/3 号文件的《公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 年) 三种语文正式文本国际会议于 1968 年 9 月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了一份附有上述《公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的议定书（以下称《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并

于 1968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和

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所附的《公约》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尽快付诸使用是适宜的；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接受《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
2. 决定本组织今后使用《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所附的《公约》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3. 建议各缔约国为在其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的关系中的参考目的，在其用法文或西班牙文进行的通信中，仅使用《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所附的这两种语文的《公约》文本；和
4. 废止 A3-2 号决议。

A22-2：因《公约》正式俄文文本对《芝加哥公约》的修正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已于 1977 年 9 月 3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二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 A21-13 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就该《公约》具备俄文正式文本一事作出规定，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以下建议的修正：

将《公约》最后一段的文字改为：

“本公约以英文于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订于芝加哥。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的本公约的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本存放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档案馆，由该国政府将经过认证的副本分送可能签订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本公约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开放签字。”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九十四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上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九十四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2-3: 修正《公约》最后条款议定书的批准

鉴于大会决定修正《公约》最后条款，以便提供《公约》俄文正式文本；和

鉴于大会认为上述修正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1. 建议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对《公约》最后条款的修正；
2. 指示秘书长出于上述目的，立即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A24-3: 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最后条款议定书的批准

忆及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最后条款以便提供《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议定书批准问题的大会 A22-3 号决议；和

考虑到上述修正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对《公约》最后条款的修正。

A31-29: 修正《公约》最后条款议定书的批准

鉴于大会决定修正《公约》最后条款，以便提供《公约》阿拉伯文正式文本；和

鉴于大会认为上述修正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1. 建议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对《公约》最后条款的修正；

2. 指示秘书长出于上述目的，立即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A32-2: 因正式中文文本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正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已于1998年9月22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三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普遍希望采取行动，确保于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有正式中文文本，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将取代该《公约》最后一段文字的下列建议的修正：

“本公约以英文于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订于芝加哥。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的本公约的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本存放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档案馆，由该国政府将经过认证的副本分送可能签订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本公约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开放签字。”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一百二十四 (124) 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一百二十四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32-3: 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最后条款议定书的批准

鉴于大会决定修正《公约》最后条款，以便提供《公约》正式中文文本；和

鉴于大会认为上述修正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1. 建议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对《公约》最后条款的修正；和
2. 指示秘书长出于上述目的，立即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A23-2: 就若干职能和责任的转移对《芝加哥公约》的修正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已于1980年10月6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国际经营中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的A21-22和A22-28号决议，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拟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正草案，

注意到各缔约国普遍希望制定规范以便在租用、包用或互换使用或对此种航空器的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下将航空器登记国的某些职能和责任移交给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该《公约》的下列建议的修正：

在第八十三条后插入下列新的第八十三条分条：

“第八十三条分条

某些职能和责任的转移

- 一、尽管有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在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由在另一缔约国有主要营业地或没有此种营业地而有永久居所的经营人根据租用、包用或互换航空器的协定或任何类似协议经营时，登记国可与该另一国协议，将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登记国对该航空器的全部或部分职能和责任转移给另一国。登记国应被解除对已转移的职能和责任所负之责。
- 二、在国家间关于转移的协定未按照第八十三条向理事会登记并公布之前，或协定的存在和范围未由协定当事国直接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当局之前，转移对其他缔约国不具有效力。
- 三、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第七十七条所述的情况同样适用。”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九十八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应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括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九十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3-3: 对把第八十三条分条纳入《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批准

大会，

通过了以增加新的第八十三条分条对《芝加哥公约》进行修正的 A23-2 号决议，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其国家法律中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并尽快批准上述修正。

A25-1: 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正（第三条分条）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已于 1984 年 5 月 1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而其滥用则会构成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注意到避免冲突，并促进世界和平赖以存在的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合作是有利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以安全有序的方式发展是必需的；

注意到出于人类最根本的考虑，必须确保民用航空器上人员的生命安全；

注意到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各缔约国

- 承认每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 承允在颁布其国家航空器规章时，充分考虑到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
- 同意不将民用航空用于不符合《公约》宗旨的任何目的，

注意到各缔约国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侵犯其他国家的空域和将民用航空用于不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以及进一步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重申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不使用武器的原则；

1. 决定为此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是适宜的，
2.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在第三条后插入新的第三条分条：

“第三条分条

- 一、各缔约国承认，每个国家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如果拦截，必须不危及航空器内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此项规定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修改《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 二、各缔约国承认，每个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时，对未经许可而在其领土上空飞行的民用航空器，或有合理根据断定该航空器正被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相符的目的时，有权要求该航空器在指定机场降落；也可向该航空器发出任何其他指令，以终止此种违反行为。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可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包括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符合本条第一款的任何适当手段。每一缔约国同意公布其关于拦截民用航空器的现行规章。
 - 三、每一民用航空器应服从按照本条第二款发出的命令。为此目的，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国家法律或规章中制定一切必要的条款，规定在该国登记的、或在在该国有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的经营人所经营的任何民用航空器必须服从此种命令。每一缔约国应使任何违反此种适用的法律或规章的行为受到严厉惩罚，并根据其法律或规章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
 - 四、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将在该国登记的、或在在该国有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的经营人所经营的任何民用航空器蓄意用于与本公约的宗旨不相符的任何目的。此项规定不应影响本条第一款或减损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修正须经一百零二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4. 决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应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

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一百零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5-2: 对把第三条分条纳入《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批准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一致批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关于将新的第三条分条纳入该《公约》的修正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把第三条分条纳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和

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A27-1: 对把第三条分条纳入《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批准

鉴于 1984 年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一致核准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把新的第三条分条纳入该《公约》的修正；

鉴于大会 A25-2 和 A26-2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7 月 14 日和 12 月 7 日的理事会决议，呼吁尚未批准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把新的第三条分条纳入《公约》的议定书；

鉴于大会 A26-2 号决议注意到批准修正《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进展缓慢；

鉴于新的第三条分条体现了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发展至关重要的基本原则；和

鉴于该条尽早生效是适宜的；

大会：

紧急呼吁尚未批准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把第三条分条纳入《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

A25-3: 缔约国之间为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促进《芝加哥公约》宗旨的实现而开展合作

大会:

注意到大会本日一致通过的 A25-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需要所有国家确认民用航空器上人员的安全和生命的重要性, 并通过有关空中航行事项方面的有效协调措施来加强。

深信各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实际措施对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促进《芝加哥公约》宗旨的实现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为了在识别和拦截民用航空器过程中加强民用航空的安全, 增进军事和民用通信系统与空中交通管制机构之间的协调十分适宜。

认识到鼓励各国在发布其国家航空器条例时, 就拦截民用航空器的程序达成一致的重要性。

1. 要求各缔约国:

- a) 全力合作, 减少拦截民用航空器的需要;
- b) 全力合作, 增进军事和民用通信系统与空中交通管制机构之间的协调, 以便在识别和拦截民用航空器过程中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 c) 在发布其国家航空器条例时, 力图取得拦截民用航空器程序的一致性;
- d) 力图使民用航空器飞行机组人员遵守统一的导航和飞行操作程序;

2. 要求理事会确保包括航行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在内的主管机构所从事的工作得以继续。

A29-19: 全球空—地通信的法律问题

鉴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全球空—地通信的法律问题”这一专题;

鉴于法律委员会将《芝加哥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解释为承认国家对其领空享有主权和公共通信须受被飞越国的条例制约;

鉴于法律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请本届大会通过一项反映法律委员会建议的决议;

大会决定:

1. 《芝加哥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理解为阻止无照人员使用安装在航空器上的、用于

与安全无关的空一地无线电传输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2. 所有成员国应该确保不禁止此类设备在其空域的此类使用；和
3. 此类设备的此类使用应服从本决议附件所规定的条件。

附件

每当一成员国为一航空器的登记国（或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生效并应用于特定情况时根据其条款为经营人所属国）时，当该航空器处在另一成员国的领土或领空时，其机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可用于与安全无关的空一地无线电传输，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 (i) 遵守航空器登记国（或经营人所属国）发放的该设备的安装和操作许可证的条件；
- (ii) 只要该设备一直处于持有航空器登记国（或经营人所属国）正式执照的操作者控制之下，任何人都可将该仪器用于与安全无关的空一地无线电传输；
- (iii) 遵守《国际电信公约》和根据该公约通过并随时修订的《无线电条例》的规定，其中包括适用的无线电频率、避免对其他服务进行有害干扰及有关遇险、安全性和飞行正常性的航空通信享有优先权；和
- (iv) 遵守航空器在其领土或领空运营的成员国的适用规章所规定的任何技术和操作条件。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资格

A1-3: 对《公约》的修正（第九十三条分条）

鉴于联合国大会建议禁止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取得联合国设立的或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成员资格和参加联合国或这些机构安排的会议或其他活动，直至西班牙建立一个可接受的新政府；和

鉴于联大在核准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协议草案时，将国际民航组织遵守联大关于西班牙佛朗哥政府的任何决定作为其核准该协议草案的一项条件；

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愿遵从联大的建议和遵守联大核准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协议草案的条件，按照《公约》第九十四条，特此核准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第九十三条分条

一、尽管有以上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一国如联合国大会已建议将其政府排除出由联合国建立或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即自动丧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的资格；

- (二) 一国如已被开除出联合国时，即自动丧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的资格，除非联合国大会对其开除行动附有相反的建议。
- 二、由于上述第一款的规定而丧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资格的国家，得到联合国大会批准后，经申请并由理事会多数批准，可以重新加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三、本组织的成员国，如被暂停行使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根据联合国的要求，应暂停其本组织成员的权利和特权。”

A1-9: 对国际民航组织成员资格申请的审议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资格的普遍性有利于发挥它在促进空中安全和航空运输的高效而有序的发展方面的最大效力；和

鉴于加快对成员资格申请的审议是适宜的；和

鉴于《公约》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三条包含关于某些国家成员资格申请的规定；和

鉴于自 1944 年 12 月签署《公约》之后成立了联合国；和

鉴于本届大会已核准本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且该协定规定本组织将《公约》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国家递交的成员资格申请即时转送联合国；和

鉴于可能在大会闭会期间收到来自《公约》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国家的本组织成员资格申请；

因此，大会决议如下：

在大会闭会期间，如收到来自《公约》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国家的本组织成员资格的申请，理事会可按照《公约》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在按照该条向下届大会提交该申请之前，与在 1939 至 1945 年战争期间被申请加入的国家侵略或攻击过的国家进行协商。

本组织及其机构

A13-1: 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理事会成员名额增至二十七名的修正

大会，

已于 1961 年 6 月 19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理事会成员名额，

考虑到适宜在理事会增加六个席位，并因此将成员名额从二十一名增至二十七名，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删除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二十一’字样，并以‘二十七’取代。”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五十六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五十六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17A-1：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理事会成员名额增至三十名的修正

大会，

已于 1971 年 3 月 11 日在纽约召开特别会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理事会成员名额，

考虑到适宜在理事会增加三个席位，并因此将成员名额从二十七名增至三十名，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删除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句，以‘由大会选出的三十个缔约国组成’的措辞取代。”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八十一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八十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1-2: 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理事会成员名额增至三十三名的修正

大会，

已于1974年10月14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二十一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理事会成员名额，

考虑到适宜在理事会增加三个席位，并因此将成员名额从三十名增至三十三名，以便可以增加在第二部分，特别是第三部分选举中当选国家的代表性，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句进行修正，以‘三十三’取代‘三十’。”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八十六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八十六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8-1: 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

已于 1990 年 10 月 2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希望扩大理事会成员名额，以便通过增加缔约国代表性而确保更好地达成平衡；

考虑到将该机构的成员名额从三十三名增至三十六名是适宜的；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大会：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句进行修正，以‘三十六’取代‘三十三’。”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一百零八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一百零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8-2: 对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议定书的批准

鉴于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决定修正《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就增加理事会成员名额一事作出规定；和

鉴于大会认为上述修正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1. 建议所有缔约国紧急批准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和
2. 指示秘书长尽快提请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A4-1: 理事会成员国的义务

鉴于 1947 年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接受了全面参与本组织工作的职责；和

鉴于当选的一些国家发现不可能如选举时所预期的那样承担此项职责，且未能如预期的那样全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和

鉴于虽有这些困难，但公认的是，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就意味着当选的缔约国理所当然地负有全面参与本组织工作的义务；

因此，本届大会决议如下：

1. 不言而喻，缔约国按照本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发出希望竞选理事会成员国的通知，即已经表示了这样的意向，即一旦当选，就准备任命并支持驻本组织总部的专职代表，以确保理事会成员国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和
2. 指示理事会向大会每届会议报告自前届会议以来未能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理事会成员国的任何情况。

A18-2: 对《公约》第五十六条关于空中航行委员会委员名额增至十五名的修正

大会：

在维也纳召开其第十八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航行委员会委员名额，

* 现为第 55 条。

考虑到将该机构的委员名额从十二名增至十五名是适宜的，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公约第五十六条中的‘委员十二人’的措辞将以‘委员十五人’的措辞取代。”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八十一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八十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22-4: 空中航行委员会的组成及对其工作的参与

鉴于《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航行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任命的十五名委员组成，但未区分国籍，也未说明此类提名是由理事会成员国还是非理事会成员国进行；

鉴于这些委员不仅具有专业资格，而且能够专职履行其职责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大会希望就所有有关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参与航行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规定；

鉴于通过理事会制定适当的程序，可以实现与《公约》的要求一致的上述目标；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 A2-8 (条款 3 的部分内容和条款 4)、A4-4 和 A10-9 号决议，决定根据 A15-2 号决议把这些决议加以整合后再行废止；

大会：

1. 决定指示理事会每次决定航行委员会新的任命时，力图确保从所有缔约国获得提名，然后从中选出委

员会十五名委员；

2.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在理事会没有代表的成员国，作出进一步努力，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建议理事会不任命任何一个缔约国一名以上的被提名人，并充分考虑到世界每个区域都有代表参加是适宜的；
4. 建议理事会采取措施，规定并鼓励每个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6-14 号决议。

A27-2: 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

大会：

注意到各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航行委员会委员名额，

考虑到将该机构的委员名额从十五名增至十九名是适宜的，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公约第五十六条中的‘委员十五人’这一措辞将以‘委员十九人’的措辞取代。”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八十一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一百零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A7-5: 经过修订的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

大会决定：

特此批准下述《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并以此取代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批准的《组织章程》（A1-46 号决议）。

法律委员会 — 组织章程

“1. 法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系本组织中由大会设立的一个常设委员会，除本组织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它对理事会负责。

2.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就理事会向其提出的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解释和修正事项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理事会或大会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国际航空公法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c) 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指示，或委员会采取的主动行动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研究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私法问题，编制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并就此提交报告和建议；
- d) 就非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委员会届会上的代表权问题、委员会工作与本组织和秘书处其他代表机构工作的协调问题，以及有助于本组织有效开展工作的其他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委员会由经缔约国指定且作为其代表的法律专家组成，并开放供所有缔约国参加。

4. 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5. 经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应决定委员会的一般工作方案和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委员会可以在届会期间修改该临时议程以便按照本《组织章程》的规定更好地开展工作。委员会的届会应在理事会指示或批准的地点和时间举行。

6. 委员会应当通过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和对其作出的、影响委员会与本组织其他机构或与各国或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理事会批准。

7. 委员会选举产生其官员。

8. 委员会可任命若干小组委员会，或与委员会同时召开会议，或经理事会批准，在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

A8-1: 对《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的修正（大会届会的间隔周期）

鉴于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大会应每年开会一次；
和

鉴于适宜让本组织能够以比每年一次更长的间隔安排其大会届会计划，如果这样做看来可取的话；和

鉴于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该《公约》；和

鉴于依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建议的修正须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并在大会规定数目的缔约国批准后，对已批准此项修正的国家生效，而且所规定的数目不应少于缔约国总数的三分之二；

因此，大会现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1. 在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以“每三年至少召开一次”的措辞代替“每年一次”的措辞；
2. 在第四十九条第五款中，以“每年度预算”的措辞代替“年度预算”的措辞；
3. 在第六十一条中，以“年度预算”和“对年度预算……进行表决”的措辞取代“每年度预算”和“对该预算……进行表决”的措辞；

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四十二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

决定：

1. 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包含上述修正的议定书；
2. 该议定书应当由本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3.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4. 经核证的该议定书副本应当发送至该《公约》的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
5.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6.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四十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在已批准它的国家之间生效；
7. 秘书长应当把该议定书的每一批准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
8.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9.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建议所有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批准上述修正。

A14-5: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已于 1962 年 8 月 21 日在罗马召开其第十四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可要求举行大会特别会议的缔约国最低数目应比目前的十个有所增多；

考虑到将该数目增至缔约国总数的五分之一是适宜的；

并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正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按照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62 年 9 月 14 日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

“在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删除第二句，并以‘经理事会召集或经不少于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要求，可以随时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所代替。”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六十六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当包含上述建议的修正和下列事项。

因此，依照大会的上述行动，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已拟订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本议定书应当于第六十六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本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经大会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以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单一文件形式，于 1962 年 9 月 15 日订于罗马。本议定书应当继续保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档案中；本组织秘书长应当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发送上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

大会议事规则

— A6-12、A12-4 和 A14-1 号决议

— 大会第十二、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每届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注：这些议事规则及对其修正的文本未在本出版物中复制。《大会议事规则》的现行版本载于 Doc 7600 号文件中。

A22 号决定：大会议事规则的俄文文本

（见 Doc 9210 A22-EX 号文件，第 37 页，第 13:1 段）

A25 号决定：大会议事规则的阿拉伯文文本

（见 Doc 9437 A25-Res. 号文件，P-Min，第 22 页，第 9 段）

A16-13：召开大会常会的间隔周期和地点

鉴于大会审查了 A4-6（决定条款 4 第二句）和 A14-4 号决议，并决定依据 A15-2，将其合并，而后废除；

大会决定三年一次的大会常会安排应被视为本组织的正常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或理事会可以决定召开闭会期间常会。理事会应仔细审议缔约国关于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召开大会三年一届常会的建议或邀请，同时应考虑到本组织和缔约国可以得到的利益、向本组织提出支付全部或部分额外费用的建议的性质和全部相关考虑因素。

A22 号决定：建立大会常会地点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轮换制度的可行性

（见 Doc 9210 A22-EX 号文件，第 12 页，第 7:11 段）

A1-23：对理事会作为仲裁机构的授权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规定，依据第三条第 6(8) 款，理事会的职能之一是：

“当所有有关当事方明确提出要求时，就可能向其提交的、成员国之间产生的有关国际民用航空事务的任何分歧充当仲裁机构。理事会可提出一份咨询报告，或者，如果有关当事方作出明确决定，他们可事先规定自己有义务接受理事会的裁决。仲裁程序的适用程序由理事会和所有有关当事方商定”。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不包括此类规定，以及《公约》第八十四条赋予本组织理事会解决争端的职权限于就有关解释和适用《公约》及其附件的分歧作出决定；

因此，第一届大会决议如下：

1. 在本组织对处理民用航空领域中国际争端的方法进行进一步讨论和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授权理事会当争端所有当事方明确提出要求时，充当向其提交的、缔约国之间就国际民用航空事务产生的任何争端的仲裁机构；和
2. 授权理事会在上述场合提交一份咨询报告，或作出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的裁决，如果各当事方事先明确决定自己有义务接受理事会有约束力的裁决；和
3. 仲裁程序的适用程序由理事会和所有当事方商定。

A5-3：对理事会向非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发出参加大会今后届会邀请的授权

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

特此授权理事会向非缔约国和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发出参加大会今后届会的邀请，而理事会可酌情向下授权。

A8-4：对第四十五条的修正（本组织的永久地址）

鉴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本组织的永久地址应设在临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临时大会最后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鉴于该临时大会因此于 1946 年 6 月 6 日就此作出一项决定，实际上确定永久地址设在蒙特利尔；

鉴于大会认为可能出现把本组织永久地址并非暂时迁往他处是适宜的情况；和

鉴于《公约》不经修正，此类迁移便不能实现；

大会考虑到应该修正《公约》，以确保在必须迁移永久地址的情况下，不经过分拖延便可实现这种迁移；

因此批准对该《公约》建议的下列修正：——在《公约》第四十五条结尾，以逗号替代句号，并加上下列措辞，即“如非暂迁，则应经大会决定，通过这一决定所需票数由大会规定。此项规定的票数不得少于缔约国总数的五分之三。”

规定上述建议的修正须经四十二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

决定：

1. 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包含上述修正的议定书；
2. 该议定书应当由本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3.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4. 经核证的该议定书副本应当发送至该《公约》的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
5.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6.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四十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在已批准它的国家之间生效；
7. 秘书长应当把该议定书的每一批准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
8.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当事国或签署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9.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建议所有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批准上述修正。

A8-5：对迁移永久地址提案的审议

鉴于对《公约》第四十五条的修正已由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依照此项修正，在该修正经正式批准后，将有可能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迁移本组织的永久地址，此项决定将由大会规定的表决票数作出。所规定的票数不得少于缔约国总数的五分之三；和

鉴于认为最为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应有充分的机会，对迁移本组织地址的任何提案给予充分审议；

大会决定：

大会未来的任何会议不应审议迁移本组织永久地址的任何提案，除非有关此事的通知连同所有相关文件于大会会议召开之日至少一百二十天前已被发送至所有缔约国。

A31-2：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

鉴于 50 多年来，国际民航组织遵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二部分，卓有成效地履行了职能；

鉴于《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表述的本组织基本宗旨与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所表述的理事会职能仍然至关重要；

鉴于本组织正面临具有技术、经济、社会和法律性质的新的和迅速演变的挑战；和

鉴于本组织需要在航空界正经历财务困难之际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大会：

1. 对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制定本组织的《战略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2. 核可理事会已作出的继续制定《战略行动计划》和建立包括年度进度审查在内的监督机制的决定；
3.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
 - a) 加强努力，结合提高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推动开展方案预算的系统规划过程，继续制定《战略行动计划》；和
 - b) 向缔约国提供《战略行动计划》，并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版本以及相关三年期间的执行进度报告；
4. 指示理事会：
 - a) 简化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从下届常会起，缩短大会会期；
 - b) 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过程、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集中审查，以期理顺关系、赋予权力和提高本组织的成本效益；
 - c) 确保具有向理事会进行独立报告程序的监督机制的有效性，以提高方案的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5. 请秘书长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程序、管理和行政改革，继续带头提高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实施上述第 3 至 5 款时，充分考虑本决议附录中不完全的考虑事项清单；和
7. 请理事会向各国通报截至 1997 年 5 月 1 日在实施本决议第 3 至 5 款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附录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有效性的考虑事项清单

系统规划过程（决议第 3 a)款）

- a) 建立《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直接而透明的联系；
- b) 建立拟订注重在战略级别上分配资源而非行政细目（“自上而下”而非“自下而上”）的《方案预算》的程序；
- c) 建立设定目标、预期结果、优先事项和指标以及运用业绩指标的程序；

- d) 在《战略行动计划》框架内，由相关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各办公室制定更加具体的计划（例如，更新航空领域的《技术工作方案》）；
- e) 由秘书处不断审查并由理事会及各附属机构定期审查《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和
- f) 至少每三年增订和更新《战略行动计划》一次。

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决议第 4 a) 款）

- a) 简化议程和减少文件，注重战略和高级别政策事项、主要优先领域和资源分配；
- b) 遵守为编写和分发文件确定的最后期限；
- c) 向当选官员提供更加全面的情况简报；
- d) 简化报告程序，特别是避免相同文件在不同机构中进行不必要的重复介绍和审议；
- e) 取消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本届会议已经暂停）；
- f) 改进进行一般发言和遵守指定会议时间的程序；和
- g) 引进更加现代和有效的表决程序，特别是用于理事会的选举。

注：如果要求对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 号文件）作出修订，须在大会下届常会之前提前通知各国，以便有关修正在该届会议开始之时即可获得通过并立即生效。

理事会决策过程、工作方法和程序（决议第 4 b) 款）

审查时应作为中心议题的有：

- a) 理事会按照《芝加哥公约》继续履行其职能和任务并特别注重高级别政策问题的概念；和
- b) 秘书长按照《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八款，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在采取管理行动和作出管理决定时履行其职责。

监督机制（决议第 4 c) 款）

这一方面的重点在于向理事会**独立和直接**报告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的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有力的程序。按照通常的审计惯例，秘书长有机会就独立报告发表意见，但不得改动。

提高本组织有效性和效率的其他措施（决议第 5 款）

- a) 引进更加及时地制定或有必要时修订航空法文书、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地区航空计划的程序；
- b) 更加着重于鼓励国家批准航空法文书和尽可能在世界最大范围内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 c) 改善和加快与缔约国的通信，特别是与标准和建议措施有关的通信，其中包括更加广泛地使用电子传输；
- d) 在确保全球一级进行适当协调的同时，加强给予地区规划过程的自主程度和给予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有关授权和资源；
- e)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航空和相关的非航空全球性和地区性）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便界定各自的职责范围、消除重叠部分并酌情建立联合方案；
- f) 规定航空界所有利益关系方，其中包括提供服务者和企业，适当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
- g) 简化国际民航组织一般会议的时间安排和文件提交，并缩短其会期；和
- h) 审议在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协助上述任何事项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A32-1：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1999 年至 2001 年三
年期及其后的持续改进措施）**

鉴于 50 多年来，国际民航组织遵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二部分，卓有成效地履行了职能；

鉴于《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表述的本组织基本宗旨与《公约》，特别是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所表述的理事会职能仍然至关重要；

鉴于本组织正面临具有技术、经济、社会和法律性质的新的和迅速演变的挑战；

鉴于这些挑战的应对行动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在本组织发挥作用所受到的制约条件下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大会：

1. 对理事会和秘书长在执行 A31-2 号决议，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2. 核可理事会在此方面已作出的决定；
3.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和大会核准的预算限度内，并且在不削弱本组织也不对其职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 a) 继续开展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有效地应对航空部门面对的迅速变化的挑战及在全世界促进安全和保安的工作；
 - b) 确保为关乎旅行公众安全的高度优先方案配备充足的资金和人员；

- c) 确保方案评估、审计和管理审查办公室如所设计的那样发挥作用，从而加强方案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
 - d) 严格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方案，以确定优先事项和现时有效性，并取消或减少那些不再是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的优先事项或可由其他组织或向外发包完成的方案活动；
 - e) 精简各专家组，并酌情合并其工作；和
 - f) 把努力重点放在：
 - 1) 改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定和通过过程，同时对全球性的、职能方面的和运行方面的要求给予特别注意；
 - 2) 定期评估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果，以便确定其对于改善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情况的影响；
4. 指示理事会：
- a) 通过注重政策指导和工作方案的制定以及消除其议程中的多余部分，继续简化大会进程；
 - b) 按照《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将更多重点放在其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下列方面的政策决定的工作方案上，如大会决定的执行、财务管理、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通过、向大会提交的违约报告和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外外交会议的筹备等；
 - c) 继续评估国际民航组织，特别是其管理机构的性质、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与其他类似的联合国组织进行比较，在必要时酌情接受外部机构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协助；
 - d) 审议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数量减少能否实现理事会对本组织监督有效性的增加以及理事会服务费用的减少；和
 - e) 确定秘书处可能节省的费用。
5. 请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
- a) 继续开展大会 A31-2 号决议所确定的工作；
 - b) 将这一工作扩展到审查采取何种方式消除秘书处内存在的影响效率提高的障碍；和
 - c) 在确定国际民航组织行政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构成后，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正在采用的做法，审查大量减少今后两个三年预算周期的经常方案预算行政费用的余地。
6. 请秘书长：
- a) 考虑实施工作人员奖品和奖金方案是否合适，以及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b) 加强地区办事处的工作；和

- c) 考虑合并地区办事处各项职能的可能性，以改善方案执行效率。应在考虑到各种新技术和解决各地区问题的新办法的情况下对这一程序进行审议。

7. 请理事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前通知各国本决议第 3 至 6 款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A33-3: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以面对新挑战）

鉴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造成的当前局势迫使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刻不容缓地迅速应对新的威胁和需求，以便确保其对于全世界飞行的安全、保安和效率作出有效的贡献；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设有为理事会提供咨询和与其一起密切工作的不断解决安全和保安问题的专家机构；

鉴于本组织的理事会是一个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经选举产生的常驻议事机构，这进一步加强了它的合法性；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是处理国际民用航空事务的具有国际公认的合法性的政治机构；和

鉴于各缔约国可以通过一种允许其要求审查新采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机制，经由理事会行使其主权；

大会：

指示理事会探索以何种方式可在任何认为必要的时候，缩短被认为对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至关重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核准和通过过程。

A11-16: 会议筹备和进行的效率

大会，关注各国在财政和人事两方面日益增加的负担，要求理事会：

1. 继续其对提高本组织会议筹备和进行效率一事的研究，例如，通过更有说服力和简明扼要的文件、议程的限制和所有合理的缩短会期的做法等；和

2. 谋求各缔约国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A31-1: 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式会徽和公章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正式会徽和公章的建议，

决定下面复制的图案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正式会徽和公章，

宣布本决议取代 A21-4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会徽

国际民航组织公章



与缔约国的关系

A1-14: 改善与各缔约国的联络

鉴于改善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联络，以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是极为重要的；和

鉴于临时理事会提请大会第一届会议注意为改进现有的联络设施可采取的若干措施；和

鉴于只有与所有缔约国进行合作并由各国在其领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才能实现此类改善；

因此，第一届大会建议：

1. 各缔约国提供关于迄今为止为提供与本组织联络的设施所采取措施的全部信息；
2. 各缔约国在其各自的国家行政机关内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专门负责在必要时建立和协调与本组织联络的设施；
3. 各缔约国以理事会决定的间隔时间，向本组织提交关于执行本组织通过的标准、措施和程序所取得的进展或未执行理由的报告；
4.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不经任何不当延误，向本组织提供本组织所要求的信息、文件和出版物；和
5. 各缔约国根据与本组织达成的安排临时调派其国家行政机关中的雇员到本组织总部或地区办事处，在本组织活动中接受培训和增加经验。

A2-26: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权总公约》及其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附件

鉴于第二届联合国大会核准的总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三十七节规定：

“专门机构将有关的附件定本提送联合国秘书长并向秘书长声明该专门机构接受本附件修订的各标准条款，并承诺实施第八、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五节各节以及附件中关于该机构义务的任何规定后，该专门机构即适用本公约”；和

鉴于该公约第三十五节向本组织推荐了该公约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的附件三草案；和

鉴于该总公约界定的经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附件修订的特权和豁免权对于本组织有效履行职能极为重要；

大会：

1. 批准以该总公约附件 III 形式出现的、第二届联合国大会推荐的文本作为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附件定本；

2. 接受经该附件修订的该总《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的“标准条款”；

3. 承诺实施第八、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五节以及该附件的第二（三）节；

4. 指示秘书长

a) 将根据上述第 1 款核准的附件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b)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本组织接受经附件修订的“标准条款”，和

— 本组织承诺实施第八、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五节以及附件第二（三）节；和

5. 指示秘书长依照“标准条款”第四十二节，将该总公约文本连同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附件发送给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并邀请这些国家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交存该公约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附件的加入书，加入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的附件。

A2-27: 建议各缔约国在正式批准《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权总公约》及其附件 III 之前，给予国际民航组织该公约及该附件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鉴于第二届联合国大会承认，专门机构有必要在可能最早的时间享有对于有效履行其职能极为重要的特权和豁免权；和

鉴于就此类机构而言，在该公约付诸实施之前必然有相当长时间的延迟；和

鉴于第二届联合国大会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在其正式加入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的总公约，包括与每

一机构有关的附件之前，它们应立即尽量给予各专门机构该总公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不言而喻，专门机构对于成员国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可采取任何必要的并行行动”；

大会：

建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成员国，在其正式批准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总公约，包括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附件之前，应立即尽量给予国际民航组织该总公约和该附件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A26-3: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鉴于通过 A2-26 号决议，大会接受了《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鉴于通过 A2-27 号决议，大会建议各缔约国应立即尽量给予国际民航组织该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鉴于一些缔约国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方；

鉴于 198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39/27 号决议重新提出早先在 1948 年 11 月 18 日第 239C(III) 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要求尚未如此办理的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对于其受雇于联合国的国民由联合国向他们支付的工资和报酬免除其国内所得税；

大会：

1. 敦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所有缔约国采取措施，成为《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缔约方；
2.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措施，适用该公约的原则；
3. 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决议；和
4.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A33-5: 对 1986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确认

鉴于由联合国大会召开的会议于 1986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鉴于该公约第 83 条规定，公约须经各国批准，并须由国际组织采取正式确认行为；

鉴于该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9 日由理事会主席代表国际民航组织签署；

鉴于通过第 53/100 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联合国大会除其他外，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已签署该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正式确认书和有资格加入的其他组织早日加入该公约；和

鉴于大会考虑该公约将增加管理国际民航组织与国家之间或国际民航组织与该公约其他国际组织缔约方之间条约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明确性和确定性，并将因此加强本组织的职能作用；

大会：

1.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正式确认《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年）；
2. 授权理事会主席签署代表国际民航组织交存的该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和
3. 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以促使其尽快生效。

A1-15：国际民航组织的新闻政策

鉴于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继续存在依赖于缔约国的积极参与，而这种参与反过来又受到缔约国舆论支持的明显影响；和

鉴于根据临时组织第一届临时大会第十四号决议的建议设立一个特别新闻小组在全世界传播本组织活动的新闻和信息一事尚未得到临时理事会的充分落实；

鉴于本组织第一届大会已核准与联合国的一项协议，其中希望联合国协助实施经过核准的本组织任何新闻方案；和

鉴于为此目的，联合国要求本组织新闻小组的充分协助；

因此，大会决议如下：

- a) 本组织新闻政策的方向首先在于确保向与国际民用航空直接有关的个人和团体不断通报本组织的活动和宗旨，其次，在于使全体缔约国的一般公众，在预算限度内，尽可能地与联合国公共关系组织进行合作，目的在于最广泛地宣传本组织的活动；
- b) 地区办事处在不干扰履行其与航空事务有关的主要职责和不增加人员的情况下，在可行的范围内参与新闻方案；
- c) 在实行 a) 和 b) 时，充分利用各缔约国负责民用航空方面宣传的官员所提供的服务。

A19-1：1973年2月21日以色列战斗机击落利比亚一民用航空器事件

大会，

审议了关于利比亚一民用航空器于1973年2月21日在埃及被占领土西奈上空被以色列战斗机击落的项目，

谴责以色列造成 106 条无辜生命丧失的行动，

深信这一行动影响和危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并因此强调开始对该行动进行直接调查的紧迫性，

1. 指示理事会通知秘书长开始调查，以便开展实地调查，并在最早的时间向理事会报告；
2. 要求有关各方在调查中给予充分合作。

**A20-1: 一架黎巴嫩民用航空器被一架以色列军用航空器
迫使改航并被其劫持事件**

大会

审议了关于伊拉克航空公司包租的黎巴嫩一民用航空器于 1973 年 8 月 10 日被以色列军用航空器迫使改变航线并被其劫持的项目；

考虑到以色列通过这一行动，侵犯了黎巴嫩领空，危及了贝鲁特民用机场的空中交通，并犯下了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严重行为；

注意到 1973 年 8 月 15 日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337 号决议（1973）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迫使黎巴嫩民用航空器改变航线并将其劫持，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审议保障国际民用航空的适当措施时充分考虑上述决议；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1973 年 8 月 20 日谴责以色列的这一行动；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68 年第 262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贝鲁特民用机场采取预谋行动，造成十三架商用和民用航空器的毁坏，并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19-1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造成 108 条无辜生命丧失的行动，以及 1973 年 6 月 4 日的理事会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并敦促以色列遵守《芝加哥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迫使黎巴嫩民用航空器改变航线和将其劫持，并违反《芝加哥公约》；
2. 紧急要求以色列停止从事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和机场以及为此类运输服务的其他设施的行为；
3. 郑重警告以色列，如果其继续从事此类行为，大会将采取针对以色列的进一步措施，以保护国际民用航空。

A24-5: 理事会特别会议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主席关于 1983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召开的有关 1983 年 9 月 1 日大韩航空公司 007 次航班发生的灾难性事件的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24-WP/49），

核可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作出的决定*，和

敦促所有成员国在实施这些决议和决定中给予充分合作。

A21-7: 耶路撒冷机场

鉴于耶路撒冷机场位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并在国际民航组织中东航行计划中的约旦管辖权下登记；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一、第五和第六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承认，每个国家对其领空具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任何出于上下乘客、装卸货物或邮件目的的定期航班或不定期国际航班，除经缔约国的特别许可或其他授权外，不得在该国领土上空或领土内运营；

大会决定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上述相关条款时，除非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得到事先许可，否则，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经营或允许任何航空公司经营来往于耶路撒冷机场的任何航班，无论是定期的，还是不定期的。

A23-5: 耶路撒冷机场

鉴于以色列通过了一项改变耶路撒冷的地理、人口和历史性质和状况的立法；

鉴于耶路撒冷机场是位于阿拉伯被占领土耶路撒冷的组成部分；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的第 478 号决议认定以色列的这些措施无效；

鉴于载于 Doc 7970 号文件的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缔结的协定的第 5 条确认，国际民航组织有义务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而工作；

鉴于 1974 年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21-7 号决议承认阿拉伯国家对于耶路撒冷机场的主权；

鉴于理事会第八十六届会议（1975 年 12 月）深切痛惜以色列置上述大会决议于不顾；

鉴于以色列的措施违反 1974 年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21-7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12 月 17 日理事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鉴于以色列一再挑战和蔑视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决议；

大会

1. 重申其 A21-7 号决议（1974）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理事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 转载于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行动，Doc 9428-C/1079 号文件，第 21-25 页。

2. 认为对耶路撒冷的地理、人口和历史性质和状况的改变无效。
3. 对以色列正式吞并包括机场在内的耶路撒冷的行动深表遗憾。
4. 敦促以色列取消此类措施，并遵守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决议。
5. 指示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大会 A21-7 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理事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A22-5: 造成 73 名旅客和机组人员丧生的一架执行定期航班飞行的古巴民用航空器在加勒比海遭到破坏并且坠毁事件

大会，

考虑到 1976 年 10 月 6 日对古巴一架执行定期运输航班的航空器进行的犯罪破坏属于造成最大数量遇难者的针对航空器的独立的攻击行为，机上机组人员和旅客共 73 人全部遇难；

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 A20-2 号决议中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还考虑到采取针对这一严重行为的惩罚性行动是适当的，以便表明各国毫不犹豫地追究和制止不利于航空运输和机组人员及旅客生命安全的任何此类攻击行为；

1. 谴责对古巴 CU-T 1201 航空器进行的造成 73 人死亡的犯罪破坏行为。
2. 敦促能够做到的国家起诉和最严厉地惩罚实施这一行为的那些罪犯，以使其罪有应得，以儆效尤。
3. 向这次悲惨灾难和针对民用航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所有其他灾难的遇难者家属致以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A28-7: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在航空方面的后果

大会：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基于如下信念，即国际民用航空未来的发展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则将构成对一般安全的威胁；以及避免冲突和加强世界和平赖以存在的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合作是适宜的；

铭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入侵科威特，以及判定伊拉克兼并科威特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是无效的安全理事会的第 662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该兼并，并避免可被解释为间接承认该兼并的任何行动或举措；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61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财产；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70 号决议确认了专门机构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第 661 号决议的条款；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70 号决议宣布，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0 年 9 月 16 日旨在没收外国公司财产的第 377 号令是无效的；

1. 谴责伊拉克武装部队侵犯科威特领空主权和掠夺科威特国际机场，包括伊拉克扣押并向伊拉克转移科威特航空公司的 15 架航空器并准备由伊拉克登记；

2. 要求伊拉克为被困在科威特国际机场的外国登记的航空器的所有者早日收回其航空器提供便利；

3. 宣布将科威特航空公司的航空器按伊拉克航空器进行的单方面登记无效，并呼吁伊拉克政府将科威特航空器归还科威特合法政府；

4. 要求在其领土上发现任何这类航空器的国家将其送交科威特合法政府；

5.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伊拉克、其公司或国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能使伊拉克使用该航空器的备件、设备或供应品或服务；

6. 要求理事会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与各缔约国一道关注本事项，以便使其处于不断审查之下。

A32-6: 航行安全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31 日，某缔约国发射了一枚由火箭推进的物体，该物体的一部分命中日本东北部三陆海岸外的太平洋海域；

考虑到该物体的弹着区位于素称为构成北太平洋混合航路系统的国际航路 A590 附近，这是一条每天各国约有 180 架航班飞过的连接亚洲和北美洲的主航线；

考虑到这样一个物体运载工具的发射在某种程度上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基本原则、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注意到有必要以安全而有序的方式发展国际航空，而且各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大会：

1. 敦促所有国家重申空中交通安全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2. 敦促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附件及其有关程序的规定，以便防止此类潜在危险活动的再次发生；和

3. 指示秘书长立即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决议。

A35-1: 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摧毁俄罗斯民用航空器造成包括旅客和机组人员在内 90 人丧生的事件

鉴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俄罗斯定期客运航班航空器上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原则上代表了恐怖主义的一种新形式，即在航空器上使用身上有爆炸装置的恐怖分子自杀性爆炸人员；

由于有必要统一各种国际努力，打击这种无论是在航空器上还是在其他公共区域，使用恐怖分子自杀性爆炸人员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

意识到在识别恐怖主义自杀性爆炸人员和探测人体上的爆炸装置的所有困难；

深信有必要采取足够的措施以反击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欢迎所有国家对这种行为的策划者和执行者提起诉讼的决心；和

忆及大会第 A22-5、A27-9、A33-1 以及 A33-2 号决议；

大会：

1. 强烈谴责对在俄罗斯客运航空器上发生的使许多人丧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2. 对由于恐怖主义行为导致死亡的人员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3. 敦促各缔约国积极开展合作，对负责协助、支持或藏匿这些袭击执行者的人及袭击活动的策划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并严加惩处；和
4. 呼吁各缔约国研究加强防止使用炸药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措施和手段，特别是在开发技术手段以探测炸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更多地重视探测人体上的爆炸装置。

A37-17: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33-1: 关于滥用民用航空器作为杀伤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

**A35-2: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 IV 条的适用**

与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A1-10: 与官方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存在一些其活动影响本组织的活动或受本组织活动影响的官方国际组织；和

鉴于本组织的工作和国际民用航空的进步将通过与此类组织的密切合作来加强；

因此，本大会：

1. 授权理事会与其活动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官方国际组织特别是就技术合作、信息和文件交流、参加会议和可能促进有效合作的其他事项作出适当的安排，条件是可不在增加该年度核定预算的情况下实施此类安排；
2. 建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式工作安排而不是正式协定来有效地订立此类安排；
3. 要求理事会向下届大会报告按照本决议所作出的每一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A1-11: 与非官方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存在一些其活动影响本组织活动或受本组织活动影响的非官方国际组织；和

鉴于本组织的工作和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可通过与此类其他机构的合作来加强；

因此，本大会：

A. 决定

1. 特此授权理事会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与其活动影响国际民用航空以及具有以下特征的非官方国际组织作出适当的安排：
 - a) 拥有广泛的和牢固的国际代表性并拥有一个具有永久性质和授权代表的国际管理机构；
 - b) 其宗旨和目标不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一般原则相抵触；
2. 任何此类安排所规定的合作范围以双方对各自职责内的具体事项都感到兴趣为限；
3. 关于双方组织具有共同兴趣的那些事项上的合作，可以下列形式或以理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形式进行：
 - a) 交换信息和文件；
 - b) 互派代表和参与技术会议、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工作；

4. 对本组织工作的参与必须建立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条件是在不增加该年度核定预算的情况下实施此类安排；

B. 建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式工作安排而不是正式协定来有效地订立此类安排；

C. 要求理事会向下届大会报告按照本决议所作出的任何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A1-2: 与联合国间协定的批准

鉴于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理事会按照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大会二十一号决议，已经商定了国际民航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并已将该协定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批准；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希望按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理事会提出的条件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特此批准与联合国关系协定并决定：

- a) 授权理事会按照协定第十九条，与联合国秘书长一道作出根据两组织的运作经验认为适宜的执行该协定的补充安排；
- b) 授权理事会按第二十条的规定开始与联合国进行谈判，就国际民航组织权限内的航空事务在国际民航组织与联合国之间达成进一步的适当安排。但此类安排须经大会最后批准；
- c) 授权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主管官员签署一份使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关系协定生效的议定书；
- d) 授权理事会按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就修订关系协定开始与联合国进行谈判。理事会商定的修订须经大会最后批准。

A2-24: 与联合国的关系

鉴于大会审查了联合国大会第 125 (II) 号和第 165 (II) 号决议中的建议和 1948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中的建议；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载于理事会报告 (A2-P/5) 和向第二届大会提交的关于这一主题的文件 (A2-AD/1) 中的本组织与联合国关系的声明；

大会：

1. 同意理事会继联合国建议之后所采取的、已经提出报告的行动和理事会就目前把国际民航组织的预算与联合国预算加以合并的可行性所提出的观点；

2. 批准迄今执行国际民航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协定的方式；和

3.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实现与该组织协定中所规定的目标。

A2-25: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补充协定

鉴于 1947 年 5 月 13 日的联合国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协定没有包含国际民航组织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规定；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与联合国已经按照第一届大会 A1-2 号决议商定了对 1947 年 5 月 13 日协定的一项补充协定，其中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问题，而且该补充协定须经大会最后批准；

大会：

1. 批准对 1947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协定的一项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补充协定；和
2. 授权理事会主席继联合国大会批准该补充协定后，与联合国主管官员签署使补充协定生效的议定书。

A5-5: 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为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有关应急行动活动方面的协调

大会，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题为“有关安全的协议”的第六十四条和与之有关的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事；

忆及 (a)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七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同意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按理事会的要求提供信息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其中包括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b) 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二十条预见到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正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预期的那样，就本组织权限内直接影响世界安全的航空事务作出进一步安排的可能性；

注意到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 377 (V) 号决议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大会可建议会员国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措施；和

注意到根据 1951 年 3 月 14 日经社理事会关于应急行动的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已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就最适宜作出的包括应急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磋商；

因此宣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同意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预期的那样，就本组织权限内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同时对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的特殊地位给予应有的考虑。

A9-16: 联合国十周年纪念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将于 1955 年 6 月 20 至 26 日在旧金山庆祝其十周年纪念日，

1. 对联合国对于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的贡献深表赞赏；和

2. 重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遵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以及确立两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条款，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的意向。

A27-17: 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关系

鉴于大会 A10-5 号决议确定了管理国际民航组织和欧洲民航会议之间的关系，包括财政安排在内的政策框架；

鉴于大会 A18-21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理事会将此类政策和安排扩大到其他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A21-8 号决议则请地区性机构考虑邀请非该机构成员的国家参加其会议；

鉴于按照 A10-5 和 A18-21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与欧洲民航会议、非洲民航委员会和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建立了密切而有益的关系，推动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普遍宗旨和目标，并促进了各国可就共同关心的航空运输问题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地区性论坛的发展；

鉴于纳入 A10-5 号决议的财政安排应加以修改，以考虑到自其通过以来情况的变化、地区性机构的增长与发展，并使这些机构承担起其自身财政事务的全部责任；

鉴于地区性机构的继续生存和运作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的利益；

大会：

1. 决定：

a) 只要有有关的地区性机构提出要求并经正式核准，本组织支持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并同时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

b) 本组织向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提供的任何财政支持，诸如连续提供的秘书处服务，须经大会核准，作为本组织正常方案预算的一部分，并在预算中确定为对地区性机构的支持。

2. 指示理事会：

a) 与每一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制定适当的工作安排，这些安排须体现上述原则和确保密切的工作关系，其中包括合作和协调、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重复而协调工作方案以及按照约定参加对方的某些会议；

- b) 在可行的情况下并经同意，将成员国分摊的共同设施和服务的费用纳入此类工作安排；和
 - c) 对地区性机构提出的就地区关注的航空运输事务提供协助的要求给予积极的考虑。
3. 请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按照其程序规则，对邀请非该地区性机构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的可能性给予积极的考虑。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0-5 号决议、A18-21 号决议决定条款 1 a) 和 A21-8 号决议。

A37-21：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

鉴于1947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A1-10号大会决议仍然适用，其中授权理事会与其活动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官方国际组织，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订立适当的非正式工作安排；

鉴于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关系的A27-17号决议规定，除其它事项外，国际民航组要支持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并指示理事会与每一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制订适当的工作安排；

鉴于按照这些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已制定了多项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进行合作的安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规定，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在可能的程度上，向缔约国提供国际民用航空技术和政策方面的援助、咨询建议及任何其它形式的支助，以便履行其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责任；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紧密伙伴关系，实施其地区合作的政策：

大会：

1.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与框架；
2. 鼓励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与框架，与国际民航组织做出合适的安排；
3. 敦促各国支持其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做出合适的安排；
4. 鼓励各国单独地和通过地区合作这两种方式，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附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5. 鼓励没有地区机构的各国，努力组建一个机构；
6. 指示理事会通过合作安排，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均鼓励各国根据标准和建议措施，对运行规章、要求和程序实行协调一致；
7. 要求秘书长实施经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以改进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

8. 要求秘书长在国际民航组织与每一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依照它们之间缔结的合作备忘录所述安排，形成协同配合，藉此避免工作的重复；

9. 要求秘书长定期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会议，定期检查进展情况；和

10.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之总体实施情况及所取得之进展情况的报告。

A22-7: 联合检查组章程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31/192 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长期监督本组织活动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起到的作用，联合检查组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的价值有限；

考虑到为保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统一和协调，国际民航组织于 1977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利用联合检查组的服务是适宜的；

大会决议如下：

1. 接受《联合检查组章程》，该检查组在该组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活动方面继续对理事会负责；
2. 该组的权限继续延伸到秘书长的职能之上，但不延伸到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之上；
3. 授权秘书长将本决议发送联合国秘书长。

A21-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鉴于联合国大会第 3042 (XXVII) 号决议，原则上决定成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服务条件的机构；

鉴于 1947 年 10 月 1 日的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协定第十二条承认，从有效的行政协调的立场出发，最终制定一项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是适宜的；和

鉴于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八和第六十五条，大会有权制定理事会用以决定有关本组织人事事务的规则，并有权批准理事会作出促进本组织工作的安排，

大会决定在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法定和业务安排之后，授权理事会拟订符合本组织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A29-11: 空间技术在航行领域中的应用

A37-18: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A37-19: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A37-17, 附录 H: 在航空保安领域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

A21 号决定: 联合国关于邀请解放运动参加专门机构会议的决议

(见 Doc 9119 号文件, A21-Min. P/1-12, 第 110 页, 第 19 段)

A36-25: 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

A22-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PLO) 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民航组织

大会,

考虑到 1974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参加联合国大会和/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权利的第 3237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实际上已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联合国预防犯罪会议和联合国人居会议;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粮食及农业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会议和工作;

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

- a)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召开的其他国际会议; 和
- b) 处理与其领土有关的事务的地区会议;

指示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 执行本项决议。

关于特别方案的一般政策

A37-1: 安全信息共享与使用的行为守则的原则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是各成员国负有的集体和单独的责任；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各成员国在其之上可以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体系，它要求所有成员国履行其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充分进行安全监督的义务；

忆及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任，取决于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关于执行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信息；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及其共享，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之基本宗旨，共享信息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对安全关切的问题做出一致的、以事实为依据的和透明的反应；

认识到每个国家、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掌握的关于存在运行危险的安全信息，如果共享并共同采取行动时，可能对现有和新出现的风险领域提供一种更清楚的认识，为提高安全提供一个及时干预的机会；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保密和透明度的原则，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安全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而不得用于包括获取经济利益在内的不当目的；和

铭记将这些信息用于与安全无关的目的，可阻碍提供此类信息，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除其它事项外，根据下述原则，为安全信息的共享与使用制定一个行为守则：

- a) 各成员国将收集和共享有关和适当的安全信息，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负有的单独和集体的责任；
- b) 各成员国将利用安全信息协助确保，在其监督下的运行是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其它规章实施的；
- c) 各成员国、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将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共享的安全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
- d) 各成员国、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在公布信息方面要谨慎，要同样铭记透明度的必要性和公布信息会阻碍今后提供这些信息的可能性；和
- e) 从另一国接受安全信息的各成员国，将同意提供与产生该信息之国家所提供的同等保密等级，坚持与产生该信息之国家所坚持的关于公布信息的同样原则。

A29-11: 空间技术在航行领域中的应用

鉴于出于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对国际民用航空极为重要，并影响《芝加哥公约》条款中规定的属于本组织权限内的事务；

鉴于联合国大会承认联合国专门机构对于空间活动能够发挥各种有用的作用，而且其兴趣应受到欢迎和鼓励；

鉴于大会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制定了国际民航组织参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案的原则；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负责确定国际民用航空在与涉及空中航行利用空间技术用于航行目的等问题的研究有关的所有事务中的地位，其中包括确定国际民用航空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特殊要求；

鉴于大会 A22-20 号决议确立了国际民航组织陈述国际民用航空在所有有关的外层空间事务中的地位的责任，并要求理事会继续其在规划和利用用于航行的空间技术方面的工作，并采取措施积极地继续确定国际卫星导航系统运行和技术要求的工作；

鉴于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在有关空间技术用于航行的问题上已完成的工作，各国和国际组织已经获得了空间技术用于航行目的方面的知识和进一步的经验；

鉴于以卫星技术为基础的全球未来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概念已得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赞同和理事会的批准；

鉴于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概念，卫星技术的利用将协助克服现有航行系统固有的局限性，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满足全球范围的国际民用航空要求；和

注意到在广泛的国际范围内，各缔约国在把空间技术用于航行方面的合作成果，以及将来继续进行这种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1.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继续负责：

- a) 陈述国际民用航空在所有有关的外层空间事务中的地位；和
- b) 监测和协调各国在地区和全球规则这些事务方面所做的工作，以便国际民航组织未来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有序而高效的方式在全球加以推广，并以平衡的方式充分考虑到安全性以及经济问题；

2. 要求理事会继续其确定民用航空全球卫星系统的运行、技术、财务、管理和法律制度要求的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到 A27-10 号决议附录 J 关于航空系统和子系统协调的规定；

3. 敦促各缔约国继续不断地向本组织通报关于有益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和所取得的进展；

4. 要求秘书长确保所有进行相关空间活动的组织了解国际民用航空的地位和要求，并继续安排本组织代表参加与国际民用航空在此领域的特殊利益有关或对其产生影响的有关会议；

5. 宣布本决议取代 A22-20 号决议。

**A37-18: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
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鉴于大会 A36-22 号决议决定，在每届常会上，要继续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鉴于 A36-22 号决议由引言和一系列有关特定的、但相互联系的主题的附录组成；

考虑到有必要反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在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方面已出现的发展情况；和

考虑到有必要明确国际民航组织的具体政策，以处理航空对全球气候的影响（A37-19: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以及对航空与气候变化日益增加的关切，并将其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做法的组成部分；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下列附录，连同 A37-19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总则

附录 B — 与环境质量有关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性材料的制定

附录 C — 基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政策和方案

附录 D — 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规定的噪声等级的亚音速喷气航空器的逐步淘汰

附录 E — 地方与噪声有关的机场运营限制

附录 F — 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

附录 G — 超音速航空器 — 爆音问题

附录 H — 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2. 请理事会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做法，以供审查；和

3. 宣布本决议连同 A37-19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取代 A36-22 号决议。

附录 A

总则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且《公约》第四十四条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民用航空活动对环境的许多不利影响可以通过运用综合措施加以减少，这些综合措施包括进行技术改进、实行更加有效的空中交通管理和运行程序、适当利用机场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以及采取基于市场的措施等；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都同意继续处理所有与环境有关的航空事项并保持制定有关这些事项的政策指导材料的主动性，而不把这种主动性留给其他组织；

鉴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强调影响航空运输的环境政策的重要性；

鉴于航空的可持续增长对未来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各国和人民间的贸易和商业、文化交流和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航空与环境质量相兼容，确保航空以减少不利影响的方式发展；

鉴于拥有航空对环境影响的可靠的和最佳信息对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各缔约国制定政策至关重要；

鉴于就航空的环境影响（如噪声和发动机排放）有公认的相互依存性而言，在确定源控制和运行减排减噪政策时，需对这种相互依存性加以考虑；

鉴于空域管理和设计在处理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中能够发挥作用，而且有关经济和制度问题需要在地区基础上由国家单独或集体地去处理；

鉴于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对于增进对航空对环境影响的了解和制定消除这些影响的适当政策是重要的；和

认识到燃油效率和航空替代燃料的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它将能够使国际航空运输业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大会：

1. 宣布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在涉及国际民用航空事务中牵头的联合国（UN）机构，认识到并将继续处理可能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不利的环境影响问题，承认本组织及其缔约国达到民用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和环境质量之间的最大兼容性的责任。为了履行这些责任，国际民航组织与其缔约国将力求：

- a) 限制或减少受到严重的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
- b) 限制或减少航空器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和
- c) 限制或减少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2.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在与环境有关的一切国际民用航空事务方面继续显示其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并要求理事会坚持主动制定承认行业面临挑战的严重性的关于这些事务的政策指导；
3. 要求理事会经常评估航空器噪声和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目前和未来的影响，并继续为此目的开发工具；
4. 要求理事会保持和不断加强对与减少航空对环境影响的措施有关的相互依存性和折衷选择的认识，以便做出最佳决策；
5. 要求理事会制定一套航空环境指标，以便各国可用来评价航空运行的效绩以及减轻航空对环境影响的标准、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6. 要求理事会以适当的形式，例如通过常规报告和讲习班，散发关于航空器噪声和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目前和未来之影响与趋势的资料，以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环境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材料的信息；
7. 请各国继续积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与环境有关的活动，并敦促缔约国通过提供合理数额的自愿捐款，支持预算中没有预见到的活动；
8.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科学资料和数据以使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有据可寻；
9. 鼓励理事会继续就对航空对环境的影响的认识和制定处理此种影响的政策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和
10. 敦促各国避免采取会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措施。

附录 B

与环境质量有关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材料的制定

鉴于对继续引起公众关注和限制机场基础设施发展的世界许多机场附近的航空器噪声问题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

鉴于科学界正在提高关于航空器排放对当地一级和全球一级环境影响之不确定因素的了解，这种影响仍然是引起关切的原因，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

认识到在处理有关噪声、当地空气质量和气候变化的关切时，关于航空器的设计和运行有相互依存性；

鉴于理事会已成立了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以协助进一步制定关于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材料；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附件 16 第 I 卷 —— 航空器噪声，其中包括亚音速航空器的噪声合格审定标准（短距起降和垂直起降飞机除外），并将这一行动通知各缔约国；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附件 16 第 II 卷 —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其中包括新型航空器发动机的排放合格审定标准，并已将这一行动通知了各缔约国；

鉴于理事会已开始了制定和通过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工作，并已将这一行动通知了各缔约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出版了处理对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的环境关切之措施的政策指南；和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减少噪声和氮氧化物（NO_x）的中期和长期技术目标，同时在降低航空器燃油消耗的技术和运行目标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

大会：

1. 欢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中更加严格的航空器噪声新标准，以及 2010 年启动的关于评估更加严格的噪声标准设想的工作；

2. 欢迎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审议了拟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付诸实施的关于氮氧化物排放更加严格的新标准；并审议了拟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付诸实施的关于未达到氮氧化物排放的现行标准之航空器发动机的停产日期；

3. 欢迎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批准了关于制定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计划；

4. 要求理事会在本组织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和合作下，继续大力推进有关处理航空对环境影响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材料的制定工作；

5. 欢迎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减少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氮氧化物（NO_x）的中期和长期技术目标；

6. 要求理事会在本组织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与合作下，除了最近拟定的氮氧化物和减噪目标以外，制定有关航空器燃油燃烧的中期和长期技术目标和运行目标；

7. 要求理事会确保其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迅速实施其噪声和排放方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尽快制定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8. 敦促世界各地目前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中代表性不足的缔约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9. 要求理事会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减少航空运行对环境影响的可用措施的信息，以便于使用适当的措施来采取行动；

10. 敦促各缔约国妥当遵守按照本附录第 4 条款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和

11. 要求理事会继续在为评估航空排放对未来环境的影响拟定和运用设想方面开展工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合作。

附录 C

基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政策和方案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包括环境规章方面最大可能的一致性；

鉴于在不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制定国家和地区降低航空器噪声的政策和方案可能阻碍民用航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鉴于许多机场航空器噪声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导致制定了限制航空器运营的措施，并引起对扩建现有机场或建造新机场的激烈反对；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承担了推行旨在实现民用航空安全、经济和有序的发展与环境质量之间最大兼容性的行动方针的全部责任，并正积极实施降低航空器噪声的“平衡做法”概念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各国如何应用这一方法的指导意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噪声管理平衡做法包括确定机场的噪声问题，然后通过探索以下四个要素来分析可用于降低噪声的各种措施，即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减噪运行程序和运行限制，目标在于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解决噪声问题；

鉴于目前和未来的航空噪声影响评估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制定政策的基本工具；

鉴于平衡做法各要素的实施和决定过程由缔约国掌握，而且对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和政策给予应有的考虑的情况下制定机场噪声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最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鉴于对已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为协助各国实施平衡做法的指导原则(《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指导原则》(Doc 9829 号文件)) 随后进行了更新；

认识到噪声问题的解决办法需要根据有关机场的特性量身定制，这要求机场与机场之间采用不同的办法，而且如确定机场有类似的噪声问题，可应用类似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解决噪声的措施对于经营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可能具有重大的成本意义，对发展中国家的经营人和利害关系方来说尤其如此；

认识到各国具有可能影响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平衡做法”的相关法律义务、现有协议、现行法律和既定政策；

认识到一些国家可能还有关于噪声管理的更广泛的政策；和

考虑到许多机场通过用噪声较低的航空器取代符合第 2 章规定的航空器(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鉴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规定的噪声等级的航空器)而使噪声环境得到的改善，应通过考虑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来加以保护，而且不应被机场周围不相容的城市扩展所抵消；

大会:

1.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承认国际民航组织在处理航空器噪声问题中的主导作用;
2. 敦促各国:
 - a) 在处理其国际机场的噪声问题时, 采取噪声管理平衡做法, 同时充分考虑国际民航组织指导原则 (Doc 9829 号文件)、相关法律义务、现有协议、现行法律和既定政策;
 - b) 在审议降低噪声的措施时, 建立或监督透明的过程, 其中包括:
 - 1) 依据客观的、可衡量的标准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有关机场的噪声问题;
 - 2) 评估各种可利用措施的可能成本和效益, 并在此评估的基础上, 选择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获取最大的环境效益的措施; 和
 - 3) 对评估结果的传播、与利害关系方协商和争议的解决等做出规定;
3. 鼓励各国:
 - a) 促进和支持旨在从源头上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噪声的研究和技术方案, 同时虑及与其他环境关切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 b) 按照本决议附录 F 运用土地规划和管理政策, 限制不相容的发展侵入噪声敏感地区, 并对受噪声影响地区采取减噪措施;
 - c) 在不影响安全的可能程度上, 并虑及与其他环境关切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运用减噪运行程序; 和
 - d) 不将运行限制作为第一手段使用, 而只在考虑到从平衡做法的其他要素中获得的益处之后, 以符合本决议附录 E 的方式使用这种限制, 并考虑到这种限制对其他机场的可能影响;
4. 要求各国:
 - a) 密切合作, 以确保方案、计划和政策尽可能一致;
 - b) 确保任何减噪措施的应用均符合《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的不歧视原则; 和
 - c)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定经济条件;
5. 请各国随时通报理事会其减缓国际民用航空中航空器噪声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评估航空器噪声影响的变化情况;

- b) 确保 Doc 9829 号文件中关于平衡做法的指导原则是最新的，并回应了各国的要求；和
- c) 推广使用平衡做法，例如通过讲习班；和

7. 要求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工作和任何有关方法的补充工作，以及在评估平衡做法措施的影响或有效性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附录 D

逐步淘汰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规定的噪声等级的亚音速喷气航空器

鉴于附件 16 第 I 卷规定了亚音速喷气航空器噪声等级的合格审定标准；

鉴于为本附录目的，逐步淘汰的定义是从一个或多个国家所有机场的国际飞行中停止使用根据噪声等级确定的某一类航空器；

鉴于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让已规定逐步淘汰第 2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运营的所有国家全面淘汰第 3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运营，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讲站不住脚；

鉴于一些国家已实施或开始实施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的逐步淘汰，或正在考虑这样做；

认识到附件 16 的噪声标准并非旨在对航空器实施运行限制；

认识到对现有航空器的运行限制可能会提高航空公司的成本和增加沉重的经济负担，特别是对于那些没有财政资源重新装备其机队的航空器经营人，诸如发展中国家的经营人；和

考虑到航空器噪声问题的解决必须建立在各国相互承认所遇到的困难及其不同的关注事项之间的平衡的基础上；

大会：

1. 敦促各国在考虑下列事项之前，不要开始淘汰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
 - a) 此类航空器的现有机队的正常缩减是否将对其机场周围的噪声环境提供必要的保护；
 - b)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规章防止经营者以购买或租用/包用/互换方式增加其机队中的此类航空器，或通过对加速机队现代化进程实行奖励来实现必要的保护；
 - c) 是否能够通过只对国家已确定和宣布其使用会产生噪声问题的机场和跑道和只对造成更大噪声干扰的时段实施限制来实现必要的保护；和
 - d) 任何限制措施对其他有关国家的影响，应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并向其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敦促尽管作了上述决定条款 1 中的考虑但仍决定逐步淘汰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的国家：

- a) 在拟定任何限制时，允许各经营人目前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符合第 2 章规定的航空器可在不少于 7 年的时期内逐渐从这些运营中退役；
- b) 在上述时期结束之前，不限制任何自其单机适航证首发之日起不足 25 年的航空器的运营；
- c) 在该时期结束之前，不限制任何目前现有的宽体航空器或任何装有涵道比高于 2:1 的发动机的航空器的运营；和
- d) 将所实施的一切限制措施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家；

3. 大力鼓励各国继续进行双边、地区内和地区间的合作，以期：

- a) 在不增加航空器经营人重大经济负担的情况下，减轻机场周围社区的噪声负担；和
-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营人就目前在其登记册上的，在逐步淘汰期结束前不可能被取代的第 2 章所指航空器存在的问题，但前提是要具备用于替代的符合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的订单或租赁合同的证明，而且航空器交货的首日已被接受；

4. 敦促各国不要采取逐步淘汰经初始审定或重复审定，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或第 4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的航空器的措施；

5. 敦促各国不要对符合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实行任何运行限制，除非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一部分且符合本决议附录 C 和 E；和

6. 敦促各国协助航空器经营人加速机队现代化进程的努力，从而排除障碍并使所有国家得以租赁或购买符合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包括酌情提供多边技术援助。

附录 E

当地与噪声有关的机场运行限制

鉴于附件 16 第 I 卷中规定了亚音速喷气航空器噪声合格审定标准；

鉴于就本附录而言，运行限制的定义是任何与噪声有关的限制或减少航空器进入机场的行动；

鉴于本决议附录 C 呼吁各国在解决其国际机场噪声问题时采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

鉴于进一步在源头上减少噪声的范围受到限制，因为以往降低噪声技术的改进正逐渐被机队所消化，而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有技术上的重大突破；

鉴于在许多机场，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城市扩展仍在继续，但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以及减噪运行程序已在使
用，而且其他噪声减缓措施也已到位；

鉴于在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
噪声等级的航空器实施逐步淘汰（如本决议附录 D 所规定），而且假定航空活动继续增加，如不采取进一步行
动，在这些国家受一些机场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会有所增加；

鉴于在预计航空器噪声将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未来 20 年的问题上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别，而且一些国家因此一
直在考虑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的某些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

鉴于如果某些机场采用对第 3 章航空器的运行限制，应以平衡做法和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原则（Doc
9829 号文件）为基础，并应针对有关机场的特定要求制定；

鉴于这些限制可能对未实行限制的国家的航空器经营人的机队投资产生重大的经济影响；

认识到这些限制超出本决议附录 D 中规定的政策和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其他相关政策指导；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未规定各国承担对第 3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的任何义务；

认识到附件 16 的噪声标准并非旨在对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特别是载于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的新标准所
基于的谅解是，该标准仅为合格审定的目的；和

特别认识到各国具有可能涉及其机场噪声问题管理并可能影响本附录实施的法律义务、法律、现有协议和
既定政策；

大会：

1. 敦促各国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确保任何运行限制仅在此类行动得到对预期效益和可能的不利影响进
行的事先评估的支持的情况下方可采用；

2. 敦促各国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不在任何机场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

- a) 在有关机场，完成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的逐步淘汰；和
- b) 按照附录 C 中描述的平衡做法，充分评估可利用的解决有关机场噪声问题的措施；

3. 敦促考虑了上述决定条款所述因素之后，仍允许在机场对经初始合格审定或重复合格审定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的运行实行限制的国家：

- a) 以按照附件 16 第 I 卷进行的合格审定程序所确定的航空器噪声情况作为此类限制的根据；
- b) 按照平衡做法，使这种限制与有关机场的噪声问题相适合；
- c)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使这种限制只限于局部，而不是全部停止在某一机场的运行；

- d) 考虑到对没有合适的替代办法的空运航班（例如远程航班）可能造成的后果；
 -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营人的特殊情况，以便通过授予豁免权，避免给这些经营人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逐步实行这种限制，以便考虑对受影响的航空器经营人的经济影响；
 - g) 给经营人一个合理的事先通知期限；
 - h) 考虑到对民用航空的经济和环境影响；和
 - i) 将所实施的一切限制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
4. 进一步敦促各国不允许实行旨在停止经初始合格审定或重复合格审定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噪声标准的航空器的任何运行限制。

附录 F

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

鉴于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是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四大要素之一；

鉴于受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取决于机场周边土地使用的规划和管理方式，特别是住宅开发和其他对噪声敏感的活动的受控制程度；

鉴于大多数机场的活动可能会大量增加，存在着未来的增长可能会被机场附近土地使用不当所限制的危险；

鉴于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亚音速喷气航空器的逐步淘汰，使许多机场成功地缩小了人们接触不可接受的噪声等级噪声区的范围，同时也减少了接触噪声的总人数；

考虑到对当地社区利益而言，将这些改善保持到可行的最大程度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载于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的新标准，已增加了经营人以噪声更低的航空器取代其机队航空器的机会；

认识到虽然土地使用管理包括主要由地方当局负责的规划活动，然而却影响机场的容量，并进而影响民用航空；和

鉴于关于适当的土地使用规划和减轻噪声措施最新情况的指导材料载于《机场规划手册》（Doc 9184 号文件）第 2 部分 — 土地使用和环境控制，并于近期得到了更新；

大会：

1. 敦促按照本决议附录 D 的规定已经停止第 2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在其机场运行的国家，在将当地社区的

利益保持到可行的最大程度的同时，在可能的任何情况下避免在已实现噪声等级降低的地区进行不当的土地使用侵占；

2. 敦促各国确保通过引进噪声更低的航空器，特别是符合新的第 4 章标准的航空器而获得的噪声等级的降低也不会受到不当的土地使用或被侵占的本可避免的损害；

3. 敦促仍然有机会通过预防措施将航空器噪声问题降至最低限度的国家：

- a) 将新机场设置在适宜的地方，如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地区；
- b)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任何新机场或现有机场发展的初始阶段充分考虑到土地使用规划；
- c) 结合人口水平和增长以及交通增长预测的考虑，划定机场周围不同噪声等级的区域，并结合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指导，建立适当使用这些土地的标准；
- d) 颁布法律、拟订指导材料或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以使这些土地使用标准得到遵守；和
- e) 确保机场附近社区可以得到关于航空器运营及其环境影响的通俗易懂的资料；和

4. 要求理事会：

- a) 确保 Doc 9184 号文件中关于土地使用的指导原则是最新的并是对各国的要求做出的反应；和
- b) 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推行土地使用管理，特别是在世界上那些有可能在未来避免航空器噪声问题的地区。

附录 G

超音速航空器 — 爆音问题

鉴于自商业服务中引进超音速航空器以来，已采取行动避免由于爆音而造成公众不可接受的情况，诸如爆音的扩大造成的睡眠干扰以及对陆地和海上的人员和财产的有害影响；和

鉴于参与制造此类超音速航空器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继续从事爆音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影响的研究；

大会：

1. 重申重点是确保商业服务中超音速航空器的爆音不造成任何公众不可接受的情况；
2. 指示理事会按照可获取的信息和利用适当的手段，审查附件和其他相关文件，以便确保其充分考虑到超音速航空器的运营对于公众可能造成的特别是爆音方面的问题，采取行动就爆音测量、“公众不可接受的情况”一语定量或定性的定义和相应限制的确立达成国际共识；和
3. 请参与制造超音速航空器的国家适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关于以何种方式达到国际民航组织所确定的规格的建议。

附录 H

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鉴于人们对航空对就当地空气质量而言的大气的影响和相关的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影响的关切日益增加；

鉴于航空器发动机的氮氧化物和微粒物质（PM）排放，对当地地表和地区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证据，现已更加令人信服；

认识到科学界正在提高关于航空器发动机的氮氧化物和微粒物质排放，对全球气候影响的不确定因素的了解；

认识到在处理有关噪声、当地空气质量和气候变化的关切时，关于航空器的设计和运行有相互依存性；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已制定了技术标准，并推动制定了已大幅度减少航空器对当地空气质量污染的运行程序；

鉴于近几十年来影响当地和地区空气质量的许多污染物，例如煤烟和航空器发动机排出的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已大量减少；

鉴于在诸如持续下降运行等运行程序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减少了航空器的排放；

鉴于对航空排放的氮氧化物、微粒物质和其他气体排放趋势的评估，显示出全球排放值在增加；

鉴于对航空排放的氮氧化物、微粒物质和其他气体排放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评估和了解；

认识到在理解微粒物质的非挥发性成分排放的影响方面取得的坚实进展，同时正在继续开展科研工作，以更好地评估微粒物质的挥发性成分排放；

鉴于航空排放对当地和地区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受影响地区总排放的一部分，因而应从造成空气质量关切问题的所有起源的更广范围加以考虑；

鉴于航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和健康的实际影响取决于一连串的因素，其中包括航空排放在所涉地区的总浓度中所占份额及其暴露人数；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五条载有关于机场和类似收费的规定，其中包括无差别对待原则，而且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包括关于有关噪声收费和关于当地空气质量的有关排放收费的具体指导在内的关于各缔约国收费的政策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 号文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以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与排放有关的收费和收税的临时政策声明，在声明中理事会强烈建议任何此类款项征收均应以收费而非收税的形式进行，收集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减轻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鉴于此类收费应根据减轻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环境影响的成本来征收，只要此类成本能够适当确定并可直接归因于航空运输；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通过了与使用排放收费有关的政策和指导材料来处理机场或机场周围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影响问题；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出版了由航空业界利害攸关方使用的关于环境管理制度（EMS）的资料；和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制定了《机场空气质量指导手册》，随后又对其进行了更新；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等合作，监测并增进了解航空排放的微粒物质、氮氧化物和其他气体对人类福祉和健康的影响，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2. 要求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制定技术上可行，环境上有利和经济上合理的标准以进一步减少航空器对当地空气污染的影响；

3. 要求理事会在继续监测对微粒物质的挥发性和非挥发性成分排放的科学和技术理解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同时，制定关于非挥发性微粒物质排放的合格审定要求；

4. 要求理事会确保适当考虑各项措施之间的相互依存性，以减少影响当地空气质量和全球气候的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

5. 要求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就航空环境问题，包括航空器的氮氧化物排放问题，制定长期的技术和运行目标；

6. 要求理事会继续促进运行和空中交通的改进，以减少航空器对当地空气污染的影响；

7. 鼓励各缔约国和有关其他各方采取行动，通过自愿措施限制或减少影响当地空气质量的国际航空排放，并使国际民航组织保持了解情况；

8. 欢迎制定并宣传关于与评估机场空气质量有关问题的指导材料，并要求理事会积极开展这一活动，以便在 2011 年完成机场空气质量指导材料的编写工作；

9. 要求理事会同各国和各利害攸关方一道努力推行和分享在机场适用的减少航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不利影响的最佳做法；

10. 欢迎制定关于涉及当地空气质量的排放收费的指导，要求理事会使此种指导保持最新状况，并敦促各缔约国交流关于实行此种收费的信息；和

11.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遵守并适当地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与当地空气质量有关的排放收费的政策和指导原则。

**A37-19: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
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认识到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持续的领导以限制或减少其促成全球气候变化的排放至关重要；

再强调国际航空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着关键性作用，需要确保国际航空继续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

鉴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气变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GHG）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

鉴于在 1997 年 12 月《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并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呼吁发达国家（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舱载燃料”（国际航空）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二条第 2 款）；

确认目前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 以下的国际航空排放，预计会由于该行业的继续发展而增长；

鉴于 1999 年公布的应国际民航组织的请求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专委）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科学评估小组协作编写的《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中载有关于航空对大气影响的综合性评估；

鉴于气专委的特别报告承认一些类型航空器排放的影响已被充分认识，指出其它类型的航空器排放影响并未被充分认识，并查明了一系列在科学上具有不确定性的关键领域，而这些不确定性限制了预计航空对气候和臭氧的全部影响的能力；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要求气专委将特别报告中的最新主要调查结论纳入 2007 年公布的第四次评估报告和拟于 2014 年公布的第五次评估报告；

注意到全球平均气温上升与工业化前的水平相比不得超过 2 摄氏度的科学观点；

确认《气变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中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的能力并由发达国家率先的原则和规定；

还确认《芝加哥公约》中规定的不歧视及发展国际航空的平等和公平之机会的原则；

认识到本决议不应首开先例或预断《气变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谈判结果，也不代表《气变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立场；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的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HLM-ENV/09，2009 年高级别环境会议）按照大会 A36-22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其中包括以燃油效率形式体现的全球理想目标、一揽子措施以及衡量进展的方法；

认识到每年燃油效率改进 2% 这一理想目标不大可能实现必要的减排量，以稳定并进而削减航空促成气候

变化的绝对排放量，需要考虑更宏大的目标，以便为航空提供可持续的途径；

注意到为促进航空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一种全面作法，包括为减少排放而就技术和标准、运行和基于市场的措施开展工作；

注意到 2009 年高级别环境会议宣布国际民航组织将建立一个进程，制定国际航空基于市场措施的框架，同时顾及 2009 年高级别环境会议的结论和《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成果，并且铭记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有关决议及其附录，以便快速完成这一进程；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的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CAAF/09，2009 年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核准了使用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尤其是在短期至中期使用现成燃料，作为削减航空排放的重要手段；

还注意到 2009 年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制定了一个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代用燃料全球框架（GFAAF）；

认识到各国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挑战做出回应的能力不同，以及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

确认应开始启动具体措施去援助发展中国家，以及便利获得财务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鉴于《京都议定书》规定了各种灵活工具（比如清洁发展机制—CDM）以使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受益；

确认处理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需要国家和业界的积极参与和合作，并注意到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代表国际航空运输业宣布的集体承诺，从 2009 年至 2020 年以每年平均 1.5% 的比例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效率，从 2020 年起实现碳平衡增长，并在 2050 年前将碳排放与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减少 50%；

认识到有必要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对于国际航空运行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潜在影响；和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实施联合国不影响气候之举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国际民航组织为这一举措提供的大力支持，尤其是通过开发共同方法来计算航空旅行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大会：

1. 决定本决议及 37-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的综合声明，取代 A36-22 号决议，并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2. 要求理事会：

- a) 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处理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环境问题，包括温室气体排放；
- b) 继续研究政策性选择以限制或减少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环境影响，并尽快向《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拟定具体方案，提出建议，包括技术解决方案和基于市场的措施，同时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潜在影响；和

c) 继续同参与这一领域决策的组织，尤其是同《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合作；

3. 重申：

a)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主动宣传有关对航空影响的科学理解以及采取行动解决航空排放问题的信息，并且继续提供便于讨论针对航空排放的解决方案的论坛；和

b) 应着重强调那些将减少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又不会对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的航空运输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选项；

4. 决定各国和有关组织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开展工作，按完成的每收费吨公里所使用的燃油体积计算，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全球年平均燃油效率改进 2%，以及从 2021 年至 2050 年，实现全球年平均燃油效率改进 2%的理想；

5. 同意上述第 4 段提到的目标并不对个别国家构成具体义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情况、各自能力和航空排放进入大气的温室气体浓度的数量，将决定每一个国家如何能自愿帮助达成全球理想目标；

6. 还决定，在不对个别国家构成具体义务的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将与有关组织携手努力，力求实现集体中期全球理想目标，即自 2020 年起将国际航空产生的全球净二氧化碳排放保持在相同水平，同时顾及：

a)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各自能力；

b) 各国的不同情况、各自能力和航空排放进入大气的温室气体浓度的数量，将决定每一个国家如何能帮助达成全球理想目标；

c) 有些国家在 2020 年以前可能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行动，这可能抵消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增长增加的排放量；

d) 航空市场的成熟程度；

e) 国际航空业的可持续增长；和

f) 在降低排放的技术和燃料以及其他减缓措施得到开发和部署以前，由于预期国际空中交通的增长，排放量可能还会增加；

7. 同意在大会第 38 届会议上，根据朝着目标迈进的进展情况、关于实现目标的可行性所作的新研究以及各国提供的相关信息，审查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目标；

8. 要求理事会探索制定国际航空长期全球理想目标的可行性，其方式是进行详细研究，评估任何提出的目标的可实现性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成本产生的影响，并将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对长期目标的评估应包括成员国就其致力于达成中期目标的经验所提出的资料；

9. 鼓励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其行动计划，阐述其各自的政策和行动，并每年报告关于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情况；

10. 邀请那些选择编制其行动计划的国家尽快并最好在 2012 年 6 月底前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该项计划，以便国际民航组织可以汇编实现全球理想目标的资料，并且该行动计划应包括关于各国考虑采取的一揽子措施，其中反映各国能力和情况，以及任何需要具体援助的资料；

11. 要求理事会协助分发关于理想目标的经济和技术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在 2012 年 6 月底以前为各国编制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和其他技术援助，以便各国进行其必要的研究，并自愿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它们的行动计划；

12. 决定总吨公里收益的 1% 的国际航空活动的最低门槛值应用于各国提出行动计划如下：

a) 不期望低于门槛值以下的国家提交实现全球目标的行动计划；和

b) 期望低于门槛值但同意自愿帮助实现全球目标的国家提交行动计划；

13. 要求理事会在各成员国支持下，开展工作，制订一个国际航空基于市场措施（MBMs）的框架，包括进一步阐述附件中所列的指导原则，供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审议；

14. 敦促各国在设计新的和执行现有的国际航空基于市场措施时，遵守附件所列的指导原则，并与其他国家开展建设性的双边和/或多边磋商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

15. 决定符合附件各项指导原则的总吨公里收益的 1% 的国际航空活动的最低门槛值应用于基于市场措施（MBMs）如下：

a) 低于门槛值以下的国家的商业航空器运营人应有资格免除适用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设立的基于市场措施；和

b) 实施基于市场措施的国家 and 地区也可能愿意考虑豁免其他非常小的航空器运营人；

16. 要求理事会在 2011 年底以前根据附件所列的各项指导原则，审查第 15 段基于市场措施的最低门槛值，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对航空业和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敦促各国审查国际航空现有的和计划的基于市场措施，以确保它们符合附件所列的各项指导原则和上文第 15 段和第 16 段的规定；

18. 要求理事会在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对全球基于市场措施计划的技术内容、环境益处、经济影响及其方法开展进一步研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谈判结果和其他国际发展情况，继续探索全球基于市场措施计划的可行性，供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审议；

19. 认识到就短期而言，自愿碳抵消计划是一个抵消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实用办法，并请各国鼓励其愿意及早采取措施的运营人使用碳抵消，尤其是通过使用清洁发展机制（CDM）等国际公认的计划所产生的信用额；

20. 要求理事会收集因航空运输而购买的碳抵消量信息，并继续制定和分发诸如国际民航组织碳排放计算器等最佳做法和工具，以协助统一执行碳抵消方案；

21. 要求理事会定期向《气变公约》报告国际航空的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作为其基于其成员国批准的信息，评估该部门在实施行动上所取得进展的一部分贡献；

22. 要求理事会：

- a) 研究、查明和制定进程和机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并便利其获得现有的和新的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并将其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的进程和机制、取得的成果以及进一步的建议在 2012 年底以前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 38 届会议提出报告；和
- b) 着手采取具体措施援助发展中国家，并便利其获得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3. 要求各国：

- a) 推动科学研究，旨在继续研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特别报告和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认定的不确定性；
- b) 确保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以及其它联合国相关机构将来对气候变化所做的国际评估，包括航空器引起的对大气的任何影响的最新信息；
- c) 加快在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投资，以便在 2020 年之前将效率更高的技术投入市场；
- d) 加快开发和实施节省燃料的航线和程序，以减少航空排放；
- e) 加紧努力通过利用卫星技术提高空中航行效率实现环保效益，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把这些效益带给所有地区和国家；
- f) 减少法律、保安、经济以及其它制度上的障碍，以执行更具环境效益地利用空域的新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
- g) 制定政策行动，以加速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的适当开发、部署和使用；
- h)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共同努力，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和
- i) 考虑采取措施，支持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的研究和开发，为新原料的栽培和生产设施投资，以及提供激励办法，以刺激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的商业化和使用，加快削减航空二氧化碳排放；

24. 要求理事会：

- a) 为成员国就采用旨在减少或限制航空排放对环境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继续制定和及时更新指南，并就减轻航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

- b) 鼓励各国合作，拟定预见性的分析模型，以评估航空的影响；
- c) 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包括对发展中世界的潜在影响，继续评估各种措施的成本和收益，包括现有的措施，目的在于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解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问题；
- d) 为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方向，帮助各成员国与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就研究、评估和制定程序进行合作，在全球的基础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共同合作努力，通过它们不同的方案，取得最佳环境效益；
- e) 争取在 2013 年制定航空器的全球二氧化碳标准；
- f) 进一步仔细研究包括国际公务航空在内的相关燃油效率的衡量尺度，并制定航空器燃油燃烧的中、长期技术和运行目标；
- g) 鼓励各成员国并邀请业界积极参加关于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的进一步工作；
- h) 与各金融机构一道工作，便利为专门用于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的基础设施开发项目获得供资，并为克服初期的市场障碍提供激励办法；
- i) 继续开发必要的工具，评估改善空中交通管理的相关效益，加强努力制定关于国际航空减排运行措施的新指南；
- j) 使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提出的对提高燃油效率的强调落到实处，鼓励各国和利害攸关方发展最具环境效益的空中交通管理，推动并共享在机场为减少民航温室气体排放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最佳做法；
- k) 确定衡量/估算、监测和核查国际航空产生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适当标准方法和机制，各国通过报告年度业务量和燃油消耗数据，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工作；
- l) 要求各国继续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提高衡量/估算国际航空产生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可靠性的努力；
- m) 研究将《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CDM）应用于国际航空的可能性；
- n)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及业界合作，监测和散发气候变化对国际航空运行及相关基础设施产生潜在影响的有关信息；和
- o) 继续与联合国不影响气候之举措合作，在为这一举措拟定量航空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和工具方面，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制定并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强化本组织内部可持续性管理做法的战略。

附件

设计和实施国际航空基于市场的措施（MBMs）的指导原则：

- a)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支持国际航空部门的可持续发展；
- b)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支持减缓国际航空的温室气体排放；
- c)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有助于全球理想目标的实现；
- d)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透明且行政上简易；
- e)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具有成本效益；
- f) 基于市场的措施不应重复，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量只应计入一次；
- g)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尽量减少碳泄漏和市场扭曲；
- h)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确保，与其他部门相比，公平地对待国际航空部门；
- i) 基于市场的措施，在航空燃油效率方面以及在减少航空排放的其他措施方面，应认识到过去和未来的成就与投资；
- j) 基于市场的措施不应应对国际航空施加不适当的经济负担；
- k)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便利对所有碳市场的适当准入；
- l)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酌情根据以二氧化碳减排量或避免排放量所量度的绩效，相对于其他措施来进行评估；
- m)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包括微量豁免规定；
- n) 对于基于市场的措施产生的收入，强烈建议应该首先用于减缓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减缓和适应，以及援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
- o) 通过基于市场的措施实现的减排，应在各国的排放报告中列明。

A37-20：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36-14：穿越极地航线的使用

A36-21：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

鉴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

鉴于国际运输，包括民用航空运输，是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潜在通道；和

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目前正采取各种手段，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威胁生态系统、生物环境和本地物种的外来物种；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支持相互之间的努力，以减少通过民用航空运输将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其自然分布区以外地区的危险；
2.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这方面继续与有关组织共同工作；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19 号决议。

A27-12：国际民航组织在制止非法空运麻醉品方面的作用

鉴于麻醉品滥用与麻醉品和精神作用物质的非法贩运仍然是需要迫切和长久注意的严重的国际问题；

鉴于联合国大会呼吁各专门机构积极参与执行题为“取缔麻醉品贩运国际运动”的联合国大会第 39/143、第 40/121 和第 41/127 号决议；

鉴于在 1987 年 6 月 26 日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中，各国致力于反对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强有力的国际行动，以此作为其政策的重要目标；

鉴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控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作为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未来的工作方案；

鉴于 A26-12 号决议敦促理事会迅速作出努力，继续探索国际民航组织在此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报告；

大会：

1. 核可理事会通过航空运输委员会、航行委员会、简化手续第十次专业会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执行大会 A26-12 号决议和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采取的行动；
2. 敦促理事会高度优先拟订具体措施，以便防止和消除机组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机械师和国际民用航空的其他工作人员可能使用非法药物和滥用其他药物或物质；
3. 敦促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以便防止空中非法运输麻醉品和精神作用物质；
4. 要求理事会继续密切配合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执行《控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工

作，确保本组织在实施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一切方案中给予积极合作；

5. 要求理事会根据任何必要的进一步研究，建议采取特定行动和措施，其中包括编制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可能遇到的所有有关药物问题的必要的指导材料；

6. 要求所有缔约国继续其防止空中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努力，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以确保空中非法贩运麻醉品和其他精神作用物质的罪行受到严厉的处罚，并尽快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当事方；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8. 宣布本决议取代 A26-12 号决议。

A37-20：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29-15：国际客运航班上的吸烟限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对人类生活质量和人类从事工作和其他活动的环境，其中包括与发动机排放、臭氧层和航空器噪声有关的事项表示了关注并为提高人类在这些方面的福利作出了贡献；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已经认识到有责任实现民用航空运营和人类环境质量之间的最大兼容性；

鉴于各国越来越认识到在工作场所、公共建筑物和运输系统中吸烟造成的已知的健康危害，并已经采取了禁止行动；

鉴于航空器上“焦油”和其他吸烟残余物的积聚会有害地影响氧气面罩和污染环境控制系统；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劳工组织（ILO）认为职业安全与健康是相互联系而且不可分割的；和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WHO）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成员国禁止在不能确保避免被动吸烟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烟，并要求其总干事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

大会：

1.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加强其在航空器上禁止吸烟的安全方面的研究；

2.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与合作下，采取适当措施，在所有国际航班上推行无烟旅行环境；

3. 敦促各缔约国同时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国际客运航班上逐步限制吸烟，目标是在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实行全面禁止吸烟；

4.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

**A35-12: 保护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并防止通过国际旅行传播
传染病**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声明：“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声明：“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由航空运输在世界范围传播传染病及其威胁，在过去若干年中已有增加；

鉴于大会第 A29-15 号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国际客运航班上逐步限制吸烟，目标是在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实行全面禁止吸烟；

鉴于航空旅行的年长者和残疾人的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国际飞行的持续时间不断延长可能对旅客的健康造成额外风险，并可能在机上引发更加频繁的医疗紧急情况；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预测在可预见的未来，旅客人数将以每年百分之五的速度增长，因而潜在地增加了航空旅行期间医疗紧急情况的发生；

鉴于通信技术使在地面设施中的医生能够对飞行中的旅客进行诊断和治疗；

鉴于健康问题正在成为一些人决定是否飞行的一种考虑，这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经济具有潜在的极大不利影响；和

鉴于有必要协调国际民航组织、一些缔约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旅游组织（WTO-OMT）和一些国际组织，如航空医学协会（AsMA）、国际航空和空间医学院（IAASM）、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在全球实施关于健康问题的大量活动和进展；

大会：

1. 宣布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2. 要求理事会审议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措施，并视情制定新的标准和措施，同时适当考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全球健康问题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3. 要求理事会做出合适的机构安排，协调各缔约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界其他成员旨在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努力；

4. 要求理事会作为一优先事项，在公约合适的附件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处理应急计划，防止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同时确保执行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
6. 要求理事会支持进一步研究航空运输对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影响；和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各方面的情况。

A37-13: 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指出：“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它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四条第一款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在实施本条例时应该酌情与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或国际机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其中包括通过缔结协定和其它类似的安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第 A35-12 号决议指出：“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指出：“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9 ——《简化手续》、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4 ——《机场》第 I 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以及《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Doc 4444 号文件)，载有应由各国采取的与卫生措施相关的若干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以管理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是改进和统一防备计划的一项适当措施；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确保公共卫生部门与航空业开展协作，为航空制定处理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并纳入国家总防备计划的国家防备计划；
2. 敦促各缔约国制定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并以各种科学原理和国际民航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南为基础的国家航空防备计划；
3. 敦促各缔约国和酌情敦促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设定条件，使诸如机场运营人、航空器运营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等利害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航空防备计划；和

4. 敦促各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加入并参与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确保实现其各项目标，除非已经有了等同的措施。

**A37-14: 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
灭虫**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对生活质量以及人类在其中工作及生存的环境，包括与发动机排放、臭氧层、航空器噪声、吸烟和外来入侵物种等有关事项已表示出了关切；

鉴于大会第 35 届会议宣布“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鉴于 2005 年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改，加强了旅行和运输中的公共卫生安全，并将健康风险减至最小，扩大了灭虫的定义，以包括控制以及消灭昆虫载体；

鉴于人们关切一些国家的现行作法要求以杀虫剂对航空器灭虫可造成令人不适而且可能对航空器的机组及旅客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将来可能造成卫生紧急情况；

鉴于关于使用杀虫剂灭虫的功效的报告和关于现行杀虫剂灭虫方案的有效性的报告，互相矛盾；

鉴于最近爆发的病媒转染的疾病突出了有必要控制昆虫病媒的空运运输；和

鉴于一些最近进行的研究已表明，非化学方法灭虫是防止蚊虫和其它飞行昆虫进入航空器的有效办法；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敦促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探讨客舱和驾驶舱的灭虫方法，其中包括：
 - a) 审查化学和非化学两方面灭虫的进展情况；
 - b) 把非化学灭虫的效率及安全与基于杀虫剂灭虫的效率及安全进行比较；和
 - c) 对可接受的灭虫措施提出建议；
2. 要求理事会鼓励探讨以非化学方法对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进行灭虫；
3. 鼓励各缔约国允许对飞越其领土的航班上的非化学性航空器灭虫进行评价，同时不妨碍现行的各项灭虫要求；
4. 鼓励各缔约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为各项灭虫要求制定并采用基于成效的标准；
5.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航空器运营人认识到航空器灭虫的各项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应包含该国家是否要求灭虫、具体航线，以及可接受的灭虫方法；

6. 要求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和
7. 宣布本决议取代A36-24号决议。

A27-13: 保障国际公共航空运输

鉴于 1944 年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在其序言中承认一项基本目标是“使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这一原则载于《公约》的第四十四条中，并鉴于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三条或任何其他条的解释和适用必须与上述指导原则相符合，相一致；

考虑到国际航空运输对于世界和平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至关重要性和这些国家保持其自身航空运输系统所需付出的特殊努力；

鉴于第三次航空运输会议通过了建议 9，即在没有疏忽或犯罪证据或其推定的情况下，需要保护航空承运人的航空器免遭扣押；

鉴于航空运输是一项符合大众利益的服务，航空运输的加强和保持其连续性属于国家权力的行使范围，其活动的实施是为了共同利益；

鉴于航空运输经营人的根本目的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法律地位和特定体制提供一项公共事业；

大会：

1. 重申航空运输经营人所提供服务的公共事业性质，承认这一服务的根本目的是满足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促进这一利益是国家、承运人和使用者的共同愿望；
2. 宣布就有关航空承运人而言，在不存在疏忽或犯罪证据或其推定的情况下，对用于商业航空运输的航空器的任何不当扣押均为破坏《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制定原则的行为。

A33-20: 在航空战争险保险领域提供援助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A24-1: 国际和平日

鉴于 9 月第 3 个星期二被联合国宣布为国际和平日；

鉴于和平是所有个人和国家以及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组织的首要目标；

鉴于民用航空是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进行国际联系的基本工具，而且正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所陈述的那样，它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特此决定今后纪念这一天——今年的这一天也是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开幕日，同时热切盼望为民用航空工作的所有人们深切而不断地意识到他们的工作能够为实现国际合作与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A29-3：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相互依存使得航空成为最终将从全球化概念中获益的一个主要领域，而各国适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规则的全球统一是这一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鉴于国际航空目前包括：国家的和跨国的大型航空承运人，以及从事全球运营的各种航空公司联盟；航空公司的跨国所有体系；以及航空产品的多国制造；

鉴于各国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航空器协定》中同意确保民用航空器操作和维修程序方面的合格审定要求和规格不成为贸易壁垒；

鉴于各国国际民用航空规则的全球统一对于有效地履行关贸总协定的义务是适宜的；

鉴于各个国家解释和适用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标准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可能代价高昂的不同方式的运营；

鉴于通常只有相对少数的国家回应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关于对国际民航组织拟订的标准发表意见或表示同意的要求，导致决定以相对少数的回应作为依据，后果是既不利于实现规则统一，也不能最有利于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

鉴于全球规则统一可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授权各国通过协议相互转移某些安全职能的议定书的执行；和

鉴于若干国家已开始统一国家规则的双边和多边方案，以纠正代价高昂的不相容问题，并促进国际民用航空更加有效的竞争；

大会：

1. 敦促尚未行动的国家和国家集团采取积极行动，促进关于适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国家的规则的全球统一；

2. 敦促各国在其各自的国家规章中，在适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方面尽量采用国际民航组织管理标准的确切语言，并在其已实行或准备采用的更高标准方面寻求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规则的一致性；

3. 敦促所有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关于对国际民航组织拟订的标准发表意见和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要求作出回应，以防止决定以少数回应作为依据；和

4.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继续强化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标准，并研究建立多边监测机制的可行性。

A33-11: 航空器全球设计规范

鉴于《公约》第三十三条要求各国承认由登记国颁发的适航证，条件是其颁发要求等同于或高于按照《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1972 年同意理事会通过的国际适航标准被公认为是使依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生效所必要的全面的国际规范；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进一步同意，包含各个国家认为必要的全部细节范围的国家适航要求须作为各个国家每一航空器适航性鉴定的基础；

认识到为满足许多不同国家航空当局的要求而强加给航空器制造商和经营人的重复证明费用可通过避免此类重复而大大减少；

认识到美国联邦航空局和欧洲联合航空管理机构的共同努力把许多设计大国聚拢在一起，努力制定全球一致的设计规范和研究统一航空器合格审定程序的可行性；

大会：

1. 核可制定全球统一的设计规范和研究一致的航空器合格审定程序可行性的努力；
2. 敦促所有设计国和其他缔约国参与由联邦航空局/联合航空管理机构发起的国际统一项目；
3. 敦促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在可行的范围内参与统一项目；和
4. 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决议。

A37-20: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35-1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鉴于认为整合本组织关于 CNS/ATM 的政策和做法的大会决议是适宜的，以便通过使其文本更易于获取和编排上更合乎逻辑而促进其执行和实际适用；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NS/ATM 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2. 决定大会每届常会继续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NS/ATM 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并为此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3-15 号决议。

附录 A

一般政策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是能够有效协调全球 CNS/ATM 活动的惟一的国际组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应被用来服务于全世界民用航空的利益和目标；

鉴于各缔约国应享有从已纳入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的全球系统中受益的平等权利；和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1994 年 3 月 9 日制定和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实施和运行的政策声明》；

大会：

1. 决定无论什么都不能剥夺缔约国从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中受益的权利或造成提供国和使用国之间的歧视；

2. 决定各国的主权和边境不受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实施的影响；

3. 敦促有关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所有方面的规定和指导材料应通过召集有缔约国参加的适当的会议、大型会议、专家组会议和讲习班进行探讨和制定；和

4. 敦促将拟订的涵盖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所有方面的规定事先提交给所有缔约国，以便给予其足够的机会，尽可能地做好准备。

附录 B

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的统一实施

考虑到民用航空的国际性质和空中航行服务的地区相互作用；

考虑到第十次航行会议的建议 4/5、6/2、7/1、8/4 和 8/5、监测和协调未来航行系统发展和过渡规划（未来航行系统第二阶段）特别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4/4 和 4/5，未来航行系统（第二阶段）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建议 4/4，以及第 11 次航行会议的建议 1/1、1/5、1/13、2/8、4/1、6/9、6/13 和 7/3；

考虑到这些建议已得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注意或批准，而理事会已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认识到各地区在规划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某些地区在向这些系统过渡时可能经历的延误；

满意地注意到试验和示范方案以及所有地区在实施先进的 ATM 系统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

相信所有地区的贡献将保证对试验进行更好的评估，并将有利于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的发展，以便该系统成为可互用的并有助于全球化和无缝隙的 ATM 系统，能够被采纳有效地满足地区和当地的需要；

注意到经济和体制问题，特别是成本/效益分析，以及设施筹资、成本回收和合作方面，需要各国单独和/或集体处理；和

注意到为使用户早日实现效益和全球协调统一地实施 CNS/ATM 系统以支持全球性的 ATM 系统，一些国家将需要技术和财务援助，并认识到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将在协调技术合作安排以及促进向各国提供技术、财务、管理、法律和合作方面援助中发挥中心作用的声明；

大会：

1. 呼吁各国、PIRGs 和航空界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 ATM 运行概念作为指导规划和实施 CNS/ATM 系统的共同框架，将所有开发工作集中在全球 ATM 运行概念方面；

2. *要求各国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确立次区域一级的共同规划和合作框架，以便共同开发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

3. 敦促理事会保证国际民航组织为支持实施全球 ATM 系统制定必要的过渡战略、ATM 的要求和 SARPs；

4. 敦促理事会毫不迟延地继续审议与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的实施有关的经济、体制、法律和战略方面的问题；

5. 敦促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未来的 ATM 系统以效绩为基础，并及时为未来系统制定效绩目的和目标；

6.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并请有关国际组织、用户和服务提供者：

a) 与资源有限的国家密切合作，不遗余力地协调和促进研究、开发、试验和示范 (RDT&D) 方案的执行；和

b) 验证全球 ATM 运行概念中确定的概念各组成部分；

7. 要求理事会作为大会所通过的预算范围内的高度优先事项，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地区办事处，可以获得足够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将要求其向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提供的更多的支助，这些小组是制定向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过渡的地区规划的主要机构；和

* 大会在其第 37 届会议上增加的新的决议条款（参加 A37-WP/398 号文件）。

8. 进一步要求理事会继续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筹集资源，以便援助在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的规划和实施中需要技术合作的国家。

A37-1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规划

鉴于增强航空运行的效率是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一项关键内容；

通过了 A35-15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注意到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接受了经修订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和

认识到许多国家正在为各自空中航行的现代化制定新一代的计划；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修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以便包括一个框架，能够使国际民航组织易于就各国空中航行现代化计划对全球系统的影响进行分析，然后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全球和谐统一；

2. 要求各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和航空业界使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所提供的指导进行规划和实施活动；

3. 敦促各缔约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4. 敦促正在为各自的空中航行现代化制定新一代计划的国家，要及时与国际民航组织分享其计划，以供审查与评估，以确保全球兼容与和谐统一；

5. 指示理事会确保根据运行和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与各国和其它利害关系方紧密协作，持续保持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处于最新状态；和

6. 指示理事会在 2012 年举办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最新资料，为国际民航组织制订较长期规划。

A37-20: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32-12: 1998 年全球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实施会议的后续行动

考虑到全球 CNS/ATM 系统实施会议（里约热内卢，1998 年）成功地使全球航空界的注意力前所未有地集

中到资助和管理 CNS/ATM 系统的主要问题；

认识到会议明确了需要和可获得的资源，同时建议制定一个行动纲领，使得民用航空的安全有序的增长得以顺利进入二十一世纪；

深信国际民航组织未来在全球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关键将是 CNS/ATM 系统的所有参与实施者的合作精神（正如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全球空中航行系统宣言》中所强调的那样）；

意识到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合作，以确保 CNS/ATM 系统要素之间的透明度和可互用性（以便完整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目标得以实现）；

考虑到在大多数情况下，CNS/ATM 系统的筹资及其后的运作，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能够给放贷者、借贷者和用户带来共同效益；

注意到理事会同意的最初的后继行动主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的渠道进行；

进一步注意到会议宣言中拟订的具体的较长期后续活动除其他外，注重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它们为正式承认新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提供了讲坛）的作用；

大会：

1. 鼓励各缔约国表现出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全球空中航行系统宣言》中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并将投入资源作为遵循其建议时的优先事项；
2. 请有关国际组织、用户和服务提供者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合作和承担义务；和
3. 要求理事会作为大会通过的预算范围内的高度优先事项，确保必要的可用资源，完成会议拟订的后续工作，并支持和协调各国和 CNS/ATM 其他合作伙伴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A29-13：安全监督的改善

大会：

忆及各缔约国负责对以其领土为基地的航空承运人实行安全监督并对在其国家登记的航空器实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虽然并非所有缔约国都有以其领土为基地的航空承运人，但拥有这种承运人的国家在其发展程度和国家资源方面有着巨大的差别；

认识到许多缔约国也许没有监管框架或财政和技术资源来满足《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在根据国际法履行其对航空承运人经营的安全监督职责时可能经历困难；

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如不从其他一些公共用途中抽取急需的资源，便不能实施有效的监督；许多其他国家虽

经营庞大的机队，但仍缺乏提供有效监督所必需的全部资源；甚至连最发达的缔约国也不能对飞入其领土的每架航空器进行监督；

注意到这种监督不力的情况由于航空器运营基地日益跨国界移动和许多航空承运人的经营日益具有多国性质而变得更加复杂；

认识到依据《芝加哥公约》起草的安全标准的有效实施需要政府的有效监督；

决定：

1. 重申各国的安全监督责任是《公约》的核心原则之一；
2. 要求各缔约国重申其安全监督义务，特别是载于《芝加哥公约》附件 1 和附件 6 的重要的安全规定；
3. 敦促各缔约国审查其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立法和审查其安全监督程序，以确保有效的实施；
4.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财务和技术资源的形式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使这些国家得以履行其对航空承运人经营实行安全监督的责任。

A37-20：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32-11：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订立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三条要求各缔约国承认由另一缔约国颁发的适航证和人员执照的有效性，只要颁发这些文件的要求等同于或高于不时依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鉴于《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一缔约国进行合作，保证在所有采用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交通的事项中，使规章和措施实现尽可能最高的一致性；

忆及关于改善安全监督的大会 A29-13 号决议；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计划的目标，这些目标力求确保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对航空器运营、人员执照颁发和人员培训以及航空器适航性的安全监督责任；

忆及安全监督的根本责任属于缔约国，各国应不断审查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考虑到全球安全监督战略民航局长会议关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计划的建议，其中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实施由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的和协调一致的安全审计组成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并在公布审计结果中有更大的透明度；

认识到载于大会 A32-24 号决议的大会关于现金结余处置的决定；和

考虑到正如民航局长建议的那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赞同建立这样一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大会：

1. 决定由国际民航组织实施由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的和协调一致的安全审计所组成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这一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将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公布审计结果时将加大透明度和公开性；

2. 指示理事会随后使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一个系统地报告和监测有关安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实施情况的机制；

3. 敦促所有缔约国同意由国际民航组织主动实施审计，但始终须经被审计国同意，办法是与本组织签署一份双边《谅解备忘录》，其中对主权原则应给予充分的尊重；

4. 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审计结果仅用于有关安全的目的；

5. 指示理事会运用可得到的资源，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

6.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计划实施情况，审查其进度和获得的经验，并向下届会议提交关于长期为该计划供资的提案。

A33-9: 解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缺陷和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保障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成功地执行了 A32-1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促进实施国际标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鉴于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下进行的审计得出的结论表明，一些国家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国家安全监管系统的关键部分方面存在着困难；

鉴于审计结果还表明出现问题的一些国家需要援助，以解决审计查明的安全关注；

忆及大会 A29-13 号决议呼吁所有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财务和技术资源形式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使这些国家得以履行其对于航空承运人的经营实行安全监督的责任；

忆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各缔约国负责对以其领土为基地的航空承运人实行安全监督并对在其国家登记的航空器实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没有可利用的财务或人力资源来解决其存在的缺陷；

认识到技术合作局可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所需援助；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可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有价值的援助，以组织弥补缺陷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

认识到计划在第三方援助下实施纠正项目的国家愿获得项目活动的独立质量保障，以达到高成功率；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积累了提供质量保障职能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和

认识到在由非技术合作局的其他各方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可通过提供质量保障职能而发挥重大作用；

大会：

1. 要求秘书长确保在预算限制的范围内，尽可能利用本组织的所有专门知识，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这将包括而不限于：

- a) 提供关于可能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来源的适当信息和指导；
- b) 特别是在地区办事处一级，通过酌情给予各种援助，促进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
- c) 利用国际民航组织本身具有的运营和技术专门知识，举办安全监督研讨会；
- d) 继续编制在航空培训项目框架内对官员进行培训所使用的材料；和
- e) 编制所有缔约国可接受的、用于弥补缺陷的指导材料；

2. 敦促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按照要求提供可利用资源范围内合理的援助，以帮助各国取得必要的财务资源，资助各缔约国、行业组织或独立顾问的援助项目；

3. 要求秘书长支持、促进和推动国家和国际或区域组织之间双边和多边项目协议的利用；

4. 要求秘书长确保技术合作局尽可能利用对其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等有用材料项目提供的捐款以及人力资源，促进项目的完成；

5. 要求秘书长制定关于向各国提供的国际民航组织大型技术合作项目和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审计所查明的缺陷相关的所有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保障职能概念；

6. 要求秘书长考虑由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独立主管部门履行质量保障职能；

7. 要求秘书长应各国的要求，在有偿的基础上就国际民航组织以外的各方开展的安全监督实施项目向各国提供质量保障职能；和

8. 要求秘书长向成功解决了重大缺陷的国家征求资料并予公布，以便其他缔约国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

A36-6: 国家对外国运营人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承认及其运行的监视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其中要求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尽可能地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个缔约国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在其管理和做法上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忆及在承认其他缔约国颁发的证书和执照有效方面，以《公约》第三十三条及适用的标准为圭臬；

忆及各缔约国负有安全监督的最终责任，必须持续审查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忆及大会 A35-7 号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各缔约国分享关键性的安全资料，并提醒各国需要监视所有航空器的运行；

忆及 2006 年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呼吁各国把承认其他国家的证书和执照有效完全基于安全考虑，而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以及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如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以协助各国在承认证书和执照有效以及在监视其领土内的外国航空器运行方面，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 b) 各国应根据《公约》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制定运行规则，以规范在其领土内准许外国航空运营人入境及对其进行监视；
- c) 各国应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安全示范条款纳入安全条款；

鉴于《公约》确立了各政府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和谐的方式发展，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目的之一是，支持让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可以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全而经济的运行和各国相互尊重权利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到总体利益的原则和安排；

认识到在规范准许他国航空运营人入境的运行要求和措施方面的不一致，可能对其运行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带来不利的影响；和

认识到未经协调就制定关于监视他国航空运营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可能会阻碍国际民用航空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1. 提醒各缔约国需要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对其运营人进行安全监督，以及要确信在其领土内飞行的外国运营人均受到其各自国家的充分监督，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2. 敦促所有缔约国制定对由另一缔约国进行合格审定的运营人的运行进行批准和监视的要求和程序，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3.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加入航空安全条款，并考虑到理事会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中所附的示范条款；
4. 敦促各缔约国承认其他缔约国为在其领土上空飞行的目的，包括降落和起飞，而颁发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AOC）有效，条件是，颁发该许可证的要求须等于或高于附件 6 第 I 和第 III 部分第 II 节所规定的最低适用标准；
5. 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以核实认证书和执照有效的条件，并与《公约》第三十三条和适用的标准保持一致；
6. 敦促缔约国制定规范准许外国航空运营人进入其领土的运行规则，这要以《公约》为依据，以不歧视为基础，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指导方针和程序保持一致，而且充分考虑把各缔约国和运营人的成本和负担减至最少的必需性；
7.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单方面就规范准许其他缔约国运营人的入境实施具体的运行要求和措施，因为这可能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有序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A34-1: 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第 3 执行条款设立的单独帐户中的资金的使用

A37-8: 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管制度；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各国应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促进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付出的努力，并应尽可能参与和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致力于就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尽可能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尤其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建立次地区和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有可能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和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以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为加强安全和安全监督之目的推动地区合作的概念，包括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2.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缔约国、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和便利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藉以提高安全并加强安全监督能力；
3.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以确定向国家和次地区、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
4. 指示理事会继续执行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全（ISD-Safety）方案，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
5.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以便促进最高程度的航空安全；
6. 鼓励各缔约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并且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7. 鼓励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国家的责任并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2 和 A36-3 号决议。

A37-5: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持续监测做法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

鉴于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各缔约国在规章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进行安全监督，确保整个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而且也依赖于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业界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在有效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方面的积极协作；

鉴于 2006 年的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建议公众获得安全监督审计的相关信息，并制定补充机制以迅速解决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重大安全隐患；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 (HLSC)，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与有关利害攸关方共享重大安全关切的标准，并且评估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如何最终以一种方式同公众交流，使其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做出知情的决定；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国际实体和组织，就共享保密信息签订新的协议，并修订现有的协议，以便减少各国因重复审计或检查所造成的负担，并减少监测活动的重复；

忆及大会第 32 届会议决定制定一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安全监督审计；

鉴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是航空安全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成功地完成了 A32-11 号和 A35-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提供了评价缔约国的安全监督能力和确定有待改进的领域的办法；

忆及大会第 33-8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确保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财政上的长期可持续性，合适时，将其各项活动分阶段纳入经常方案预算；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目标，是寻求确保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的责任；

认识到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继续和扩展，以便涵盖所有与安全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促进充分执行与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秘书长已经采取了适当步骤来确保建立一个独立的质量保证机制，以监测和评估该计划的质量；

认识到各国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对加强全球空中航行的总体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国际和地区组织进行的审计对增进安全所做出的贡献，包括那些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协议的组织，如欧洲航空安全机构 (EAS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认识到透明性和分享安全资料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原则之一；和

认识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中的重要作用，适用时，下述“各国”一词应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大会：

1. 表示赞赏秘书长成功地实施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
2. 指示秘书长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演变为持续监测做法(CMA)，纳入安全风险因素分析，并在普遍的基础上对其加以运用，以评估各国的安全监督能力；
3. 指示秘书长确保持续监测做法依然是有关附件所载安全条款中的核心要素：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8 — 《航空器适航性》、附件 11 —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及附件 14 — 《机场》；
4. 指示秘书长继续确保维持为监测和评估该计划质量而建立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持续监测过程各方面的透明度；
5. 指示理事会制定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共享重大安全关切的标准，并且评估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如何最终以一种方式同公众共享，使公众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作出知情的决定；
6. 指示秘书长通过国际民航组织限制性网站，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由持续监测做法所生成的所有与安全监督相关的信息；
7. 指示秘书长继续促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同其它组织与航空安全相关的审计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共享保密的安全信息，以便减少各国因重复审计或检查所造成的负担，并减少监测活动的重复；
8. 指示秘书长继续加强飞行安全信息交流 (FSIX) 数据库，以便利在各缔约国、行业界和其它利害关系方之间，适当共享关键安全信息；
9. 要求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在长期借调的基础上，向国际民航组织委派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使本组织能够继续成功地实施该计划；
10. 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并更新国际民航组织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以确保有成效地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
11.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接受本组织安排的持续监测活动，包括审计和核实访问，以便利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的顺利进行；
12.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其它缔约国分享可能影响国际空中航行安全的关键性安全资料，并便利获取所有有关的安全资料；
13. 鼓励各缔约国在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能时，包括在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检查期间，充分利用所能得到的安全资料；
14. 提醒各缔约国需要监视其领土之内的所有航空器，包括外国航空器的运行，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15. 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的总体实施情况；和

1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6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向用全面的系统方法实施审计过渡、A36-4 号决议：对 2010 年以后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应用持续监测的方法，以及 A36-2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第一至第六条。

A37-16: 安全基金（SAFE）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除其它外，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保证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地和有序地发展，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并促进国际空中航行的飞行安全；

鉴于该公约第六十九条至七十六条规定，理事会可做出适当安排，以便找到办法，酌情改进缔约国的空中航行设施，从而确保国际航空服务的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经营；

鉴于根据该公约第七十条，理事会可在第六十九条规定所引起的情况下，就空中航行设施的筹资问题，与各缔约国做出安排；

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无法获得改进其空中航行设施的必要资源，特别是为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向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包括该基础设施与安全有关的部分，提供资金而进入许多金融市场来源，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方面，遇到困难；

鉴于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确定了世界上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发展可持续的航空安全水平，特别是为充分的航空运输活动保证可持续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而在开发供资模式方面需要援助；

鉴于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和地区组织进行合作，制定适当的供资模式，以确保根据充分航空运输活动的水平可持续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

鉴于理事会已决定设立安全基金（SAFE），其目的是通过对提供援助采用基于绩效的做法限制行政管理费用，将不对本组织的经常预算造成任何费用，同时确保要以负责任、有益和及时的方式使用向该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改进民用航空的安全；

大会：

1. 表示赞赏各缔约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国际民航组织与改进民用航空安全相关的基金提供捐款；
2. 敦促各缔约国、各国际组织和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公共及私营部门，向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 要求理事会通过对安全基金在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供资的进展情况进行一贯的监测，支持安全基金的顺利运作；和

4. 要求理事会尽一切努力，争取各国和其它捐助者向安全基金捐款。

A34-1: 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第 3 执行条款设立的单独帐户中的资金的使用

A31-9: 国际民航组织防止有控飞行撞地 (CFIT) 方案的实施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已知过去二十年来有控飞行撞地已构成日益增加的严重问题；

鉴于事实表明国内运营比国际运营存在更高比例的有控飞行撞地事故；

鉴于人们承认正在做出重大努力，制定和实施有控飞行撞地预防方案，而且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近地警告系统的标准业已更新；

鉴于业界有控飞行撞地特别工作组已制定了到 1998 年将全球有控飞行撞地事故发生率降低 50% 的初级目标；

鉴于显而易见的是，即使制定和实施包括更新的近地警告系统要求在内的有控飞行撞地预防方案，这些措施仍不能充分见效，除非各国在国内以及国际运营中都实施该方案；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各缔约国进行合作，确保在采用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航行的所有事项中，使规章和做法达到尽可能高的一致性；

鉴于大会 A29-3 号决议敦促尚未行动的国家和国家集团，采取积极行动，促进运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方面的国家规则的全球一致性；

鉴于大会 A29-13 号决议呼吁各缔约国重申其安全监督责任，特别是载于《芝加哥公约》附件 1 和附件 6 的重要安全规定；

鉴于大会 A29-13 号决议敦促各缔约国审查其履行这些责任的国家立法，并审查其安全监督程序，以确保有效实施；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制定国际民航组织有控飞行撞地预防方案；
2. 敦促各国在国内以及国际运营中，实施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装备近地警告系统的规定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有控飞行撞地预防方案；和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实现到 1998 年将全球有控飞行撞地事故发生率降低 50% 的初级目标。

A37-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A37-3: 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A37-6: 跑道安全**

鉴于跑道事故构成了所有事故中的一个较大部分，并造成了大量的伤亡；

鉴于跑道偏离是近十年来，最大审定起飞重量大于5 700千克的全部商业和通用航空运行的所有定翼航空器事故当中的最高发生类别；

鉴于航空业的一些方面正在进行技术开发，表明了预防和减缓跑道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广阔前景；

大会：

1. 敦促各国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跑道安全，包括制定使用多学科做法的跑道安全方案，其中至少包括监管方、航空器运营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机场运营人和航空器制造商，以便预防和减缓跑道偏离、跑道侵入及与跑道安全有关的其他事件的发生；
2.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须使用多学科的做法，积极推行跑道安全；和
3. 请各国通过根据国家安全方案设立的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监控跑道安全事件及相关前兆。

相关做法

1. 跑道安全方案应基于组织间安全管理方式，包括设立地方跑道安全小组，处理预防和减缓跑道偏离、跑道侵入及与跑道安全有关的其他事件的发生。
2. 理事会应进一步拟定各种规定，以协助各国制定跑道安全方案。
3. 应鼓励各国参与全球和地区研讨会及讲习班，以便交流跑道安全方面的安全资料和最佳做法。

A36-10: 改进民用航空事故预防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至关重要，对无论何处发生的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都要迅速而彻底地进行调查和报告，而且从调查中得出的教训，包括安全建议，要迅速传达到其他有关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利预防目的；

鉴于实施规章的努力本身并不足以降低事故发生率；

注意到重复的事故类型继续发生在全世界的航空运输运营中；

认识到未来数年内航空运输运营量预计会大量增加；

认识到伴随着运营的预计增长，过去几年来相对没有变化的事故发生率趋势可能导致每年事故数量的增长；

认识到有效的事故预防存在许多挑战，需要更有效地查明和纠正航空危险和系统缺陷，以便加强管理工作，进一步减少全世界事故数量和降低事故发生率；

认识到开放性的安全调查系统依赖于非惩罚性行动和秘密保证的原则；

认识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非惩罚性的事故预防活动，以补充其安全管理方案；和

认识到共享来自调查系统的安全资料依赖于所有国家遵守支持产生该资料的非惩罚性保证和秘密保证；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重申其对民用航空安全所作的承诺；
2. 敦促各缔约国遵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的规定，采取迅速行动调查和报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并将有关资料，包括安全建议，传送给其他有关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便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做出更加有效的事故预防努力；
3. 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各种努力，加强事故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人员培训、信息反馈和分析方面，并实施自愿和非惩罚性的报告制度，以便应对民用航空的预期增长和复杂性提出的管理飞行安全方面的新挑战；和
4. 敦促各缔约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和能够做到的其他国家合作，制定和实施事故预防措施，以便集中技能和资源，使整个民用航空的安全达到一致的高水平。
5. 敦促接收来自另外一个国家安全调查系统的安全资料的所有国家，遵守提供国生成该资料所依据的保密制度和公开原则；
6.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1/10 号决议。

A37-2: 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至关重要是认识到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不是追究过错或责任；

认识到必须向事故调查者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促进查明事故和事故征候原因和/或促成因素，从而能够采

取预防行动；

认识到事故的预防对于保证对航空运输的继续信任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公众的注意力将继续集中在国家的调查行动上，包括要求查阅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认识到避免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受到不当利用对于确保未来调查中继续获取事故调查的所有相关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将从事故调查取得的资料用于惩戒、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并非改善航空安全的一种手段；

认识到迄今为止为确切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所采取的措施也许是不充分的；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以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认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已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免于不当使用；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以及与公布这类资料的目的相称；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处理对某些安全资料的保护；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和在必要时调整其法律、规章和政策，以遵照附件 13 第 5.12 段，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减轻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障碍，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

2. 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关于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规定，旨在便利执行附件 13 处理安全资料保护的各项规定，同时考虑到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公开提出报告的文化背景下进行必要的互动；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8 号决议。

A36-25: 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是负责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正常和效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用于航空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ITU）是管理无线电频谱使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立场是对国际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进行协调的结果；

认识到如果航空对于无线电频谱分配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和不实现对这些分配的保护，则可能会严重危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开发与实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认识到需要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支持和航空要求得到满足；

考虑到由于日益增长的频谱需求和来自商业电信服务的激烈竞争，迫切需要增加此类支持；

考虑到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筹备活动的增加，无线电频谱所有用户对频段的日益扩大的需求，以及诸如 APT、ASMG、ATU、CEPT、CITEL 和 RCC*等机构制定地区立场的重要性的提高；

考虑到特别通信/运行专业会议（1995 年）（SP COM/OPS/95）的建议 7/3 和 7/6 以及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2003 年）的建议 5/2；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坚定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和为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而进行的地区性和其他国际活动中的立场：

- a) 承诺在为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编制联合提案的地区性电信论坛上，表示的立场应充分考虑航空的利益；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向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提交的提案中纳入与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相一致的材料；
- c)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以及经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的政策声明，该声明载于《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Doc 9718 号文件）；
- d) 承诺提供其民航当局的专家，以充分参与制定国家及地区立场并推广航空在国际电联方面的利益；和
- e)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确保其地区会议、国际电联研究组及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代表团中包括民用航空当局的专家或做好了充分准备代表航空利益的其他航空官员；

2. 要求秘书长提请国际电联注意妥当分配无线电频谱和保护航空安全的重要性；

3.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作为大会通过的预算内的高度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必需的资源，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更多地参与国际和地区性频谱管理活动；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32-13 号决议。

* APT：亚太电信界；ASMG：阿拉伯频谱管理小组；ATU：非洲电信联盟；CEPT：欧洲邮电管理局会议；CITEL：美洲间电信委员会；RCC：地区通信联合体。

A29-14: 人道主义飞行

大会:

考虑到由《芝加哥公约》所指的民用航空器在由联合国主持的应付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援救任务的框架内所执行的飞行日益增多,且形式多样;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为了促进空中人道主义援救任务,在 1991 年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的接触;

注意到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为满足这些新的要求而采取和筹划的行动;

1. 鼓励理事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查生效的标准、建议措施和指导材料,目的在于做出被认为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执行的飞行的安全运营适宜的修订;
2. 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这些飞行的运营并确保其安全。

A37-15, 附录 U: 缔约国之间在某些航空器事故调查方面的合作**A37-17: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37-20: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27-11: 机场和空域拥挤****A27-13: 保障国际公共航空运输****A37-2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32-7: 关于对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的规章和方案的协调一致**

考虑到即使国际航空运输是最安全的运输方式,也不能保证彻底消除严重事故;

鉴于事故发生所在国的行动应解决受民用航空事故影响的人员最关键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认识到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家庭成员、迅速搜寻和准确查明遇难者、归还遇难者个人物品以及向其家庭成员传达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所属国家政府在通知和援助遇难者家属方面的作用；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应当向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并把提供支持者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有效程序和政策，及时传达给其他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改善各国的家属支持工作；

考虑到处理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需要的规章的统一性也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和《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设想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一项任择性职能；

考虑到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所涉及的航空承运人往往最有条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援助家属；

注意到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或遇难者的国籍为何，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的家庭成员都会表现出某些基本的人的需要和情感；和

认识到公众注意力将继续集中于国家的调查行动以及民用航空事故的人性方面；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重申其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承诺；
 2. 敦促各缔约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国家合作，迅速审查、制定和实施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规章和方案；
 3. 敦促已有处理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事务的规章和方案的国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这些规章和方案，以便为其他国家提供可能的协助；
 4. 敦促理事会制定可包括标准和建议措施在内的材料，其中应说明各缔约国及其航空承运人编制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规章和方案的必要性；和
 5.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

第 II 部分 空中航行

空中航行委员会、其附属机构、技术会议和国家的参与

A18-2: 就空中航行委员会委员名额增至十五名对《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

A22-4: 空中航行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对其工作的参与

A27-2: 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

A22-29: 空中航行委员会内语文的使用

A37-15, 附录 B: 世界范围的空中航行会议

A37-15, 附录 C: 空中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

A37-15, 附录 K: 地区空中航行会议

A37-15, 附录 S: 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工作的参与

A36-25: 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

技术秘书处

A37-15, 附录 T: 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

关于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

A15-9: 为今后的会议编制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的当前综合声明

鉴于 A14-28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向今后设立技术委员会的每届大会届会，提交在该届大会开始时存在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大会持续政策的声明草案；和

鉴于大会认为大会此类会议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应是最新的，并应代表该届会议结束时存在的政策；

大会：

1. 决定在设立技术委员会的大会每届会议上通过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最新的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4-28 号决议。

**A37-15：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
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鉴于大会 A15-9 号决议决定在设立技术委员会的大会每届会议上通过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最新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大会 A36-13 号决议附录 A 至 W 通过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存在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声明；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订 A36-13 号决议附录 A 至 W 中包括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声明的提案，并对声明进行了修正，以反映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和

鉴于特此废止 A36-13 号决议中的持续政策声明；

大会：

1. 决定：

a) 本决议所附附录构成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本组织关于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和

b) 附录中各项政策的相关做法，构成意在促进和确保各项政策得到实施的指导意见；和

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3 号决议及其附录 A 至 W。

附录 A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本组织通过和修订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并说明这一行动的目的和其中将要处理的事项，而且第三十八、第五十四、第五十七和第九十条则包含了附加的相关规定；

鉴于大会认为制定若干履行《公约》这些规定时应予遵循的政策是可取的；和

鉴于“标准”和“建议措施”两词具有下列含义：

- a) 标准 — 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是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所必需的，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予以遵守；如果不可能遵守，必须依照《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理事会；和
- b) 建议措施 — 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有利于提高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尽力加以遵守；

大会决议如下：

1.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反映不断变化的要求和技术，从而除其他外，为地区规划及设施和服务的提供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在遵守上款规定的前提下，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保持高度稳定，以使各缔约国得以保持其国家规章的稳定性。为此目的，修订应当限于对于安全、正常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修订，编辑性修订则仅应当在关系重大时进行；

3.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标准和建议措施由规定功能和性能要求并规定必需的安全水平、效率和可互用性的广义的、成熟的和稳定的条款组成。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辅助性技术规范应当尽可能置于单独文件中；

4. 在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的制定中，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适当的最大程度上，并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利用其他得到承认的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这些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材料，理事会可能认为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方面是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应该参考此类材料；

5. 在符合安全和正常的要求范围内，规定设施和服务提供的标准应当反映出此类设施和服务的运作要求与提供它们的经济含义之间适度的平衡；

6. 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前，应当就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提案与各缔约国进行协商，但理事会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除外。此外，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理事会可以不经与各国协商而就技术规范采取行动。然而，此类材料应当应要求提供给各国；

7.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适用日期的确定，应当保证各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加以实施；和

8. 任一附件或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文件的修订均不得超过一日历年一次。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确保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相互完全一致。而且，理事会应该尽力改进载有尤其有关复杂系统及其有关应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制定、提交和有用性。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该促进广义的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制定和维持。理事会应该继续寻求最为恰当的方式来制定、翻译、处理和散发技术规范。

2. 各缔约国应该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提案发表充分、详细的意见，或至少对其内容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为此，应该给各缔约国至少三个月时间。而且，各缔约国应该至少提前 30 天收到准备核准或通过未与其进行协商的详细材料的通知。

3. 应该给各缔约国整三个月时间，用于通知不赞成已通过的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在确定通知不赞成的日期时，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发送已通过的修订和收受各国的通知所需要的时间。

4. 在应用上述决定条款 8 的规定时，理事会应该确保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对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相继共同适用日期之间的间隔至少为六个月。

附录 B

世界范围的空中航行会议

鉴于召开世界范围空中航行会议是国际民航组织的重要职能，并需要各缔约国和本组织的大量人力和财力的支出；和

鉴于有必要确保从这些会议中取得最大效益，而不给缔约国或本组织增加任何不应有的负担；

大会决议如下：

1. 由理事会召集的所有缔约国可以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会议是促进解决具有世界意义问题，其中包括拟订附件和空中航行领域的其他基本文件的修订的主要手段；

2. 此类会议仅在有待解决的问题数量和重要性证明合理时和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设性行动的可能性时召开，在此基础上召开的会议，也可以应要求就采取确定的行动时机尚未成熟的事项进行探索性讨论；

3. 对此类会议的组织应当妥为安排，以使指定的工作得以执行并能在有关技术专业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和

4. 除非特殊情况需要，否则，不得在一个日历年内召开两次以上这类会议，而且接连召开的基本涉及同一技术专业的会议应至少间隔十二个月。

相关做法

1. 在决定将一事项提交世界范围的会议之前，理事会应该考虑与各国进行通信联系或利用专家组或空中航行研究小组等机制是否可处理这一事项，或是否有利于未来的会议随后对其采取行动。
2. 议程应充分明确地界定应予完成的任务并说明会议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的种类。在包含一种以上技术专业的议程中，应该将要求的专业知识种类保持在与效率相一致的最低限度。
3. 为便利所有缔约国的参加，理事会应该对会议安排做出计划，以使对于各国技术官员的时间需求保持在与效率一致的最低限度。
4. 预定会期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议程、研究以会议工作语文起草的报告和核准报告。会议之后，秘书处应该对会议报告做出任何必要的小的编辑性修改和排印错误的更正。
5. 核准的议程和主要支持性文件通常以航空邮寄方式发送，议程应该在会议召开之日至少十个月之前发送，主要支持性文件应该在至少三个月之前发送；其他文件应该尽快发出。

附录 C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各专家组

鉴于航行委员会专家组经证明是推动专业技术问题的解决的有价值的媒介；和

鉴于有必要确保从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中取得最大效益，而不给缔约国或本组织增加任何不应有的负担；

大会决议如下：

1. 当有必要对航行委员会通过其他常设机构不能充分或迅速解决的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时，应当在航行委员会设立各种专家组；
2.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应当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简单明了并有时间表，而且应当予以遵守；
3. 应当定期审查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的工作进度，分派给专家组的工作一经完成，专家组即告解散。仅在航行委员会认为其有理由继续存在时，方可允许专家组连续存在四年以上。
4. 专家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支持采用基于效绩的做法来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

相关做法

应该将有关报告明确作为某个专家组的咨询意见提交给航行委员会，以免将其视为代表缔约国的看法。

附录 D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执行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一缔约国进行合作，确保在采取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航行的所有事项中，使规章和做法达到最可能高的一致性；

鉴于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如认为在所有方面都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不切实际，并认为有必要采用与之不同的规章或做法时，务必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和

鉴于重要的是，要利用本组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克服其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的困难；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2. 理事会应当对各缔约国的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之间的差别加以监测，以便鼓励消除对于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重要的或不符合国际标准目标的那些差异；和
3. 理事会应当对未予以执行的根源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

相关做法

1. 在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运用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方面，理事会应该利用包括总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在内的一切现有手段。

2. 各缔约国应该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其努力，在其运营设施中运用与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相符的做法和程序。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对使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付诸实施的国内程序进行修改是否切实可行，如果这种修改会加快或简化这种程序或使其更加有效。

3. 理事会应该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规定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以及其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日期。如果缔约国发现自己不能遵守任何标准和建议措施，就应该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未遵守的理由，包括在性质上或原则上所不同的任何适用的国家规章和做法。应该将收到的关于与标准和建议措施有差异的通知迅速发布在相关附件的补篇中。还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任何重大差异。

4. 在监测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差异的过程中，理事会应该要求未曾或未完全向本组织报告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情况的缔约国进行报告。而且，理事会还应该要求未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执行情况的信息的缔约国公布这一信息。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

鉴于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获取的最新技术指导材料为各管理局规划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地区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帮助；

鉴于同等重要的是，有必要为技术进步所要求的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从而提高空中航行服务质量和加强航空运行安全；

鉴于除了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所做的之外，不存在在国际一级提供此类指导材料的令人满意的选择；和

鉴于维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手册和酌情编写新的手册和通告从对技术和行政人员的要求的角度讲，是一项繁重的工作，其中包括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对秘书处的能力和出版做法采取特别措施；

大会决定优先进行国际民航组织现行技术手册内容的不断更新和技术进步所要求的对附加指导材料的编制，从而确保各缔约国在实施标准、建议措施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以及规划和实施各项设施和服务方面取得最佳效果。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水平的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方案，以便确保必要的指导材料充分涵盖所有适当的技术领域。

2. 理事会应该寻求各种方式，以便在无不当延误和不与例行出版物制作中的优先事项竞争的情况下，制作和出版适当的技术手册和通告。

附录 F

计量单位

鉴于为了国际空中和地面运行的安全，应该实现计量单位的统一；

鉴于重要的是，在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出版物中以统一方式使用标准计量单位；和

鉴于附件 5 第四版规定在国际民用航空空中和地面运行中使用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标准化计量单位制，但允许长期使用某些非国际单位制单位，和临时使用其余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当鼓励各缔约国尽可能快地使其国家规章和做法与附件 5 的规定保持一致；和
2. 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空中航行出版物中，计量单位应当以附件 5 所列相关单位加以表示。

附录 G

适航证、合格证书和飞行机组执照

鉴于《公约》第三十三条未明确界定对证书和执照给予承认的目的；

鉴于对在适用于航空器和飞行员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生效之前，缔约国是否有义务承认其他缔约国颁发或核准有效的证书和执照，存在几种解释；和

鉴于对于某些航空器类别或飞行员等级而言，标准和建议措施可能需要多年才能生效，或对一些类别或等级不采用标准和建议措施可能被认为最为可行；

大会决议如下：

1. 由作为航空器登记国的缔约国颁发或核准有效的航空器的适航证和合格证书以及飞行机组执照，应当被其他缔约国为在其领土上空飞行的目的，包括降落和起飞，而承认为有效，但须遵守《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

2. 在关于特定航空器类别、等级或型别或飞行员等级的国际标准生效之前，作为航空器登记国的缔约国依据国家规章颁发或核准有效的证书和执照，应当由其他缔约国为在其领土上空飞行的目的，包括降落和起飞，而给予承认。

附录 H

航空培训

鉴于令人满意的地面设施和服务的提供和运作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实施取决于高标准的人员培训；

鉴于由于缺乏足够的专门人才，各缔约国在这些事项上正在经历困难；

鉴于需要做出特别努力，以促进高标准的人员培训和协助缔约国满足其培训需要；和

鉴于本组织开办的培训研讨会是促进共同理解和统一运用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有效方式；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当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维持高标准的航空人员培训，特别是对为国际空中航行提供服务和操作设施的那些雇员进行培训。为此目的，作为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本组织应当实施被称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方案*的持续培训方案；和

* 国际民航组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方案下提供的援助由 A36-17 号决议指导。

2.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a) 航空培训是各缔约国的责任；
 - b) 本组织应该对制定同安全和保安相关的方案给予高度重视；
 - c) 应该鼓励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航空人员培训方面的相互援助，特别是在缺乏足够的培训可能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保安和正常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事项方面；
 - d) 本组织应该就培训设施的运行监督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和
 - e) 本组织不应该参与培训设施的运作，但应该鼓励此类设施的经营人并向其提供咨询。

相关做法

1. 通过编写规范和指导材料、开办培训研讨会，以及通过直接咨询与协商，理事会应该协助缔约国：
 - a) 尽量使培训班的课程、方法和内容标准化，并建立适当的考试和证书颁发规定；
 - b) 使成绩评级符合国际标准；和
 - c) 运用以上 a) 和 b) 中所提及的标准，以便在运作实践和程序方面保持更大程度的一致性。
2. 应该持续关注对设施进行安装、操作和维护与服务方面需要提供所需技能时开设的专业的和高级的培训班。
3. 理事会应该鼓励各缔约国制定如下要求：
 - a) 在职培训，包括对已经完成基础培训、在被分配到负责的操作岗位之前仍需要取得实际操作条件下的实践经验的人员，助其熟悉相关的操作条件；在这方面，应该提请各国注意充分汲取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资源的可能性；和
 - b) 定期进修培训，特别是当引进新的设备、程序和技术时。
4. 理事会应该要求各缔约国为向其他国家进行传播的目的，提供关于其主办或在其国家所提供的能接受其他国家学员的航空课程种类的资料，其中包括更多细节的查询地址。同时，理事会应该向缔约国提供关于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援助的、接纳其他国家学员的培训设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5. 理事会应该敦促各缔约国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利用在没有相应的国内学校的领域培训其航空人员的地区培训中心。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该鼓励各国为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国民参加培训创造有利条件。

附录 I

航空系统和子系统的协调

鉴于为了普遍的经济利益，避免安装在航空器上或地面或空间设施上的设备所发挥的功能出现不必要的重复是适宜的；

鉴于通过对新的特定设备的一般功能规格与航空器上或地面或空间设施上的其他设备的规格进行协调，可能减少未来设备总体上的复杂性；

鉴于承认此类协调可能会遇到技术和操作困难，并必须考虑到成本效益和在不造成不应有损失的情况下逐步加以实施的必要性；和

鉴于航行委员会已在必要的范围内，对在其控制下的各种技术活动发挥了协调职能，并对各国向其提供的资料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大会决定紧密协调关于航空系统和子系统的工作，同时适当注意其相互关系，并考虑到运营要求、预期技术进步和运营成本/效益问题。

附录 J

包括地区补充程序在内的地区计划的制定

鉴于理事会制定出地区计划，规定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提供或使用的设施、服务和地区补充程序；

鉴于地区计划需要随时修订，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民用航空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确定了以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为中心来规划设施和服务的做法；和

鉴于设施和服务的规划应该支持基于效绩的规划做法；

大会决议如下：

1. 当地区计划显然不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当前和预期的要求时，将对其进行修订；
2. 当所需变化的性质允许时，将通过本组织和各缔约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信函往来进行地区计划的相关修订；和
3. 在如下情况下，理事会可以授权地区一级制定和颁布此类修订：修订案与各国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有关，且此类修订案：
 - a) 不代表理事会在地区计划中规定的要求有所改变；

- b) 不与国际民航组织既定政策相冲突；和
- c) 不涉及在地区一级无法解决的问题。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确保地区计划的结构和格式应当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相一致，并支持基于效绩的规划做法。
2.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程度的要求的情况下，持续审查不断变化的要求对地区计划的影响，并及时确定是否需要对其做出任何修订。
3. 在评价任何地区计划修订的紧迫程度时，理事会应该考虑到缔约国安排提供任何必要的附加设施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4. 理事会应该确保涉及新型设备采购的地区计划的实施日期与适当设备的及时提供切实有关。
5. 理事会应该确保应当开发地区计划电子数据库，并有支持性规划工具，以便提高效率并加速修订周期。
6. 理事会应该利用在各地区设立的规划小组，协助保持地区计划和任何补充文件的最新状态。

附录 K

地区空中航行（RAN）会议

鉴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是确定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预期应予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重要工具；

鉴于这些会议需要各缔约国和本组织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

鉴于必须确保从这些会议中获取最大效益，而不给缔约国或本组织带来任何不应有的负担；和

考虑到地区空中航行规划通常都是由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完成的；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当只为处理那些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不能适当处理的事项来召开地区空中航行会议；
2. 此类会议的召开及其议程应当以各有关地区的地区计划中存在或预期存在的具体缺陷为基础；
3. 应当为每次这类会议确定拟审议的地理区域（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计划的国际航空运输和国际通用航空运营）、拟处理的技术领域和拟使用的语文；
4. 每次这类会议应当采用最适于处理议程和确保会议各部分之间的有效协调的安排；和

5. 当需要解决特定问题，特别是那些需要紧急解决的问题时，或当召开这些会议可减少必须召开全面地区空中航行会议的次数时，应当召开限制技术范围和/或地理范围的会议。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尽力选在有关区域内的地点召开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并鼓励这些区域内的缔约国单独或联合作为东道主。

2. 已核准的议程和主要支持性文件，应该通过电子方式予以提供；议程在会议召开之日至少十个月前发送；主要支持性文件应该在至少三个月前发送。

3. 理事会应该确保向地区空中航行会议提供与其议程相关的运作和技术事项方面的适当指导。

4. 与会的每一缔约国应该在会议之前了解其航空运输经营人及其国际通用航空未来运营的计划，同时，了解在其登记册上的其他航空器的预期运输量以及这些各类航空对于设施和服务的总体要求。

5. 理事会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等级的要求的同时，应该为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并同时通过这些会议，促进最新规划标准的制定，而且这些标准应旨在确保地区计划满足运营要求并且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6. 理事会应该制定和维持详细而具体的指令，用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实施事项的审议。

附录 L

地区计划的实施

鉴于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各缔约国承诺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提供促进国际空中航行所必需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

鉴于地区计划提出了对国际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的要求；和

鉴于地区计划实施中的任何严重缺陷可以影响国际航空运营的安全、正常和效率，因此应尽快消除；

大会决议如下：

1. 在缔约国的实施方案中，应当把提供缺少了它就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营（包括持续运营）产生严重影响的设施和服务列为优先事项；

2. 本组织对于地区计划实施中存在的严重缺陷的确定、调查和行动应当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进行；和

3.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应当查明地区计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和缺陷，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措施。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等级要求的情况下，全面而迅速地通知每一缔约国关于提供依据地区计划适用于该国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建议。
2. 各缔约国应该编制并随时更新包括人员要求在内的适当计划，用于有序地实施适用于该国的地区计划部分。
3. 理事会应该就监测地区计划实施状况和就定期提交应包括地区计划实施中存在的严重缺陷在内的进度报告事宜作出安排。
4.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用户应该报告由于缺乏地区计划所要求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而遇到的任何严重问题。报告应该送交负责实施的缔约国。这些国家应该按此类报告采取行动，以解决问题，但当没有采取补救行动时，用户应该酌情通过国际组织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5. 理事会应该安排定期审查由于缺乏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而使用户遇到的严重问题，并酌情就促使问题尽快解除拟采取的措施作出安排。

附录 M

空中交通服务（ATS）空域*的划定

鉴于《公约》附件 11 要求各缔约国确定其领土上空将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部分，并于此后安排建立和提供此类服务；

鉴于《公约》附件 11 还规定各缔约国通过相互协议将在其领土上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委托给另一国家；

鉴于委托国和提供国均可保留在任何时间终止任何此类协定的权利；和

鉴于《公约》附件 11 规定公海上空将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部分应当在地区空中航行协定的基础上加以确定，而这些协定通常由理事会根据地区空中航行会议的建议加以批准；

关于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大会决议如下：

1. 空中交通服务空域的界线，无论在国家领土上空还是在公海上空，应当在技术和运营考虑的基础上加以确定，其目的在于确保安全，并给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带来最佳成本效益；
2. 不应当为了技术、运行、安全和效率考虑以外的原因而分割已确定的 ATS 空域；
3. 如果任何空中交通服务空域需要扩展到两个或多个国家的领土上空或其部分领土上空，有关国家之间应该谈判达成与此有关的协定；

* “空中交通服务空域”一词包括飞行情报区、管制区和管制地带。

4. 提供国在委托国领土上空的空域内实施空中交通服务时应当按照委托国的要求行事，而委托国则应当建立双方认为必要的供提供国使用的设施和服务并保持其运行；

5. 一国委托给另一国的任何责任或公海上任何责任的转移，应当限于与在有关空域运营的空中交通的安全与正常有关的技术和运营职能方面；

而且，宣布：

6. 任何缔约国在向另一国家委托在其领土上空的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责任并不减损其主权；和

7. 理事会批准有关一国在公海上空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地区空中航行协定不表示承认该国对有关空域的主权。

相关做法

1. 各缔约国应该与其他有关国家和本组织合作，寻求以最高效而经济的方式划定空中交通服务空域，寻找到责任转移点的最适宜位置，以及寻求制定最高效的协调程序。

2. 理事会应该鼓励在公海上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国家尽可能与在毗邻空域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有关国家缔结协定，以便在所需的公海上空空中交通服务不能提供时，备有能够在原来的服务恢复前，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后得以实施的应急计划，该计划可能需要对空中交通服务空域界线进行临时变更。

附录 N

搜寻与援救服务的提供

鉴于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各缔约国承诺对在其领土范围内遇险的航空器提供其认为可行的援助措施，并在遵行根据《公约》不时建议的协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

鉴于《公约》附件 12 包含有关在缔约国领土内以及在公海海域内建立和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的规范；

鉴于《公约》附件 12 规定应在地区空中航行协定的基础上确定将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的公海部分，而这些协定通常是理事会根据地区空中航行会议的建议批准的；

鉴于《公约》附件 12 建议，搜寻与援救区域应该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与相应的飞行情报区相一致，若属于公海地区，则与海上搜寻与援救区域相一致；

鉴于《公约》第六十九条规定，如果理事会认为一缔约国的空中航行服务目前或预期不适合国际空中服务的安全运营时，理事会应当与直接有关的国家和其他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以期找到情况可得到补救的手段，并就此提出建议；和

鉴于《公约》第六十九条涉及的空中航行服务除其他外，包括搜寻与援救服务；

大会决议如下：

1. 无论国家领土上还是根据地区空中航行协议对超出一个国家主权空域以外的区域，或是在公海上的搜寻与援救区域应当根据技术和运作上的考虑加以划定，其中包括与飞行情报区、搜寻与援救区域，若属于公海地区，则与和海上搜寻与援救区相一致是否可取，其目的在于确保安全，并以最小的总成本取得最佳的效率；

2. 各国应当保证在同一区域提供服务的海上和航空搜寻与援救服务尽可能地密切合作，可行时，建立联合援救协调中心来协调航空和海上的搜寻与援救行动；

3. 如果任何搜寻与援救区域需要扩大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领土或其部分领土时，有关国家之间应该谈判达成与此有关的协定；

4. 在委托国的领土上实施搜寻与援救服务的提供国应当按照委托国的要求行事，而委托国则应当建立双方认为必要的供提供国使用的设施和服务并保持其运行；

5. 一国委托给另一国的任何责任或公海上任何责任的转移，应当限于与在有关区域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有关的技术和运作职能方面；

6. 对包括在公海上提供高效的搜寻与援救服务方面存在的任何不足进行补救，应通过与在运作上或财政上可能给予搜寻与援救行动的援助的国家谈判获得，以便就此缔结协定；

而且，宣布：

7. 任何缔约国在向另一国家委托在其领土内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责任并不减损其主权；和

8. 理事会批准有关一国在公海海域内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的地区空中航行协定不表示承认该国对有关海域的主权。

相关做法

1. 各缔约国应该与其他国家和本组织合作，寻求以最高效的方式划定搜寻与援救区域，并在必要时考虑集中可利用的资源或联合成立一个搜寻与援救组织，负责在扩展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领土或公海上的区域内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

2. 理事会应该鼓励由于缺乏足够的设施而不能确保对其负责的搜寻与援救区域进行空中覆盖的国家，请求其他国家的援助来补救这一状况，并与有关国家谈判达成关于在搜寻与援救行动期间提供援助的协定。

附录 O

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协调与合作

鉴于空域是民用和军用航空的共同资源，并鉴于许多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是由民用和军用航空两者提供和

使用的；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规定，签字各国政府“议定了若干原则和办法，使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

鉴于《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指出，“本公约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且第三条第四款要求“各缔约国承允在发布关于其国家航空器的规章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予以应有的注意”；

认识到增长的民用空中交通和以任务为导向的军用空中交通将从更灵活地使用军用空域中受益以及尚未在所有地区找出令人满意地解决合作出入空域问题的办法；

鉴于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两者灵活使用空域可被视为最终目标，军民协调与合作方面的改善是得以更有效进行空域管理的直接办法；和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运行概念声明，所有空域均是可利用资源，对使用空域任何特定容量的限制应视为是暂时的，应对所有空域灵活管理；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当安排民用和军用航空共同使用空域及某些设施和服务，以确保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并确保满足军用空中交通的要求；

2. 各缔约国制定的管理其国家航空器在公海上运行的条例和程序应当确保这种运行不损害国际民用空中交通的安全、正常和效率，而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遵守附件 2 中的空中规则；

3. 秘书长应当提供关于军民协调与合作的最佳做法的指南；

4. 缔约国可以在其出席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军方当局的代表；和

5.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一个国际论坛，可以发挥作用，促进改善军民合作、协作和共享最佳做法，在军民伙伴的支持下，提供必要的后续活动，巩固关于军民合作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2009 年）的成果。

相关做法

1. 各缔约国应该在必要时进行或改进其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服务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实施上述决定条款 1 中的政策。

2. 当制定决定条款 2 中提及的条例和程序时，有关国家应该与负责在该地区公海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所有国家协调这一事宜。

3. 理事会应该确保按照上述决定条款 3、4 和 5，将空域使用中的民用和军用协调与合作事宜酌情纳入专业和地区会议的议程。

附录 P

适当机场的提供

鉴于许多地方都需要对机场的物理特征进行重大改进；

鉴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改进将涉及大量支出，而且计划此类工作时不顾及未来发展是不妥当的；

鉴于国家和机场当局需要继续了解今后几代航空器最可能对机场提出的要求的一般趋势；

鉴于如果新航空器的运行要求使其得以经济地运行，而对机场的物理特征又没有进一步的需求，则能够避免许多严重的问题；

鉴于机场的运行有许多优势，而环境上的考虑对航空器在一些地方的运行提出限制。由于全球目前所经历的容量问题，应考虑采用噪声更低的小型航空器；和

鉴于存在着日益增长的机场由自治实体经营的趋势，而国家确保提供安全的机场设施和服务的责任仍未改变；

大会决议如下：

1. 机场的技术要求应当由本组织不断加以审查；
2. 未来航空器的设计必须使之能够在供当代航空器运行使用的机场上高效运行，并尽可能最小地对环境造成干扰；
3. 各国应当对机场进行合格审定；
4. 各国应该确保在其机场采用安全管理系统；和
5. 各国应更加强调机场运行的管理，把跑道安全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相关做法

1. 根据上述决定条款 1 提及的持续审查结果，理事会在考虑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等级的要求的情况下，应该：
 - a) 制定关于未来发展的新的指导材料；
 - b) 制定机场运行的管理程序；和
 - c) 不断向各缔约国通报发展情况。
2. 理事会应该继续提请航空器制造商和经营人注意决定条款 2 中表述的政策。

附录 Q

无线电导航设备的地面和飞行试验

鉴于通过经常性试验来检查无线电导航设施的性能是至关重要的；和

鉴于发展得到极大改进的地面试验设施可将飞行试验的需要减至最小；

大会决议如下：

1. 在可能获得经过极大改进的地面试验设施之前，无线电导航设施应当通过经常性飞行试验进行检查；
和
2. 为使定期飞行试验的需要减至最小，应该对无线电导航地面设备进行改进，其中包括相关的地面试验和监测设施，其所提供的性能保证应与飞行试验相同。

相关做法

1. 在可能发展经过极大改进的地面试验设施之前，各缔约国应该建立其本国的飞行试验单位、或与其他国家建立联合试验单位或与拥有相关设施的国家或机构达成为其进行飞行试验的协议。
2. 理事会应该继续努力，协调各缔约国做出的无线电导航设施经常性飞行试验安排。
3. 理事会应该调查并与从事开发和制造无线电导航系统的缔约国协商改进地面试验设施的一切可能的手段，以便将定期飞行试验的需要减至最小。
4. 理事会应该向各缔约国传播关于无线电导航地面设备改进方面重大发展的信息，包括相关的地面试验和监测设施，以利这些发展将飞行试验的需要减至最小。

附录 R

聘用航空地勤人员的充分条件

鉴于航空地勤服务人员的聘用条件与其资格和职责不相适应的情况构成难以征聘到合格的人员和在培训完成后难以留住他们的主要原因；和

鉴于这种困难妨碍地区计划、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实施；

大会决定航空地勤服务人员的聘用条件应该与其所需要的资格和所承担的职责相适应。

附录 S

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工作的参与

鉴于各缔约国技术上的贡献对于本组织的技术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在得到缔约国对本组织技术工作的迅速而充分的贡献方面不时经历的困难；和

鉴于确保从这一参与中获取最大限度的效益，而不给缔约国和本组织带来不应有的负担是必要的；

大会决定各缔约国有必要为本组织的技术工作做出有效的技术贡献。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鼓励各缔约国有效参与本组织的技术工作，同时对将本组织和参与此类工作的缔约国的成本降至最低的需要给予应有的重视。

2. 各缔约国应该在其认为可行的范围内：

- a) 通过信函往来协助推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项目；
- b) 具体通过载有与议程项目有关的具体提案的预交文件，或对向其预发的文件提出意见，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的会议和积极参与会前筹备；
- c) 参与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的活动，并确保其提名人具备适当资格和能够有效地对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 d) 按照本组织要求，从事专业研究；和
- e) 通过理事会设定的任何其他办法，协助本组织的技术工作。

附录 T

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

鉴于不断需要向各缔约国提供实施地区计划、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区域补充程序方面的有效协助；

鉴于有效地利用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协助各缔约国解决其实施问题是重要的；和

鉴于为妥善执行其任务，使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成员得以保持其技术水平和随时充分了解其特定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是重要的；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当有效地部署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技术秘书处的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协助各缔约国解决其实施地区计划、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区域补充程序方面的问题；和
2. 应当促使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技术秘书处的成员保持其技术水平并随时充分了解最新技术发展的动态。

相关做法

1. 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成员应能在必要时或应缔约国的要求，进行为期充分的经常性访问，以协助各国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2. 当地区办事处要求临时增援时，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应该从一地区办事处向另一地区办事处和从总部向地区办事处临时分派专业人员。
3. 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成员应能充分保持其所属领域的知识更新，特别是通过参加选定的技术会议、走访研究与发展组织、观摩试用情况以及评估新设备和技术。然而，不应允许此类访问优先于秘书处服务于本组织及其若干议事机构的主要职能。而且，此类访问的旅行应尽可能与履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职责所必需的旅行相结合。

附录 U

缔约国之间在某些航空器事故调查方面的合作

鉴于遵照《公约》第二十六条，对事故情况展开调查是事故发生所在国义不容辞的责任；

鉴于由于现代航空器的日益先进和复杂，事故调查的进行需要许多专业技术和运行领域专家的参与和具有特殊装备的调查设施的利用；

鉴于许多缔约国没有此类专业技术和运行方面的专门知识和适用的设施；

鉴于至关重要，为了飞行安全和事故预防，应该对事故进行彻底的调查和报告，而且调查的有效性不应受到费用考虑的不当妨碍；和

鉴于重大航空器事故的救助和调查费用可能给事故发生所在国的资源带来沉重的财务负担；

大会决定建议各缔约国在重大航空器事故或需要有高度专业化的专家和设施参与调查的事故中进行合作，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除其他外，在可能的程度上应该：

- a) 按照其他缔约国的请求，提供重大航空器事故调查的专家援助和设施；和
- b) 给予寻求调查经验的缔约国参加重大航空器事故调查的机会，以便发展和促进调查专业知识。

相关做法

1.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支持地区事故调查研讨会的召开，目的在于交换以下方面的信息：每个国家的调查立法和程序、调查管理和技术方面一般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共享、专家和设施的提供以及对事故调查中所遇困难的处理做法等。

2.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促进事故调查当局的调查人员出于培训和定向访问目的，作为观察员参与其他国家的调查。

3.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评价其航空器事故调查和预防领域的需要和能力，目的在于制定有关事故调查和预防基础课程的培训大纲。应该充分探索利用地区培训中心教授此类课程，以及采用提供国际标准化培训的航空培训项目方法。

4.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参照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7 年拟定的供各国使用的谅解备忘录（MOU）范本，以鼓励各国在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过程中相互合作。谅解备忘录（MOU）范本登载在国际民航组织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网站上。

附录 V

飞行安全和人的因素

鉴于《芝加哥公约》阐述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规定，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以便……促进国际空中航行的飞行安全”；

鉴于认识到人的因素是指航空环境中人的行为能力的局限性；

鉴于人的因素的影响在多数事故中（约占 70%）显现是存在的，因此不断需要采取旨在减少航空器事故数量的适当措施；

鉴于飞行和地面活动日益使用自动操作和引进带有其相关复杂性的新技术，如不采取适当而及时的措施，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人的因素问题；

鉴于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人的因素方案，它们所取得的经验应得到实际应用，以提高航空运输的安全水平；和

鉴于已得到公认的是，为在提高航空安全水平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必须进一步减少人的因素对航空器事故的影响；

大会决议如下：

1. 各缔约国在设计或审定设备和操作程序以及在进行培训和/或颁发人员执照时，应该考虑相关的人的因素方面；

2.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开展长期而广泛的合作，并相互交换与人的因素对民用航空运营安全的影响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信息；和
3. 理事会应该收集和分析各国的经验，制定和推出关于人的因素各个方面的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材料。

附录 W

空中交通服务的提供

鉴于《公约》附件 11 要求各缔约国安排在已经确定需要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和机场提供此类服务；

鉴于《公约》附件 11 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制定空中交通服务安全管理方案；和

鉴于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努力可导致更高效率的空中交通管理；

大会决议如下：

1. 在实施空中交通服务时，各国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正常和效率的既定要求；
2. 考虑到富于成本效益地采用和运行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需要，各国应当考虑进行合作努力，采用更高效率的空域管理，特别是高层空域的管理；和
3. 各国应该确保相关的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所有空域和所有机场采用安全管理方案。

相关做法

各缔约国应该在必要时考虑联合设立单一的空中交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提供延伸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或公海上空的空中交通服务空域内的空中交通服务。

A37-20：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36-14：穿越极地航线的使用

鉴于连接北美大陆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穿越北极上空的一个新的航路结构已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框架内建成；

鉴于这一结构的建成是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冰岛、日本、蒙古、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联合努力的结果，这些国家在解决这项极为复杂的任务中表现出了空前的国际合作精神；

鉴于随着俄罗斯航空局宣布实施横跨北冰洋水域的穿越极地航路系统,这一结构已于 2001 年 2 月 1 日投入使用;

鉴于使用穿越极地航线的这一航路结构的实施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事件,因为它使得北美洲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各目的地之间的飞行时间大大缩短;

鉴于穿越极地航线应当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开放供所有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

鉴于穿越极地航线的使用对于环境保护具有极大的生态效益,对于旅客和航空公司也具有重大的经济优势;

鉴于对穿越极地航线的交通密度增长的分析 and 预测表明,有必要及时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穿越极地航线的运营特性;

鉴于满足加强穿越极地航线的运营特性的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从而确保达到适当的安全等级;

大会:

1. 宣布为从穿越极地航线的实施中获得最大效益,在使用穿越极地航线的新国际航路结构框架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国家有必要尽力实现最大限度的协调规划,以增加该结构的容量;

2. 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调动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资源,以便确保使用穿越极地航线的新国际航路结构的动态发展;

3. 要求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监测使用穿越极地航线的新国际航路结构的发展,并且在必要时拟订有关该结构的运营和发展的建议;

4. 请理事会在组织关于利用极地航线的国际跨区域航路结构的运营和支持这种航路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现代化的区域间活动时,维持其协调作用并提供支助;和

5.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3-13 号决议。

附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手册

A37-15, 附录 A: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制定

A37-15, 附录 D: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

A37-15,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

地区计划

A22-19: 地区计划实施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A37-15, 附录 J: 包括地区补充程序在内的地区计划的制定

A37-15, 附录 L: 地区计划的实施

A27-11: 机场和空域拥挤

实施

A37-7: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为减少非洲——印度洋（AFI）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重大缺陷，而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项下所采取的行动，已经在加强该大陆的航空安全方面，开始显示出积极的进展；

认识到全面实现非印计划各项目标的成功，主要有赖于非洲各国自身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虽然非印地区许多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在最近的将来，它们仍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利害攸关方，持续提供技术和/或财务支持，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

认识到许多非洲国家自身无法支持一个行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因而必须敦促和支持其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忆及非印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SP AFI/08 RAN）关于连同发展和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道，来建立地区事故调查机构的建议 4/5，从而使各国能通过协作和共享资源，履行其在事故调查领域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其非印全面实施方案（ACIP）项下，已经开始向许多非洲国家提供支持，以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注意到在非印地区发起或建立的地区组织，将继续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近期内提供支持，直至其得到稳固建立，并可自力更生；

认识到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继续协调向非印地区各国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之益处；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将需要额外资源，向非印地区各国成功提供支持；和

注意到强有力的地区办事处，将是加强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的一项积极的推动因素；

大会：

1. 欢迎非洲各国和地区组织为加强航空安全所做出的大量努力；
2. 宣布在非洲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中，将继续实施非印全面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
3. 敦促秘书长确保为非洲地区办事处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财务资源，确保有效地继续开展非印全面实施方案所启动的工作方案；
4. 敦促非印地区各缔约国要致力于并加快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并加强整个地区的合作，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5. 指示理事会向各国、业界和捐助方通报，根据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6.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实施，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进行的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7.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为实施非印计划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指示理事会认定所有此类捐助；
8. 敦促非洲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携手处理通过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各种缺陷，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9. 指示理事会监测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的情况；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发挥更强的领导作用，协调旨在具体实施优先项目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印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并给有关地区办事处相应地划拨资源；
11.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非印地区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的下一届常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和
12. 宣布此决议取代 A36-1 号决议。

A22-19：地区计划实施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鉴于加大努力，减少不利于国际民用航空发展的严重缺陷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 A12-5 号决议（条款 1 和 5）、A15-5 号决议（条款 4）和 A15-8H 号决议（条款 6）陈述了本组织关于

促进和协助地区计划实施的政策；和

鉴于大会遵照 A15-2 号决议，审查了这些政策，并同意需要将其整合为表明大会在此方面的持续政策的单一决议，为此目的，上述原始决议部分应予撤消；

大会：

1. 决定本组织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促进和协助地区计划的实施高度优先地位：
 - a) 各缔约国应该注意到利用经营机构作为其履行《公约》第二十八条下的国际义务的手段的可能性；
 - b) 各缔约国应该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一道审查是否能够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促进特定地区计划的实施；
 - c) 当不能利用其他有效而及时的手段解决问题时，应该鼓励召开由缔约国发起或由秘书长召集的非正式会议，但这种会议应仅限于解决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施问题；
 - d) 理事会应该协助缔约国规划和制定与提供地区计划所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有关的国家实施方案；
 - e) 应该利用可获得的手段协助地区计划的实施，其中包括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的技术咨询和专家协助以及秘书处的培训资源；
 - f) 作为优先事项，理事会应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协助、指导和鼓励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实施与其有关的地区计划的责任，而且，理事会应该确保在可能的最大限度上利用地区办事处执行这些任务，其中包括以上 d) 和 e) 中提及的任务和根据以下 h) 所收到的请求中提出的任务；
 - g) 理事会应该确保本组织促进地区计划实施的一切活动得到周密的协调，特别是在地区一级；
 - h) 如果缔约国在探索了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实施与其有关的地区计划的所有方法和手段之后遇到了妨碍此类实施的困难，应该随即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而且对于如不实施即可能成为严重缺陷的那些项目，应该请求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援助；和
 - i) 作为优先事项，理事会应该继续协助和鼓励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任，并调查为使理事会确定的特定设施和服务得到落实而采取的任何其他解决方法的可行性，指出世界空中航行网中的严重缺陷；
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6-9 号决议。

A37-15，附录 D：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实施

A37-15，附录 L：地区计划的实施

A37-15, 附录 T: 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

A37-20: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特别方案

A31-9: 国际民航组织防止有控飞行撞地 (CFIT) 方案的实施

A37-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通过各缔约国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来实现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目标；

鉴于为实现这一目标，本组织尤其在安全和效率领域制定了战略目标；

认识到一个全球框架对于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基于该全球框架的地区和国家计划和举措对于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和

认识到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之下，与所有利害攸关方的伙伴关系，采取合作性、协作性和协调的做法，才能最好地实现在改进全球民用航空安全和效率方面的进一步的进展；

大会：

1.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并保持其常新，用以支持本组织的相关战略目标；
2. 决定应当与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方密切合作与协调来实施这些全球计划并保持其常新；
3. 决定这些全球计划应当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将制定和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实施计划，从而确保旨在增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效率的努力得以协调一致；
4. 要求各国并请其他利害攸关方合作，根据全球计划框架制定并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计划；
5. 指示理事会向今后的大会常会提供关于全球计划的实施和演变情况的报告；
6. 指示秘书长宣扬、提供和有效传播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相关的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GASR）全球计划；和
7. 宣布本大会决议取代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大会 A36-7 号决议。

附录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重申本组织的首要目标仍然是提高国际民用航空系统的安全和相应地减少事故和相关的死亡数目；

认识到安全是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利害攸关方所共同分担的责任；

认识到通过各国与业界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带来的安全益处，其中包括商业航空安全小组（CAST）、欧洲战略安全举措（ESSI）、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PA）和非洲与印度洋岛屿安全强化小组（ASET）等；

认识到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年）重申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有必要继续进行演变，以确保其在不断变化的管理、经济和技术环境中持续保持有效性和高效率；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交通量的预期增长将会导致航空器事故数量的上升，除非降低事故率；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传播安全信息，保持公众对航空运输的信心；

认识到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来查明并管理安全风险对于实现航空安全的进一步改善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实施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同时顾及不同地区的需要，以业已存在的合作结构和形式为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是由业界关键伙伴作为业界安全战略小组（ISSG）与国际民航组织一起制定的，它构成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基础；

注意到通过把行动重点放在最需要的领域，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作为一项强化安全的工具持续使用的意愿；
和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缺陷而制定的统一战略；

大会：

1. 强调有必要通过在世界所有地区都减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事故和相关的死亡数目，尤其是在安全记录远远低于世界平均值的国家，从而持续增进航空安全；

2. 强调国际航空业界的资源有限，应该首先用来支持那些安全绩效无法令人接受、但具有政治意愿来改进安全监督职能的国家或地区；

3. 敦促缔约国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

a) 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

b) 在整个航空业内迅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以补充现行的管理框架；

- c) 在各国和有关航空利害攸关方之间共享运行安全情报；
 - d) 确保旅行公众获得易于理解的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以便做出知情决定；
 - e) 创造这样一种环境，鼓励和促进报告和分享信息并在报告缺陷之后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和
 - f) 根据要求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事故和事故征候数据；
4. 敦促各缔约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和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的方法论目标，并且实施其方法论，以减少航空器事故数量和比率；
5. 敦促各缔约国显示出采取补救行动所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包括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所查明的缺陷在内的那些缺陷，并且通过采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来做到这一点；
6. 敦促各国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对其运营人实施全面的安全监督，要保证在其领土飞行的外国运营人受到其各自国家的适当监督，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7. 敦促各国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以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责任。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使用内部和/或外部资源，例如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专长，来做到这一点；
8. 敦促各缔约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A37-3: 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为了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 意识到安全资料在航空系统利害关系人之间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 意识到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所有相关的安全资料极其重要，以便能够采取恰当和及时的预防行动；
- 关注到安全资料被用于惩戒和执法行动以及允许作为诉讼证据这一趋势；
- 注意到一个平衡的环境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不会因运营人员的与其经验和培训相称的行动而采取纪律行动，但也不容忍严重的玩忽职守获故意的违法行为；
- 虑及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害提供这类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以及与公布这类资料的目的相称；

意识到技术进步已经使新的安全数据收集、处理和交换系统成为可能，为提高航空安全产生了必不可少的多种来源的安全资料；

注意到现行的国际法律和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未能以适当的方式充分地解决保护安全资料被不适当使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以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

意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已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的资料；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意识到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处理对某些安全资料的保护；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审议其现行立法和做出必要调整，或者制定法律和规章，尽可能地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法律指导，以适当方式保护所有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2. 敦促理事会就指导原则的制定和实施与各缔约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以便支持建立有效的安全报告系统，并实现一个平衡的环境，其中可获取来自所有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宝贵资料，同时遵守执行司法与信息自由的各项原则；

3. 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关于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收集资料的规定，以期确保并持续得到安全管理所需的安全资料，同时考虑到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公开提出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互动；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9 号决议。

A37-11：基于性能导航的全球目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是确保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安全和高效的绩效；

鉴于在协调一致和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空中航行系统的绩效需要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第十一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当务之急，处理和推动与引入区域导航（RNAV）和所需导航性能（RNP）相关的问题；

鉴于第十一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为定翼航空器制定由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支持的区域导航程序，通过曲线提供高航迹和速度跟踪精度以保持间隔并允许灵活的进近排序；

鉴于第十一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为定翼航空器和旋翼航空器制定由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的区域导航程序，以便能够在障碍物多或有其他限制的环境中降低最低运行标准；

鉴于 A33-16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制定一项方案，鼓励各国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或测距仪（DME）/DME 等，实施垂直引导的进近程序（APV）；

认识到并非所有机场都有基础设施能支持垂直引导进近运行，并非所有航空器目前都能垂直引导的进近；

认识到许多国家已经有所需要的基础设施，以及能够实施基于所需导航性能各项规范、有横向引导（LNAV 进近）的直线进近的航空器，而直线进近比盘旋进近有明显和重大的安全改进；

认识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已确定了全球安全举措（GSIs），以集中精力制定未来的航空安全战略，包括有效地使用技术、增强安全、一致地采用业界的最佳做法、全球业界安全战略的一致和管理监督的一致；

认识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已确定了全球计划举措（GPIs），以集中精力将先进的航空器导航能力与航空航行系统基础设施相结合；通过改进设计和管理技巧，实现终端管制区域的优化；通过实施所需导航性能（RNP）及区域导航（RNAV）的标准仪表离场（SIDs）和标准仪表进近（STARs），实现终端管制区域的优化；以及通过基于频率管理系统（FMS）的进近程序，实现终端管制区域的优化，以提供更为节油降耗的航空器运行；和

认识到继续制定彼此不同的航行规范将影响安全和效率并损害各国与业界；

满意地注意到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已经完成了基于性能导航的地区实施计划；和

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在 2009 年预计日期之前，制定出了基于性能导航的实施计划；

大会：

1.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基于性能导航手册》（Doc 9613 号文件）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基于性能的导航的概念，来实施区域导航和所需导航性能的空中交通服务（ATS）航路和进近程序；

2. 决定：

a) 各国作为紧迫事项，要制定一项基于性能导航的实施计划，以实现下列目标：

- 1) 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和近期进度表，（视情）为航路以及终端区域实施区域导航（RNAV）和所需导航性能（RNP）；
- 2) 无论是作为一次进近或作为精密进近的备份办法，所有仪表跑道头应该在 2016 年之前，实施垂直引导进近程序（APV）（Baro-VNAV 和/或增强的 GNSS），包括只有横向导航的最低标准，其中期进度表如下：2010 年之前 30%、2014 年之前 70%；和
- 3) 对于没有提供当地高度设定之机场的仪表跑道，并且在那里没有为垂直引导运行有合适设备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在 5 700 千克或以上的航空器，实施直线的只有横向引导的程序，作为上述第 2) 段的例外；

- b) 国际民航组织为协助各国实施基于性能的导航制定一项协调行动计划，并确保制定和/或维护全球一致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与指导材料，包括一项全球一致的安全评估方法，以跟上运行要求的步伐；
3. 敦促各国在其基于性能的导航实施计划中列入关于所有最大起飞全重超过 5 700 千克的航空器准备使用的跑道在既定时限内和根据近期进度表实施垂直引导进近程序（APV）的规定；
4. 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供关于基于性能的导航的实施进展报告；
5. 要求地区规划和实施组（PIRGS）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一项内容，即根据确定的实施计划审查各国实施基于性能的导航的状况，并每年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可能出现的任何缺陷；和
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23 号决议。

A22-11: 对恢复国际机场及有关空中航行设施运营方面的国际援助

A29-3: 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A37-18: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A37-19: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A35-1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A32-12: 1998 年全球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实施会议的后续行动

A29-15: 国际客运航班上的吸烟限制

A35-12: 保护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并防止通过国际旅行传播传染病

A37-14: 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灭虫

A29-13: 安全监督的改善

A32-11: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订立

A33-9: 解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缺陷和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

A37-20: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29-11: 空间技术在航行领域中的应用

A37-15, 附录 I: 航空系统和子系统的协调

A36-14: 穿越极地航线的使用

A37-8: 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A37-5: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持续监测做法

A23-14: 系统规划在引进新航空器机型方面的应用

鉴于新航空器机型的引进对于确定机场和航路空中航行设施及服务必须达到的新要求可能具有很大的影响；

鉴于各国可能如同过去发生的情况那样，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设施和服务的投资或设施和服务的建造与维护进行规划而被迫在不利的条件下满足这些要求；

鉴于此类航空器的引进可能因此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运营结果及其经营人的竞争能力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鉴于这些情况可能反过来对作为利益攸关的公众利益代表和作为机场及航路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提供者的

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具有影响；

鉴于由此可见，只有通过此类航空器制造商、将其用于服务的经营人、机场经营人和具有航空基础设施提供者和公众利益代表双重身份的国家协调参与这一过程，才能充分实现可以合理地预期从新航空器机型引进中得到的益处；

鉴于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参与这一过程，这不仅是由于其所承担的上述责任，而且也由于要敦促其从事此类航空器制造和运营及机场运营的国民在这一协调中进行合作；

鉴于上述所有内容必须理解为意指在此过程中，制造商、航空器和机场经营人以及国家本身的决策自由决不会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和

鉴于作为理事会对这一主题研究的结果，本组织已建立一个信息系统，目的在于促进引进新航空器机型过程中的协调规划工作；

大会：

1. 宣布为取得新航空器机型引进的最大效益，新机型的制造商和经营人、机场经营人和具有航空基础设施提供者和公众利益代表身份的国家必须在此类航空器引进过程中实现最大可能程度的协调规划；
2. 指示理事会促进系统规划过程在新航空器机型引进中的持续应用；
3. 敦促各缔约国在系统规划过程应用于新航空器机型引进工作中给予必要的合作；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6-5 号决议。

A33-11：航空器全球设计规范

A27-11：机场和空域拥挤

鉴于空中交通的迅速增长对机场和空中航行系统提出大量的需求，并在世界一些地区引起严重的交通拥挤问题；

鉴于已采取行动，以减缓短期和中期内空中交通需求和容量之间不平衡的最严重后果；

鉴于地区规划的效益已得到证明；

注意到关于协调民用和军用交通以及共同使用空域的 A27-10 号决议（附录 P）；

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其中包括更长期的措施，扩大机场和空中航行系统容量，以便更有效地适应未来的空中交通；和

注意到理事会打算将解决机场和空域容量和交通拥挤的任务纳入本组织关于空中航行和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方案；

大会：

1. 敦促各国与用户和机场经营人协商，在不损害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机场和空域容量具有积极影响的措施；
2. 请各国认识到机场和空域构成一个统一的系统，因此两方面的发展应该协调一致；
3. 敦促各国考虑到其机场和空域交通拥挤问题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和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意义；
4. 请各国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放宽对符合附件 16 第 3 章要求的航空器的运行限制，其中包括放宽对此类航空器的宵禁和/或不定期进港的限额；
5. 指示理事会：
 - a) 确保在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时对其对于机场和空域容量的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和
 - b) 在审查本组织有关空域交通拥挤以及全球规划的空中航行和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中，注意根据地域和/或主题委派工作；并确保有效的协调，以免重复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并在找到更加迅速和更加适当地解决地区问题的办法方面更多地强调地区责任。

A37-20：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航空器的适航性和运行

A23-2：就若干职能和责任的转移对《芝加哥公约》的修正

A37-15，附录 G：适航证、合格证书和飞行机组执照

A23-13：国际运营中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

鉴于促进航空器，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的安排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的普遍利益；

鉴于各项国际现行规定并不绝对禁止此类安排的实施；

鉴于除其他外，《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6 不妨碍登记国向另一国授权按照该附件代行其职责；

鉴于此类授权可促进航空器，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安排的实施；

鉴于此类授权仅在不妨害第三国权利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是在航空器，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的国际租用、包用和互换被广泛应用之前制定的；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赋予登记国的，是航空器由该国经营人运营的通常情况下能够履行的责任，但当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由另一国经营人租用、包用或互换的情况下，这些责任也许不能充分得到履行；

鉴于只有在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正（第八十三条分条）生效之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才能充分规定租用、包用或互换的、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现行规定，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和经济意义可能由于缺乏明确界定的对租用、包用和互换的、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的责任而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航空器租用、包用和互换的数量大幅上升，从而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中关于一国授权另一国行使某些职能的规定仅在不损害第三国权利的情况下方可实行；

鉴于某些缔约国的法律未经进一步修改，以适应这一情况；和

鉴于在对《公约》的修正（第八十三条分条）生效之前，登记国在此事项上的最终责任这一基本问题仍无法解决；

大会：

1. 赞赏理事会为促进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即一方面通过对《芝加哥公约》附件的各项修订，另一方面委托一个工作组而后委托法律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议定的文本；

2. 宣布航空器租用、包用和互换事项继续提出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

3. 敦促在为航空器，特别是不带机组的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安排提供便利的情况下，此类航空器的登记国在认为必要时将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6 下的职能委托给经营人所属国；

4. 敦促在这种情况下，经营人所属国在必要时对其国家规章进行必要的修改，使其能够接受此类职能的委托，并能责成经营人履行附件 6 所赋予的责任；

5. 请其法律条款禁止航空器的租用、包用或互换的所有缔约国在适当时候审查此类条款，以期取消这些禁令并扩大其权力，以便使其能够更好地行使作为经营人所属国可能承担的职能和责任；和

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8-16、第 A21-22 和 A22-28 号决议。

A37-18: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A37-19: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人员执照颁发和培训

A36-17: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政策综合声明

A21-24: 民用航空中的镰形血球症状

鉴于对于在地面和空中影响机组人员、旅客和第三方的民用航空医疗方面的持久关注是各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安全方面的全部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鉴于数十万计的镰形血球基因携带者每年在各种正常飞行高度和各种气象条件下在有增压舱和无增压舱的航空器上飞行且这种情况将继续存在；和

鉴于一些国际航空公司已审查其先前的态度，而且目前正在雇用镰形血球症状携带者从事客舱人员的工作；

大会决议如下：

1. 敦促尚未建立机构的缔约国建立机构，目的在于：
 - a) 为国家民航当局颁发执照提供关于全部航空医学方面的咨询；
 - b) 调查与飞行相关的可能的健康危害；
 - c) 为在飞行期间发生的或与飞行相关的事故征候调查提供医学专门知识；
 - d) 进行航空安全医疗问题的研究；和
 - e) 就影响航空的国家或国际健康事宜提供咨询；
2. 就此类事宜保持国家之间以及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联络；
3. 对个人进行的任何症状或症状的甄别应该完全以医学考虑为基础；

4. 建议各缔约国，就申请人而言，仅有镰形血球症状不应该成为证明其不适合担负民用航空飞行职责的理由，除非有与之相反的确切的医疗证明。

A29-16: 国际民航组织在预防工作场所内滥用精神作用物质方面的作用

鉴于大会 A27-12 号决议敦促理事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拟定具体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国际民用航空的机组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机械师和其他人员滥用精神作用物质，并要求理事会进一步研究之后，提交关于国际民用航空中与此种物质有关的问题的具体措施；

鉴于民用航空雇员对精神作用物质的滥用可能严重危及航空安全；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采取具体行动制定措施，通过加快制定强调预防滥用精神作用物质的教育方案的附加指导材料，确保民用航空工作场所不存在滥用精神作用物质的情况；

鉴于航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加快制定附加指导材料；和

鉴于确保民用航空雇员意识到精神作用物质滥用带来的危险是国际民用航空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大会：

1. 宣布强烈支持使民用航空工作场所无滥用精神作用物质现象并维持这种状况，鼓励整个国际民用航空界共同努力，教育雇员使其认识到滥用精神作用物质的危险，在认为必要时采取步骤发现和制止此类使用，并通过这些努力，确保精神作用物质滥用永远不在国际民用航空范围内流行和得到容忍；

2. 敦促理事会如 A27-12 号决议所预期的，在技术工作方案中，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加快制定和出版载有缔约国可实施的措施的指导材料，并在必要时召开或安排此类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以协助和教育各缔约国使民用航空工作场所始终远离滥用精神作用物质的威胁；

3. 要求理事会继续其努力，以监测：

- a) 滥用精神作用物质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存在和增长；和
- b) 各缔约国实施预防措施的努力；

4. 请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A33-12: 药物和酒精检测方案的协调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 50 多年来一直在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职能；

鉴于《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表述的本组织基本目标及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所表述的理事会的职能仍然是头等重要的；

鉴于就消除航空领域从事与安全有关的工作的人员滥用精神作用物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秘书长表示赞赏；

鉴于仍需要就国家当局实施有关预防在航空领域从事与安全有关的工作的人员滥用酒精和药物并就此采取强制行动的条例采取一致的政策；

鉴于本组织正面临具有技术、经济、社会和法律性质的迅速发展的新的挑战；

鉴于对这些挑战的回应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审查现有的指导原则，以便作出旨在帮助各国制定一致的预防和检测方案的改进。
2. 指示理事会对问题进行研究并制定必要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以使各缔约国的精神作用物质检测方案以及各缔约国就某些安全敏感人员滥用酒精和药物采取的强制行动取得一致。
3. 鼓励各缔约国促进预防和检测方案的一致性。

A37-10: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鉴于为了防止事故，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语言规定，以确保空中交通人员和驾驶员具有用英语进行和理解无线电话通信的能力，包括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根据要求使用英语；

认识到语言的规定强化了在所有规定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用语的要求；

认识到各缔约国已做出大量努力，以便遵守语言能力要求；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包括建立语言培训和测验能力方面，遇到重大困难；

认识到一些国家需要超过适用日期的额外时间，才能实施语言能力的规定；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发现不能在所有方面实际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或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和

鉴于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凡持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人员，除非经所进入其领土所属的一国或多国准许，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国际航行；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用语；

2. 指示理事会继续支持各缔约国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 敦促缔约国在实施语言能力方面相互援助；
4. 敦促适用日期前尚未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下述相关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登载其对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语言能力要求之实施计划，包括必要时，其缓解风险的临时措施；
5.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在其管辖的空域内，对尚未达到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免除对准许之要求，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颁发执照或核准其有效的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并已经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关于语言规定方面的差异；
6. 敦促各缔约国，不要限制本国从事商业或通用航空运行的运营人，进入那些空中交通管制员或无线电台报务员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之其它国家所管辖或负责的空域，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并已经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关于语言规定方面的差异；
7. 敦促 2011 年 3 月 5 日尚未完全达到要求的缔约国，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定期更新的实施计划，包括在达到完全遵守要求的期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敦促各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以后对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各国采取灵活做法，只要它们按照实施计划所证明的那样正在取得进展。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作出运行决定，而不是为了获取经济益处；
9. 指示理事会监测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状况，并采取必要行动，增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维持其正常；
10.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报告；和
11.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1 号决议。

相关做法

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 5 日前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应该：

1. 制定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其国家规章中采纳语言能力要求之期限；
 - b) 建立语言培训和评估能力的期限；
 - c) 描述在实现对语言能力要求的完全遵守之前，将予实行的按风险排定优先顺序之制度的临时措施；
 - d) 完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期限，并说明里程碑；
 - e) 签注执照以说明持照人语言能力级别的程序；和
 - f) 指定一个关于英语能力实施计划的国家协调人；

2. 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进行登载，将其语言能力实施计划提供给所有其它缔约国，并定期更新，直到完全实施；
3. 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与英语能力之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和
4. 在航行资料汇编涉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部分，公布其与语言能力要求之差异。

A37-9: 哈龙替代品

鉴于哈龙促成气候改变，并且由于哈龙是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用作商业运输航空器内的灭火剂已有 45 年，根据国际协定已不再生产；

认识到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因为哈龙的供应日益减少，环境人士对尚未为民用航空器所有灭火系统开发出哈龙代用品继续感到关切；

认识到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在业界和管理机构的参与下，已经对每种哈龙的使用制定了最低效绩标准；

认识到在能够使用替代品之前，每种哈龙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航空器有关的严格规定；

认识到国际协定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哈龙，因此可提供的哈龙主要是再生哈龙。所以需要对哈龙气体的再生实行严格控制，防止将被污染的哈龙提供给航空业的可能性；

认识到任何战略都必须依赖与其替代的哈龙相比较不会生成无法接受的环境或健康风险的替代品；和

认识到虽然已有用于盥洗室的哈龙代用品，且在开发手持灭火器所用的哈龙代用品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仍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开发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所用的哈龙代用品，需要定期进行审查，评估和了解潜在哈龙代用品对业界和环境的影响；

大会：

1. 同意迫切需要继续为民用航空研发和实施哈龙代用品；
2. 敦促各国加强开发可接受的哈龙代用品，用于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并继续努力改进手持灭火器的哈龙代用品；
3. 指示理事会规定使用哈龙替代品于：
 - 2011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生产的航空器上所用的盥洗室灭火系统；
 - 2016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生产的航空器上所用的手持灭火器；和
 - 2014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航空器上所用的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的灭火系统。
4. 指示理事会对潜在的哈龙代用品的情况定期进行审查，根据潜在的哈龙代用品继续得到查明、测试、认证和实施而不断变化的适用性之情况，为商定的实施日期提供支持；

5. 敦促各国建议其航空器制造商、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航空运营人、化学品供应商和消防公司，根据国际公认的或国家承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有效测试或认证，核查其拥有的或由供应商提供的哈龙的质量。还敦促各国要求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和制造商在其质量体系当中规定一种方法，要求哈龙供应商提供认证文件，证明其哈龙质量达到既定和公认的国际标准；

6.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就民用航空使用哈龙代用品的问题与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和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臭氧秘书处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哈龙技术备选办法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合作；

7. 敦促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定期通报其哈龙储量，并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此外，还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哈龙储量情况；

8. 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在为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开发哈龙代用品方面做出的进展，以及手持灭火器使用的哈龙代用品现状；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2 号决议。

A37-15，附录 G：适航证、合格证书和飞行机组执照

A37-15，附录 H：航空培训

航空器事故调查

A37-15，附录 U：各缔约国之间在某些航空器事故调查方面的合作

A37-15，附录 V：飞行安全和人的因素

A36-10：改进民用航空事故预防

A37-2：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不予公布

计量单位

A37-15，附录 F：计量单位

地面设施、服务和人员

A37-15, 附录 M: 空中交通服务 (ATS) 空域的划定

A37-15, 附录 N: 搜寻与援救服务的提供

A37-15, 附录 O: 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协调与合作

A37-15, 附录 P: 适当机场的提供

A37-15, 附录 Q: 无线电导航设备的地面和飞行试验

A37-15, 附录 R: 聘用航空地勤人员的充分条件

A27-11: 机场和空域拥挤

A37-10: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防止非法干扰行为的技术措施

A22-5: 造成 73 名旅客和机组人员丧生的一架执行定期航班飞行的古巴民用航空器在加勒比海遭到破坏并且坠毁事件

A37-17: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27-12: 国际民航组织在打击非法空运麻醉品方面的作用

第 III 部分 航空运输

关于航空运输的持续政策

A37-20: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

导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确定了各国政府为了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正常、高效、经济、协调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将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之一是支持各项原则和安排，以便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康而经济的运营、相互尊重国家权利和考虑到普遍利益的基础上；

鉴于航空运输是促进和加快国家和国际一级经济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鉴于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机遇及迎接航空运输发展固有挑战所需的必要资源和跟上航空运输需求所造成的挑战的步伐日益艰难；

鉴于本组织在持续不断地为各缔约国编写关于航空运输发展的指导材料、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而且这些文件应保持现时性、侧重性和相关性，并通过最有效的方式传达给各缔约国；

鉴于需要各缔约国提供准确无误且与事实相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便本组织编写这些指导材料；

鉴于本组织正向“按目标管理”前进，愈加重视执行而非标准制定；

鉴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和本组织在实施其战略目标方面采取的行动应协助各缔约国制定政策和做法，以便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全球化、商业化和自由化；和

鉴于各缔约国参与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后的下列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性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附录 B — 统计

附录 C —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附录 D — 简化手续

附录 E — 税收

附录 F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附录 G — 航空承运人经济

附录 H — 航空邮件

2. 敦促各缔约国注意这些政策和理事会在本综合声明所确定的文件中和秘书长在各种手册和通告中对这些政策的不断阐述；

3.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和大会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以支持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尽可能全面而迅速地提供本组织进行航空运输研究所要求的统计和其他信息；

4. 要求理事会特别重视为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开发筹资的问题，以确保航空运输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做出尽可能最佳的贡献；

5. 要求理事会在其认为有助于其关于任何航空运输问题的工作时，以最适当的方式征求缔约国专家代表的意见，其中包括设立向航空运输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此类合格专家组或秘书处研究小组；并通过通信或开会的方式开展工作；

6. 要求理事会在根据待处理问题的数量和重要性证明有理由召开此类会议时以及在有可能对其采取建设性行动的情况下，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大会或专业会议，作为逐步解决具有世界重要性的航空运输领域问题的主要手段；

7.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提供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此类会议，以便向缔约国和在它们中间传达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运输政策和相关指导；

8. 要求理事会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政策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5 号决议。

附录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第 I 节 协定和安排

鉴于《公约》中规定的主权、公平和均等的机会、不歧视、相互依存、统一与合作等项基本原则一直很好地服务于国际航空运输并将继续构成其未来发展的基础；

鉴于在商业权利方面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实行多边主义继续是本组织的目标；

鉴于在《公约》框架内，缔约国有许多各不相同的管理目标和政策，但都有一个根本目的，即通过可靠而持续的参与参加国际航空运输系统；

鉴于《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可以健康而经济地运营，而且在此方面《国际航班过境协定》为已成为其当事方的缔约国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便利；

鉴于大会反复强调，各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尽快在理事会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所有协议；

鉴于在航空协定和协议的登记问题上出现不应有的延误和不遵守登记要求对于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是不可取的；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价的制定应该公平而透明且意在促进航空服务令人满意地向前发展；

鉴于在制定国际航空运输政策和规章时，应该充分注意消费者利益；

鉴于有必要适应航空运输领域变化着的管理和运营环境，本组织已相应地为国际航空运输的管理制定了政策指导，包括示范条款和样板航空运输协定，供各国在双边或地区协定中选择使用；和

注意到本组织已发展并向各国提供了一个创新的会议设施，即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谈判会议（ICAN），为航空运输协定谈判和磋商提供了便利并提高了其效率；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和必要时在协助和促进自由化方面的主要作用；

2.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当事方的缔约国对此事给予紧急考虑；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合作协定和协议；

4. 敦促各缔约国让理事会随时充分了解航空运输协定或安排的执行中产生的严重问题和向商业权利交换中的多边主义目标迈进的任何进展；

5. 鼓励各缔约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谈判会议的服务并从中受益；

6. 要求理事会继续与地区和次地区机构合作审查和制定包括自由化安排在内的合作措施和这些措施的结果，以便确定是否应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国建议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应用类似的或其他的措施；

7. 要求理事会继续对缔约国和航空公司进行关于商业权利的政策和做法以及航空服务协定条款的比较和分析研究，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关于商业权利的国际合作的新发展，其中包括自由化安排；

8. 要求理事会对制定本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的机制不断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或更新；

9. 要求理事会定期审查航空协定和安排的登记规则，以期简化登记过程；

10. 要求秘书长提醒各缔约国毫不迟延地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重要性，并应要求向缔约国提供在理事会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方面的援助；和

11. 要求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促进《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普遍加入和实施，并敦促各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关于其加入协定的意图。

第 II 节 管理安排方面的合作

鉴于在国家一级单方面采用的某些经济、金融和运营限制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稳定性，往往造成国际航空运输中不公平的歧视性贸易做法，而且可能与《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国际航空运输的有序而协调的发展相抵触；

鉴于正常而可靠的航空运输服务的提供对于包括依靠旅游业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鉴于授权航空公司行使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所适用的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标准的严格运用可能使许多国家无法在运营国际航班和充分利用从中获得的好处方面享有公平和均等的机会；

鉴于为市场准入而指定和授权航空承运人应按照每个国家的步伐和自行决断逐步地、灵活地自由化，并尤其对安全和保安进行有效的监管控制；

鉴于航空公司的指定和授权标准的扩大或灵活适用会有助于创造这样一个运行环境，使国际航空运输以稳定、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发展和兴盛，并有助于达到使各国参与自由化进程这一目标，且不妨碍各国对航空安全和保安的义务；

鉴于此类国家间的发展目标的实现正日益得到合作安排的促进，其形式是地区经济集团和象征着特别在属于此类地区经济一体化运动的发展中国家间共有的密切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的职能性合作；和

鉴于由享有上述共同利益关系的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一家航空公司行使拥有同样共同利益关系的另一发展中国家的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将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利益；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采用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有序而协调发展的单方面措施，并确保在将国内政策和立法用于国际航空运输时充分考虑到其特性；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包括有关方面商定或将商定的航空运输协定在内的相互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其中所作的指定，并允许其中规定的航空公司行使同一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航线权利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

3. 敦促各缔约国承认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的共同利益关系概念，作为一个或多个发展国家指定属于同一地区经济集团内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并且由该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航空公司的有效根据；

4. 敦促各缔约国考虑使用航空公司指定和授权的替代标准，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标准，并采取灵活和积极的做法，以照顾到其他国家使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的努力，而不损害安全和保安；

5. 请在国际航班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方面有经验的缔约国不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经验的全部信息，以便本组织在这一特定领域拥有可能有助于缔约国的全部信息；

6. 要求理事会在愿意加入国际航班经营的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全部可行的援助；和

7. 要求理事会在主动直接在其彼此间订立国际航班联合所有和联合经营的合作安排或其航空公司订立此类安排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并迅速向各国通报关于此类合作安排的信息。

第 III 节 航空公司产品的分销

鉴于信息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对航空公司业的运营方式、尤其是其产品的分销产生了重大影响；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制定出计算机订座系统（CRSs）管理和运营的行为准则供各国遵守，以及供各国在航空运输协定中选择使用的两个相关示范条例；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监测航空公司产品分销及其相关管理措施的发展情况，并将有关重大发展情况的信息发送各缔约国；和

2. 要求理事会根据业界及管理方面的变化，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则和示范条款是否仍有必要。

第 IV 节 服务贸易

鉴于关于把国际航空运输包括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的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方面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条款和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特殊任务和作用；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继续探索未来的管理安排并拟订应对国际航空运输面临的挑战的建议和提案，以便对影响它的内部和外部变化做出回应；

2. 承认此类安排能够创造出国际航空运输得以有序、高效和经济地发展并持续繁荣且无损于安全和

保安的环境，同时又能保障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及其有效而持续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

3.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主要作用；
4. 敦促参与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的缔约国：
 - a) 确保其国家当局之间的内部协调，特别是让航空当局和航空业直接参与谈判；
 - b) 确保其代表充分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条款、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性质及其管理结构、协定和安排；
 - c) 考虑到其相对于那些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 d) 仔细审查把额外的航空运输服务或活动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提议的含义，同时尤其要铭记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环境、安全和保安诸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
 - e) 促进对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经济管理、包括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和职权的充分了解，并考虑运用这种指导；和
 - f) 依据《公约》第八十三条，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做出的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任何豁免和特定承诺文本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备案；
5.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给予下列事项应有的考虑：
 -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管理结构和安排以及在双边、次地区和地区各级出现的自由化；
 - b) 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特别是其安全和保安的基本责任；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及其在此领域的持续工作；和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促进和协调经济自由化进程，同时确保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
 - b) 提前主动跟踪服务贸易中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变化，并随后通知缔约国；和
 - c) 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涉及服务贸易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效的沟通、合作和协调。

第 V 节 政策指导的拟订

鉴于各国政府在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方面负有国际义务和责任；

鉴于经济自由化和航空运输业的演变将继续带来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方面的机遇、挑战和问题；和

鉴于本组织已解决了许多管理问题，并汇编了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材料；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其管理职能方面注意载于 Doc 9587 号文件《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中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所制定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和

2. 要求理事会确保这些政策和指导材料是最新的，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了反应，并根据需要就普遍关心的、正在出现的问题制定指导。

附录 B

统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统计方案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可持续的发展之目的，提供了一个独到的全球基础；

鉴于每一缔约国承诺其国际航空公司将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鉴于理事会还遵照《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拟定了关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国际机场和国际航线设施统计数字的要求；

鉴于理事会遵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拟定了收集在册民用航空器数据的要求；

鉴于本组织有必要从各国收集关于年度航空燃油消耗的数据，以用于应对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正产生的挑战；

鉴于各国提名航空统计联络人将便利及时呈报国际民航组织所要求的统计和数据；

鉴于理事会已采行“按目标管理”的政策，要求收集相关数据和分析，以便在实现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对本组织整体的和各个局部的效绩做出衡量；

鉴于开发国际民航组织用于验证和存储数据的综合统计数据库，可以向各缔约国和其他用户提供高效的在线系统来检索统计数据；

鉴于一些缔约国仍尚未提交或尚未全面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和

鉴于在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方面表现活跃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可以使提交统计数字的负担得以减轻；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提名航空统计联络人，并尽一切努力，及时提交国际民航组织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并尽

可能以电子形式提交；

2.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召集相关学科的国家专家，定期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收集的统计数据，以便更加有效地满足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需要，为监测本组织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效绩确立必要的衡量标准，并改进统计数字的统一性、缔约国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分析的形式和内容；和

3.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探索与积极从事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的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方式；和
- b) 在适当基础上做出安排，由秘书处人员按照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改进其民用航空统计及其向本组织的统计报告。

附录 C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调查趋势与运用经济分析的独到之处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基础；

鉴于缔约国出于各种目的需要对全球和地区未来民用航空发展做出预测；

鉴于理事会在履行其经济领域的持续职能时必须预见到可能需要本组织采取行动的 future 态势发展并必须适时启动此类行动；

鉴于本组织必须定期针对其战略目标评估其效绩，重点尤其放在安全、保安、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和

鉴于本组织需要用于机场和航空运输系统规划与环境监测和规划目的的特定预测和经济支持；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在必要时做出和保持一般和特定种类的民用航空未来趋势和发展的预测，其中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出当地、地区以及全球的数据，并使缔约国可以得到这些数据，以支持安全、保安、环境和效率方面对数据的需要；

2. 要求理事会制定做出预测、分析成本利得或成本效益和编写企业案例的方法和程序，以满足本组织和各地区空中航行规划小组的需要，并按照要求，满足本组织其他系统或环境规划机构的需要；和

3. 要求理事会做出安排，收集和制定关于现行预测方法的材料，既用于条款 1 和 2 中所述目的，又作为其自身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的指导随时向缔约国传播。

附录 D

简化手续

第 I 节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鉴于附件 9 —《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于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管理边境管制和机场出入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效率是至关重要性的；

鉴于各缔约国继续追寻实现此种放行业务中使效率和保安最大化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 2006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鉴于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机场放行控制，同时加强移民监察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和

鉴于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客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努力；
2.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能满足各缔约国在实施边境管制、货物和旅客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和残疾人使用航空运输等方面的现时要求；
3.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保安》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4. 要求理事会确保其在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的规范和指导材料保持与技术进步同步，并继续探索旨在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办法；和
5.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 II 节 保护护照安全和完整方面的国际合作

鉴于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基本正式文件，旨在通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

鉴于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对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至关重要；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MRTDs）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依赖于用于确定护照申请人的身份、确认公民身份或国籍

和评估权利的文件（即“种”文件）；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级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全性，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

鉴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第 1373 号决议决定，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鉴于需要各国之间的高度合作，以便加强对护照欺诈的抵制，包括伪造或假造护照、使用伪造或假造的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到期或作废的护照以及使用以欺诈手段取得的护照；

鉴于使用被盗空白护照企图利用虚假身份进入一个国家的情况在全世界有所增加；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与机读旅行证件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向各国提供协助，包括进行项目规划、实施、教育、培训和系统评估服务，并建立了公钥簿（PKD）以加强利用生物鉴别增强的机读护照（电子护照）的安全性；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种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护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护其护照免遭护照欺诈，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缔约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中的规范颁发机读护照；
4.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非机读护照的失效日期定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前；
5. 敦促在实施机读旅行证件标准和规范方面需要援助的各缔约国毫不延迟地与国际民航组织联系；
6. 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制定关于种文件的指南；
7. 要求理事会继续通过执行附件 9 中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制定指导材料以加强控制护照欺诈有效性等工作，协助各缔约国维护其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完整和安全；
8. 敦促颁发电子护照的国家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并敦促所有接受国核实与该护照相关的数字签名；和
9.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缔约国，向国际刑警组织自动搜寻设施/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定期、及时地提供丢失和被盗护照的数据。

第 III 节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缔约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

鉴于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简化手续事项各有关方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给所有有关方面带来了效益；和

鉴于不统一的旅客数据交换系统对航空运输业的生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种合作至关重要；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成立和利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取相邻国家之间在地区基础上合作的政策；
2. 敦促各缔约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简化手续方案；
3. 敦促各缔约国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手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 a)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 1)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意图；和
 - 2)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和
 - b) 采取所需要的任何后续行动；
4.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缔约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成果；
5. 敦促相邻和接壤国家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6.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航空器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与其政府加强合作：
 -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7. 敦促各缔约国呼吁国际经营人及其协会尽可能地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客货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
8. 敦促各缔约国在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时，确保其旅客数据要求符合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所通过的国际标准；和
9. 敦促各国和经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同时确保国际供应链的保安。

附录 E

税收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在国际贸易和旅行的发展和扩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而对国际航空运输所用的航空器、燃油和消耗性技术供应品征税，对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的收入和对与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运营有关的航空器及其他动产以及对其出售或使用征税，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带来不利的经济上和竞争上的影响；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中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对收费和收税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收税则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一些缔约国在国际航空运输某些方面的征税日益增多和对空中交通的收费（其中若干可划分为国际航空运输销售或使用税）正在激增是引起极大关注的事项；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物的款项征收已在大会 A37-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附录 H：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中提及；和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中的决议补充了《公约》第二十四条，并且旨在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的独特性和给予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某些方面免税地位的必要性；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遵循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的理事会决议；和
2.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附录 F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第 I 节 收费政策

鉴于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对收费和税收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税收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款项征收和基于市场的措施的事项，已在大会 A37-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附录 H：航空对当地空

气质量的影响)和大会 A37-19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中单独提及;

鉴于《公约》第十五条确定了实施和公布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依据;

鉴于已指示理事会拟订建议,以便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者收取费用以收回提供这些服务所付成本并从中产生其他收入所依据的原则问题上,以及在就此所采用的方法问题上对缔约国提供指导;和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并在必要时修订了,且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公布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公约》第十五条得到充分遵守;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公约》第十五条表述的和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补充表述的原则收回其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或共同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所付的成本,而不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运营的组织结构如何;
3.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仅用于支付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的成本;
4. 敦促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五条尽一切努力公布并向本组织通报一缔约国因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空中航行设施和机场而可能征收或允许征收的任何费用;
5.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国家立法、规章或政策中以及航空运输协定中采纳 Doc 9082 号文件中所倡导的非歧视、与成本挂钩、透明度和与用户协商的原则,以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予以遵守;和
6.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908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各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 II 节 经济和管理

鉴于在处理日益增长的交通量中,全球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成本继续上升;

鉴于各缔约国正越来越多地强调提高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鉴于应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与航空承运人及其他用户的各自财政利益之间保持平衡,而且应该以促进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合作为基础;

鉴于各缔约国呼吁本组织提供旨在公平收回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成本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鉴于各缔约国正日益将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运营交给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实体,而其对于《公约》及其各附件中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和国际民航组织在经济领域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可能缺乏认识 and 了解,而且各国正在使用多国设施和服务,以履行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和

鉴于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成本分摊的临时性政策指导，以确保所有用户得到公平待遇；

大会：

1. 提醒各缔约国，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方面，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仍由其独自负责，而不论何种实体实施有关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2. 敦促各缔约国在收回多国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成本方面进行合作，并考虑使用理事会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临时性政策指导；

3. 要求理事会继续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以便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和运行方面促使其效率有提高和成本效益有改善，包括在提供者与用户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

4. 要求理事会继续完善其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政策指导以及在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协调,包括成本效益的相互适用性；

5. 要求理事会推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使用费的政策及相关的指导材料，包括组织上和管理上的建议，以增强各国、各商业化和私有化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实体对其的认识和了解；

6. 要求理事会保持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状况的审查，并每隔一定适当的时间就此向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和

7.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毫不迟延地提供有关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财政数据，以使理事会能够提供此类咨询和编写此类报告。

附录 G

航空承运人经济

鉴于用户，包括与旅游、航空和贸易相关的国际组织，均一直十分关注国际航空承运人的运营成本和适当营业收益的水平；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国际航空运输成本和收入所提交的客观的研究报告被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广泛使用，而且做到了不偏不倚并导致产生了更公平的收入分享制度；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航空承运人的收入、成本和运营数据，以协助理事会评估为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而拟议的措施的有效性，并用于环境规划、投资研究和其他目的；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定期公布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运营成本水平的地区差别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分析运营和投入价格方面的差别是如何影响其成本水平的以及成本变化对航空运输关税可能具有的影响；和

2.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量毫不延迟地从其国际航空承运人获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成本、收入及其他数据。

附录 H

航空邮件

鉴于大会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工作一直不间断地发出指示；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制定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政策时，尤其是在万国邮政联盟（UPU）的会议上考虑到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和

2. 指示秘书长根据要求并按照万国邮政联盟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有关合作安排的规定，向万国邮联提供随时可以获取的具有事实性质的信息。

A37-18：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A37-19：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A37-1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具体涉及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A35-1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A29-3： 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A29-13： 安全监督的改善

A29-14： 人道主义飞行

A27-11: 机场和空域拥挤

A27-12: 国际民航组织在打击非法空运麻醉品方面的作用

第 IV 部分 合资联营

A1-65: 共同支持政策

决定:

1. 按照本决议附件 1 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政策, 并根据《公约》第十五章规定的条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以促进提供使国际航空服务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运行的适当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

A1-65 号决议附件 1

根据《公约》第十五章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共同支持空中航行服务的一般政策

1. 财务和技术援助的目标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五章规定的条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的目标, 是促进在未确定主权的地区、公海上空和未承诺提供所需设施的国家领土上提供使国际航空服务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运行的适当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

可能提供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除其他外, 将包括:

- 1) 机场和地面导航设施
- 2) 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 3) 气象服务
- 4) 搜寻与救援服务
- 5) 电信和无线电空中导航设施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决不排除在不求助国际民航组织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就空中航行设施的提供、运行和维护所采取的联合行动。

2. 用语

为本文件目的:

“申请”国, 是指主动地或由于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九条采取行动而要求提供财务或技术援助的国家;

“受援”国是接受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财务或技术援助的国家；

“兴趣”国是在答复国际民航组织的询问时，说明其准备考虑参与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的共同支持计划的国家；

“援助”国是同意援助共同支持计划的国家。

3. 基本原则

财务和技术援助将按照下列基本原则提供：

3.1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将始终建立在缔约国自愿行动的基础上。

3.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通过其理事会）是负责评估现有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是否足够、确定对国际航班运营的额外要求并启动满足这些要求的迅速行动的国际机构。

3.3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将旨在按照所制定的标准，同时考虑根据《公约》不时建议的做法提供足以（仅仅足以）满足国际航班要求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

3.4 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缔约国负责在其自己领土内建立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缔约国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申请援助以前，将尽一切可能就足够的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直接作出安排。

3.5 国际民航组织将在需要时采取集体行动，在公海上、未确定主权的地区，以及在非常情况下在非缔约国领土上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3.6 国际民航组织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必须确定现实情况确实需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3.7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将取决于申请国参与经济地提供所需设施和服务并进行合作的愿望。

3.8 国际民航组织将向援助国保证其资金在其监督下支出，以确保以最为经济的方式实现目标。

3.9 有关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的任何协定可以原则上规定由该设施或服务的使用者支付合理的费用，此类费用将按照缔约国的一般做法加以确定。如果该设施或服务所产生的利益按通常做法免费授予使用者，这一做法可按照援助国之间的一致意见，并在其确定的某一时段临时用于财务和技术援助项目。

3.10 国际民航组织将竭尽全力协助受援国行使其《公约》第七十五条项下的权利。

4. 一般政策

理事会按照《公约》第十五章的规定采取行动将以下列政策为指导：

4.1 关于财务的政策

4.1.1 在每一项财务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理事会将考虑所需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的适当筹资方法，但一般来说，此类筹资将由从所提供设施或服务中受益的那些国家集体提供。

4.1.2 以现金或实物作出的捐助如何分摊,将由援助国、受援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商定。在确定每一国家的捐助额度时，将考虑到该国将获得的利益。

4.1.3 按照《公约》第七十二条，受援国提供的用于建立或改进设施或服务的必要的用地将被视为其提供设施或服务的捐助份额的一部分。

4.1.4 为提供援助所作的任何安排，在符合《公约》第七十五条的情况下，可以包括规定对这种安排所包括的土地、建筑物和设备的最终处置。

4.1.5 在为提供援助所作的任何安排中，必须包括有关援助国偿付国际民航组织在调查、谈判、会商和项目实施附带发生的其他行动方面所产生的临时支出的规定。

4.1.6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在受援国领土上提供的设施或服务的运营和维修费用将尽可能由该国负担。受援国征收的任何使用费将按照所提供设施或服务依据的协定的条件（见 3.9）或在无此协定时，按照理事会作出的建议征收和使用。

4.1.7 受援国不得对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设施或服务的建造、运营或维护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征收关税或其他税款。

4.2 关于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的建造、运营和维护的政策

4.2.1 由国际民航组织直接雇用人员建造、运营或维护设施或服务的做法仅在出于对效率或其他重要因素的考虑必须采取这一行动方针的十分例外的情况下采取。

4.2.2 国际民航组织将备有一份从缔约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的提名中选出的技术顾问名单，以确保在产生需要时可迅速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4.2.3 由援助国通过国际民航组织集体提供资金的设施或服务的建造、运营或维护合同最好以受援国的名义发包订约。如果理事会认为此做法不可行，国际民航组织可雇用代理人，由代理人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监督下，为该设施或服务的建造、运营或维护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进行考察、商谈合同，并作出其他规定。此类代理人可以是援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可接受的政府、有关组织或个人。在例外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可以直接发包。

4.2.4 合同将按惯例通过竞争性投标发包，但发包机构将保留选择最适于执行考虑中任务的竞争者的自由，并不必接受最低投标的束缚。

4.2.5 当合同以受援国政府的名义发包时，援助国可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合同发包前给予批准。

4.2.6 在考虑效率和经济性的前提下，将尽可能雇用或利用受援国的人员、承包人、劳力和材料。

4.3 关于人员培训的政策

4.3.1 如有必要，国际民航组织或通过与代理人作出的安排或在例外情况下由其自身的教员协助要求国对其国民进行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运营和维护方面的培训。有关培训将按照 4.2.3 和 4.2.6 中所述的一般政策发包。

4.3.2 此类援助可包括：

4.3.2.1 作为涉及建造或运营和维护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援助支助的设施或服务的任何项目组成部分的培训，或

4.3.2.2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指派教员，在要求此类援助的国家领土内提供的培训，或

4.3.2.3 在要求此类援助的国家领土外的培训。

4.3.3 国家政府或私人组织依据《公约》第十五章规定的条件提供的任何培训援助将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标准以国际民航组织的名义进行。

4.4 关于程序问题的政策

4.4.1 在理事会对要求获得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进行审议之前，应有说明正当理由的文件对此项要求加以支持，特别是要陈述按照 3.4 已采取的行动。

4.4.2 当申请国提出援助要求而且理事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援助时，或当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公约》第六十九条采取主动行动时，理事会将立即提请可能有关的缔约国注意此事，并请其在指定期间提出意见。这些意见将特别涉及该国是否准备参与该设施或服务的共同支持计划问题。

4.4.3 理事会在经过调查，其中包括在必要时进行了与申请援助有关的所有因素的专家审查之后，将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而且如果适宜，将召开这些国家的会议，目的在于就将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初步决定。

4.4.4 国际民航组织将确保向包括申请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持续而详尽地通报关于项目的一切事宜，而且申请国尤其将在这一行动过程中获得支持和参与拟在其领土内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机会。

A14-37：“使用国”更多的参加合资联营协定

鉴于《公约》第十五章和大会 A1-65 号决议中界定的本组织共同支持政策仍然有效；和

鉴于依据该政策，已经为世界某些地区的某些空中航行服务的合资联营缔结了若干协定；和

鉴于其航空器在该地区飞行并因而从该服务中受益的所谓“使用国”的大多数已在开始时签署或过后加入这些合资联营协定；

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及其主席以往作出的保证所有“使用国”加入合资联营协定的努力，这些努力在某些情况下是成功的；
2. 敦促 i) 尚未缴纳合资联营协定项下任何捐款的“使用国”或 ii) 按照先前与理事会作出的安排，仅缴纳这些协定项下部分捐款的“使用国”考虑尽快加入这些协定，或无论如何缴纳其全部捐款；
3. 指示理事会继续努力保证“使用国”尽可能最广泛地参加合资联营协定。

A16-10：实施的经济、财务和共同支持方面

鉴于大会 A12-5 3、4 和 A15-5 1 和 2 号决议规定了本组织关于实施的经济、财务和共同支持方面以及《公约》第十五章有关适用问题的政策；

鉴于大会 A15-2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研究和向下届会议提交对包括第十五届会议的决议在内的有效决议进行分类和整合的新文本；和

鉴于上述决议中阐述的政策需要整合为表明大会在此事项方面持续政策的单一决议，为此目的对原始决议或其中部分内容应予废止；

大会：

1. 敦促作为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缔约国特别在地区会议上对预期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正当经济理由给予认真考虑，以最终满足国际民用航空的合理要求而不导致与所产生利益不相称的费用，并为此要求理事会尽可能协助各国审查和评估地区计划的经济和财务方面；
 2. 提醒各缔约国当其不能以其自己的方式按照《公约》履行其实施地区计划的义务时，应该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申请《公约》第十五章项下的合资联营之前，探索以基本建设支出贷款、运营机构、可供利用的不同形式的技术援助或符合《公约》要求的其他方式实现此类实施的可能性；
 3. 请各缔约国在探索这些不同的可能性时，如有必要，向国际民航组织索取有关资料；
 4. 指示理事会就上述条款 2 给予各缔约国指导和协助。
-

第 V 部分 法律事项

A37-2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认为整合关于本组织法律领域政策的大会决议是适宜的，以便通过使其文本更加容易获取、更易理解和更合乎逻辑而便利其执行和实际运用；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7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最新政策；
2. 决定在每届常会上继续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26 号决议。

附录 A

一般政策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增进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却可能成为对普遍安全的威胁；和

鉴于避免摩擦，促进世界和平赖以维系的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合作是适宜的；

大会：

重申法律在避免和解决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冲突和争议以及特别是在本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录 B

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大会决议如下：

以下内容构成核准公约草案的程序：

1. 法律委员会认为可以作为定稿发给各国的任何公约草案应当连同有关该草案的报告一并提交理事会。

2. 理事会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其中包括向缔约国及其确定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发送该草案。
3. 在发送公约草案时，理事会可以加注评论，并给予各国和各组织不少于四个月的时间向本组织提交评论意见的机会。
4. 应当通过可能与大会某一届会议同时召开的会议的方式，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以便核准。会议开幕之日在按上述第 2 和第 3 段规定发送草案之日期后不得少于六个月。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适合的任何非缔约国参加会议，并决定这种参加是否附带表决权。理事会还可以邀请国际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附录 C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文书的批准

大会:

忆及其关于批准修正《芝加哥公约》各项议定书和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航空私法及其他文书的 A36 -26 号决议附录 C;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各项修正议定书，尤其是将第三条分条和第八十三条分条纳入《芝加哥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以及最后条款（关于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的批准进程一直十分缓慢；

认识到这些修正对国际民用航空，特别是对《芝加哥公约》的活力的重要意义以及随之而来加速这些尚未生效的修正生效的迫切需要；

认识到加速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航空法文书的批准和生效的必要性；

意识到只有普遍参加这些修正议定书及其他文书，才能保证和增进其所体现的国际规则的统一化带来的利益；

敦促迄今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尚未生效的对《芝加哥公约》的上述修正 [即关于修正最后条款以便增加阿拉伯文和中文作为公约正式文本的几项修正]；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在《芝加哥公约》中纳入第三条分条和第八十三条分条并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1990 年）和第五十六条（1989 年）的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予以批准；

敦促迄今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特别是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2001 年开普敦各项文书、2009 年 5 月 2 日的两项蒙特利尔公约、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

敦促已批准有关文书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其在批准和执行此类文书过程中使用的并可作为样本协助同一过程中其他国家的文字和文件的副本；和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进行合作，采取本组织可采取的一切可行措施，应要求向在批准和实施航空法文书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组织和参加讲习班或研讨会，以促进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进程。

附录 D

航空法的讲授

大会，考虑到航空法的专业讲授对于本组织和各国不容置疑的重要性和培养对这一重要主题的知识适宜性；

请理事会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在那些尚未进行航空法讲授的国家推广该项工作，

敦促各国采取有利上述目标实现的适当措施；和

要求各缔约国和感兴趣的各方向阿萨德·柯台特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金基金提供捐助。

附录 E

通过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 (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和第四十四条，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注意到所报道的涉及民用航空器上涉及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事件数量越来越多，也越来越严重；

考虑到这些事件对于航空器及这些航空器上旅客和机组安全的影响；

念及现有国际法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不能充分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认识到飞行中的航空器的特殊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内在危险，以及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措施，从而使各国能够对构成航空器上的不循规/扰乱性行为的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进行起诉；

鼓励通过国内法律规定，以使各国能够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对在其他国家登记的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行为和构成不循规/扰乱性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

因此：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制定有效地处理不循规/扰乱性旅客问题的国内法律和规章，其中应尽可能纳入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和

要求所有缔约国把其有合理理由认为犯有所颁布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而且按照这些法律和规章其具有管辖权的任何违法行为的所有人员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考虑提出起诉。

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的示范立法

第 1 节：在民用航空器上针对机组人员实施的攻击和其他干扰行为

任何人在民用航空器上犯有任何下列行为均构成违法：

- 1) 针对机组人员实施无论身体上还是言语上的攻击、恐吓或威胁，而且此类行为干扰了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降低了机组人员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的；
- 2) 拒绝遵循机长或机组人员代表机长为确保航空器或机上任何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为维护机上良好的秩序和纪律而发出的合法指示的。

第 2 节：在民用航空器上实施攻击和其他危害安全或危及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

- 1) 任何人在民用航空器上犯有对他人的人身暴力行为或性攻击或儿童性侵犯行为均构成违法。
- 2) 任何人在民用航空器上犯有任何下列行为的，如果此类行为可能危害航空器或机上任何人员的安全或如果此类行为危及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均构成违法：
 - a) 对他人实施无论身体上还是言语上的攻击、恐吓或威胁的；
 - b)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或损毁的；
 - c) 饮用酒精饮料或使用药物导致中毒的。

第 3 节：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的其他违法行为

任何人在民用航空器上犯有任何下列行为均构成违法行为：

- 1) 在盥洗室吸烟，或以可能危害航空器安全的方式在其他地方吸烟；
- 2) 损坏航空器上的烟雾探测器或任何其他安全装置；
- 3) 操作被禁止操作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第 4 节：管辖权

1. (国名)的管辖权应当扩大到本法第 1、第 2 或第 3 节下的任何违法行为，如果构成违法的行为发生在下列航空器上：

- 1) 在(国名)登记的任何民用航空器；或
- 2) 由主要经营地在(国名)的经营人，或若无主要经营地，其永久居住地在(国名)的经营人租用的带或不带机组的任何民用航空器；或

- 3) 处在（国名）领土或领空的任何民用航空器；或
 - 4) 在（国名）以外的飞行中的任何其他民用航空器，如果：
 - a) 该航空器的下一个着陆点在（国名）；和
 - b) 该航空器的机长向（国名）主管当局交出犯罪嫌疑人，并要求该当局起诉犯罪嫌疑人，并肯定机长或经营人没有也不会向任何其他国家提出类似要求的。
2. 本节中所用“飞行中”一词意指从起飞时使用动力的一刻起至着陆滑跑终止的一刻止。

附录 F

推进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实用做法

鉴于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其目的是对航空器航行安全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自 1991 年第 10 次空中航行会议首次提出以来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在 2003 年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上得到热烈批准；

鉴于 CNS/ATM 系统现有的法律框架，即《芝加哥公约》、其附件、大会决议（特别包括 GNSS 权利和义务宪章）、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指南（特别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NS/ATM 系统实施和运行政策的声明）、地区航行计划，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和运行卫星导航星座的国家之间交换的信函已使迄今为止在技术上得以实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理事会、法律委员会、法律及技术专家小组和研究小组中为研究 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已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详细的记录档案，并就全球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和关注达成了理解；和

鉴于需要考虑开展地区性做法，以制定措施，处理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体制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保持一致；

大会：

1. 认识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第一项“审议建立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地区多国组织在内的 CNS/ATM 系统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及大会和理事会对此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2. 重申无需为实施 CNS/ATM 系统修订《芝加哥公约》；
3. 请各缔约国还要考虑使用地区组织制定必要的机制，解决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体制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和国际公法保持一致；
4.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组织和工业界在实施 CNS/ATM 系统方面促进技术援助；

5. 请各缔约国、其他多边机构和私营金融机构考虑开发额外资金资源，以协助缔约国和地区小组实施 CNS/ATM；

6. 指示秘书长尤其根据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和其他地区民航委员会所提议的结构和模式以及基于国际法，跟踪并酌情协助制定各方可加入的合同框架；

7. 请各缔约国向理事会通报各地区的做法；和

8. 指示理事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五十五和八十三条）将这些地区做法记录在案、评估其价值，并尽早予以公布。

A37-23：促进 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

提及在本组织主持下制定和通过的关于批准文书的A37-22号决议附录C；

认识到为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扩大和加强全球航空保安体系的重要性；

大会：

1.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并鼓励普遍采用《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

2.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和

3. 指示秘书长，如成员国有此要求，在批准程序方面酌情提供协助。

A37-24：促进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提及在本组织主持下制定和通过的关于批准文书的 A37-22 号决议附录 C；

认识到关于航空公司对国际航班旅客和托运人的赔偿制度获得普遍接受的重要性；和

认识到需要一个公平、公正和方便的制度，以便充分赔偿损失；

大会：

1.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并鼓励普遍采用 1999 年 5 月 28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和

3. 指示秘书长，如果有国家提出请求，视情况就批准过程提供协助。

A7-5: 经过修订的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

A37-17: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23-2: 就若干职能和责任的转移对《芝加哥公约》的修正

A23-13: 国际运营中航空器的租用、包用和互换

A29-3: 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A35-1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A33-5: 1986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确认

A35-2: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 IV 条的适用

A32-19: 国家对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权利和义务宪章

鉴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授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展国际民用航空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

鉴于利用基于卫星技术的国际民航组织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概念在国际民航组织第十次航行会议上得到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赞同，并由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予以批准；

鉴于作为 CNS/ATM 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意在提供全球覆盖和用于航空器导航；

鉴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当符合国际法，其中包括《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以及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的相关规则；

鉴于考虑到当前的国家实践，制定和批准管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基本法律原则是适当的；和

鉴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实施和运行的任何法律框架的完整性均要求遵守若干基本原则，而这些原则应该通过一项宪章加以规定；

大会：

特此庄严宣布：本《国家对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下列原则适用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实施和运行：

1. 各国承认在提供和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时，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是首要原则。
2. 各国和各国的航空器有权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统一条件准予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包括使用该系统覆盖范围内用于航空的地区增强系统。
3. a) 各国保留在其主权空域内管制航空器运行和执行安全及其他规章的权力和责任。
b)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实施和运行既不得侵犯也不得限制国家实行空中航行管制和颁行安全条例的主权、权力或责任。国家同时保留协调和管制通信以及在必要时增强基于卫星的空中航行服务的权力。
4. 提供包括信号在内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或在其管辖下提供此类服务的每个国家，应当确保此类服务的连续性、可用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对将系统故障或失灵的运营影响降至最低并实现服务的迅速恢复做出有效安排。这类国家应当确保服务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各国应当及时提供关于可能影响服务提供的任何变更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航空资料。
5. 各国应当进行合作，确保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提供和运行在最大可行程度上的统一。

各国应当确保地区或次地区的安排符合本宪章规定的原则和规则并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全球规划和实施进程保持一致。
6. 各国承认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任何收费应当按照《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进行。
7. 为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全球规划和实施，各国应当遵行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和互助的原则。
8. 各国在进行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活动时应当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
9. 本《宪章》绝不妨碍两个或多个国家共同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

**A32-20：研究和拟订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施的适当的
长期法律框架**

鉴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在提供对安全至关重要的覆

盖全球的航空器导航服务；

鉴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当符合国际法，其中包括《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以及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的相关规则；

鉴于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在内的 CNS/ATM 实施方面的法律问题十分复杂，需要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发展和建立国家之间关于 CNS/ATM 系统的相互信任，并支持缔约国实施 CNS/ATM 系统；

鉴于 1998 年 5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世界 CNS/ATM 系统实施会议建议拟订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长期法律框架，其中包括考虑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同时承认地区发展可促进该法律框架的制定；和

鉴于 1998 年 5 月里约热内卢世界 CNS/ATM 系统实施会议通过的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拟订的建议为制定和实施 CNS/ATM 特别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全球法律框架提供了重要的指导；

大会：

1. 承认与发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法律和制度方面有关的地区行动的重要性；
2. 承认在地区和全球级别上拟订规范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基本法律原则的迫切需要；
3. 承认需要有一个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施的适当的长期法律框架；
4. 承认 1998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授权秘书长设立 CNS/ATM 系统法律问题研究小组的决定；
5.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并以成立秘书处研究小组为起点：
 - a) 确保对世界 CNS/ATM 系统实施会议的建议，以及关于建立 GNSS 法律框架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 (LTEP) 拟订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体制问题和责任问题的建议采取迅速的后续行动；和
 - b) 考虑拟订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运行的适当的长期法律框架，其中包括考虑拟订一项这方面的国际公约，并及时提交关于该框架的提案，供大会下届常会审议。

A33-20：对在航空战争险保险领域提供援助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提及确保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目标；

鉴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影响到全世界航空公司经营人的运营；

鉴于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在战争险保险方面目前在全球保险市场上再也无法充分获得；

鉴于通过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国家信函，国际民航组织呼吁其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航空和航空运输服务不被中断，并通过为由于以上事态发展所造成的无法保障的风险承保，支助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在

必要时支持其他各方，直至保险市场稳定时为止；

鉴于全世界许多缔约国已按照这一呼吁采取了行动，并向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其他各方提供了援助；

鉴于各缔约国向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其他各方提供援助所采用的措施大多是各不相同的短期措施；

鉴于因此制定向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其他各方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方面的短期和中期援助的协调一致的办法是适宜的；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共同努力，就向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方面援助的重要问题制定更加持久而且协调一致的办法；
 2. 指示理事会紧急成立特别小组审议前款所述问题，并尽快向理事会报告建议；和
 3. 请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措施。
-

第 VI 部分 技术合作

A36-17: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政策综合声明

鉴于已采取措施实施新的技术合作政策，以及再次得到 A35-20 号决议确认的 A33-21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编制一项关于所有技术合作活动和方案的综合性决议供其审议；

大会：

1. 决定本决议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技术合作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截至大会第 36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政策；
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6-7、A24-17、A26-16、A27-18、A27-20、A35-20 和 A35-21 号决议。

附录 A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

鉴于民用航空的增长和改善能够对各国的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鉴于民用航空对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及其次地区、地区和全球合作是重要的；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能够援助各国发展其民用航空，同时促进本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

鉴于 1949 年 8 月 15 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第 222 (IX) A 号决议于 1949 年 11 月 16 日经联大决议批准，并经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4-20 号决议核准，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充分参与经济发展的技术援助扩大方案，而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联合国在民用航空领域的专门机构，于 1951 年开始执行技术合作项目，其资金来源于依据以上决议而设立的联合国技术援助专门账户；

鉴于 1983 年至 1995 年经历的高额赤字使得有必要界定新的技术合作政策以及技术合作局新的组织结构；

鉴于执行新的技术合作政策得到大会第 31 届会议核准，其基础是逐步执行核心工作人员概念、把技术合作局纳入本组织的结构中、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目标施行筹资机制、以及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执行的技术合作局新的组织结构，新政策使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本大幅降低，并使财务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鉴于新政策的目标强调了技术合作方案对在全球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规划 (ANPs) 的重要性，以及对发展需要国际民航组织援助的各发展中国家的民航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鉴于 A35-21 号决议鼓励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一种按商业导向做法的结构和机制，以便能够与供资伙伴和受援国建立起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

鉴于理事会同意应该给予技术合作局更大程度的运作灵活性，同时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适当监督和控制；

鉴于本组织的所有技术合作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以成本回收为原则，并应该采取措施，将行政和运作成本降至最低；和

鉴于制定标准和标准与建议措施实施的监测仍然是本组织的重要职责，而且重点已经转移到国际民航组织在缔约国的执行和对其进行支持方面的作用。

大会：

技术合作方案

1. 认识到技术合作方案对促进本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的重要性；
2. 重申在国际民航组织规则、条例和程序范围内执行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国际民航组织一项长期的重点活动，用以补充经常方案在支助各国有效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规划以及发展其民用航空管理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作用；
3. 重申应在现有财务资源内，在地区办事处一级和在实地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以使技术合作局能更加切实有效地发挥作，但有一项谅解：不得增加项目的开支；
4. 重申技术合作局是国际民航组织为了整个国际民用航空界的利益协助各国弥补其民用航空领域缺陷的主要工具之一；
5. 确认应通过明确划分每个局的任务和活动、加强合作以及更密切地协调技术合作方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其它援助方案，以避免重复和冗余，从而增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
6. 重申如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在任何确定的财政年度运作结束时出现赤字，这一赤字首先应该由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累计的结余来填补，要求经常方案预算予以支助应该作为最后手段；
7. 要求秘书长执行提高效率的措施，逐步减少用于技术合作项目的行政支助开支；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公认的民用航空机构

8. 建议各捐助国、筹资机构和其它发展伙伴，包括航空业界和私营部门，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让国际民航组织负责技术援助领域民用航空项目的确定、拟订、分析、实施和评估，并要求秘书长与此类实体和潜在的受援国继续联系，以便将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对发展民用航空的资金进行分配；
9. 建议具有双边或其他政府发起的援助方案的缔约国，考虑利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帮助实施其民用航空援助方案的价值；

扩大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活动

10. 重申技术合作局在采用以商业为导向的做法时，需要确保维护国际民航组织的良好声誉；

11. 重申有必要把由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扩大到直接参与民用航空的非国家实体（公共或私营），以推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此种援助将包括，除其它外，那些一贯由国家民用航空当局提供、而在某种程度上正在被私营化的活动，但是对此国家仍然应当根据《芝加哥公约》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并使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继续承担责任，并要求秘书长在开始同非国家实体进行谈判时立即将项目的技术问题通告有关民航当局；

12.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应要求，向在各缔约国民用航空领域里实施旨在加强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和效率的项目的非国家实体（公共和私营）扩大提供技术合作服务；并指示秘书长在个案的基础上，考虑此类实体请国际民航组织在传统的技术合作领域提供援助的要求，尤其要确保项目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在适用的情况下，也符合受援国所公布的有关国家政策和规定；

技术合作协定

13.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使用信托基金（TF）协定、管理服务协定（MSA）、民用航空采购服务（CAPS）和其它必要的框架协定及筹资安排，为执行民航项目的利害攸关方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和

14. 满意地看到各国更多地利用这些安排以在民用航空领域得到技术和运营上的援助。

附录 B

技术合作方案的筹资

鉴于在民用航空领域进行技术援助的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民用航空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鉴于尤其最不发达国家的民用航空管理局所需的支助最多，同时，还最依靠金融机构和部门行业资助其技术合作项目；

鉴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供资主要针对的是民用航空之外的发展部门，其对民用航空活动的财务捐助已经显著减少到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 1% 以下的水平，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国家一级为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行政支持；

鉴于民用航空技术的迅速发展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航空地面设施上大量支出，以跟上这一发展，并继续加大对国家航空人员进行培训的要求，而这超出了其财政资源和培训设施的能力；

鉴于大会引入了国际民航组织目标施行筹资机制，以调动额外资源，用于必要的技术合作项目，支持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空中航行规划所列的设施和服务得到执行，以及执行与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有关的建议和纠正所查明的缺陷；

鉴于供资机构期望其资助项目的实施者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项目，并能提供关于项目活动和财务状况的详细而实时的资料；

鉴于大会建立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以鼓励为旨在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项目提供自愿捐助；

大会：

1. 认可和鼓励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以可获得的有限资金有效地提供技术合作，并利用所有可获得的适当资金来源和设施；

2. 要求筹资机构、捐助国和其它发展伙伴，包括业界和私营部门，给予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分支行业的发展以更优先的地位，并要求主席、秘书长和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接触，以增加其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项目的捐款；

3. 提请筹资机构、捐助国和其它发展伙伴注意，国际民航组织是有关民用航空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并以此身份被联合国认定为向发展中国家的民用航空项目提供技术合作的专门权威机构；

4. 敦促与筹资来源有关的缔约国提请其驻这些组织的代表注意向民用航空项目提供援助的价值，特别是当这些项目对于国家关键的航空运输基础设施的提供和/或经济发展必不可少时；

5. 敦促各缔约国对民用航空发展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并在为此寻求外部援助时，通过某一适当级别的政府机构与筹资机构讲明希望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实施可能得到资助的民用航空项目；

6. 鼓励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从所有适当来源寻求发展其民用航空的资金，以补充从国家预算、筹资机构、捐助国和其它发展伙伴获得的资金，以便使这一发展以可行的最大速度取得进展；

7. 认识到来自捐助者的预算外捐助将使技术合作方案在民航安全、保安和效率方面扩大给各国的服务，从而进一步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尤其是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执行以及纠正审计所查明的缺陷；

8. 授权秘书长代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接收对技术合作项目的财务和实物捐助，包括来自国家、筹资机构和其它公共和私人来源的奖学金、研究金、培训设备和培训资金形式的自愿捐助，并充当国家之间授予奖学金、研究金和提供培训设备的中介；

9.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向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用于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民用航空研究金；

10. 鼓励各国和其它发展伙伴，包括行业界和私营部门，为国际民航组织目标施行筹资机制捐款，使它们能够参与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发展项目的实施；和

11. 要求理事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援助，帮助它们争取得到筹资机构、捐助国和其它发展伙伴的支助，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和次地区的安全和保安方案，如合作制定运营安全和持续适航性方案（COSCAP）以及航空保安合作方案（CASP）。

附录 C

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而有序的发展；

鉴于实施技术合作项目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方面是经常方案下所做努力的补充；

鉴于各缔约国越来越多地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咨询和援助，以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通过加强其行政管理、使其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开发其人力资源来发展其民用航空；

鉴于迫切需要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结果采取有效后续和补救行动，以便为解决查明的缺陷向各国提供支持；

鉴于提供给技术合作方案的预算外资金使国际民航组织能够通过其技术合作局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初步支持，以便处理在 USOAP 和 USAP 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

鉴于技术合作局或国际民航组织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实施项目时符合标准和建议措施，会极大地加强世界范围内民用航空的安全、保安和效率；

鉴于事后评估可以成为确定航空项目的影响和规划今后项目的宝贵工具；

鉴于为缔约国实施民用航空项目的非国家实体（公共和私营）越来越多地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技术合作局，在传统的技术合作领域提供咨询和援助，并确保项目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大会

1. 提请要求援助的缔约国注意以民航总体规划为基础的经过良好界定的项目所产生的优势；
2.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通过由国际民航组织执行的次地区和地区项目所提供的援助，如 COSCAPs 和 CASPs；并敦促理事会考虑到此种项目的巨大利益而对通过技术合作方案管理和执行的此种项目继续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3. 敦促各国制定综合培训方案，对其国家民航技术、运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并提醒各国提供适当的此种培训的重要性，以及提供适当奖励措施的必要性，以留住此类人员，在他们完成其培训后在其各自领域工作；
4. 鼓励各国将其努力集中于现有培训中心的进一步发展上，并向所在地区的地区培训中心提供支持，在不能在国家内进行此种培训时，可为其国家民航人员提供高级培训，以提高该地区自力更生的能力；
5. 敦促接受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进行援助的国家避免项目实施方面的延误，为此，应按照项目协定的条件确保对专家、培训和采购问题及时做出决定；
6.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民用航空采购服务（CAPS），这是国际民航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购买高价值的

民用航空设备和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一项服务；

7. 要求各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鼓励完全合格的技术专家提出申请，以列入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专家备用名册中；

8. 鼓励各国利用技术合作局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提供的质量保障服务，来监督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之外由第三方所执行的项目，包括审查其对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遵守情况；和

9. 鼓励各国和各捐助方将事后评估纳入其民用航空项目，并将其作为项目规划和执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为此提供经费。

A22-7：联合检查组章程

A22-11：在恢复国际机场及相关空中航行设施运营方面提供国际援助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而有序的发展；

鉴于机场、空中航行、气象和通信服务及其他空中航行设施的提供对于为国际空中航行提供便利是必不可少的；

鉴于存在机场及相关空中航行设施遭到重大灾害的损害或破坏，而有关国家在无国际合作的情况下无法使其恢复运营的事例；和

鉴于此类国际机场及相关设施的运营的尽快恢复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大会：

1. 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根据有关国家向理事会提出的请求，通过提供合格人员和运营设备向该国提供即时援助，使包括遭到损害或破坏的设施在内的国际机场的全部运营迅速地重新开始，直到有关国家自己的服务全部恢复为止；

2. 指示理事会在尽可能早的日期制定一项运营专家和应急设备的应急计划，以便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在由其支付费用的情况下立即提供援助，使遭到损害或破坏的国际机场和相关设施重新开始运营，直至有关国家自己的替代服务得以恢复为止；

3. 指示理事会使用由其支配的一切手段，满足各国的任何此类请求；

4. 请所有缔约国为此目的，应理事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以援助有关国家迅速恢复国际机场及相关空中航行设施的运营。

A37-15, 附录 D: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的执行

A37-15, 附录 H: 航空培训

A37-17, 附录 F: 在建立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保安监督能力方面对各国的援助

A22-19: 地区计划实施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A29-13: 安全监督的改善

A32-11: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订立

A33-9: 解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缺陷和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保障

A35-1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 (ATM) 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A32-12: 1998 年全球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实施会议的后续行动

A37-3: 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A37-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

A37-5: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持续监测做法

A37-8: 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A37-10: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第 VII 部分 非法干扰

总则

A33-1: 关于滥用民用航空器作为杀伤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

目睹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的导致众多无辜生命丧失、人类苦难和巨大破坏的令人痛恨的恐怖行为；

向美国、向世界上失去其国民的七十多个其他国家以及这一前所未有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认识到这些恐怖行为不仅违背了基本的人道考虑，而且还构成利用民用航空器对文明社会进行武装攻击的行为，因而与国际法背道而驰；

认识到恐怖组织造成的新型威胁需要各国作出新的一致努力和采取新的、一致的合作政策；

忆及关于意图破坏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的非法干扰和恐怖主义行为的 A22-5、A27-9 和 A32-22 号决议；

忆及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联合国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和关于谴责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68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

大会：

1. 强烈谴责这些行为是违背基本的人道考虑、违反社会行为准则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庄严

2. 宣布将民用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的此类行为违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其前言及第四条和第四十四条，此类行为和其他涉及民用航空或民用航空设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确保民用航空不用于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宗旨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追究那些错误地将民用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的人，包括那些负责策划和组织此类行为或协助、支助或包庇作案者的人并对其进行严厉惩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强合作，以便协助此类行为的调查和对责任人的拘捕和起诉，并确保那些参与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无论其参与的性质如何，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安全的庇护所；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便实现全面实施和执行关于航空保安的多边公约，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有关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监督此类实施，并在其领土内采取与威胁程度相适应的额外保安措施，以便

防止和消除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

6. 敦促所有缔约国以财政或人力资源的形式向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机制进行捐助，以支持和加强对恐怖主义和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的打击；呼吁各缔约国一致同意对以下第 7 段提及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保安方面的紧急行动进行特别资助；并指示理事会为更加稳定地资助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保安方面的行动，包括适当的补救行动编制提案和作出适当决定；

7.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紧急行动，以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特别是审查现有航空保安公约是否充分；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方案，包括审查《公约》附件 17 及其他有关附件；审议建立除其他外与机场保安安排和民用航空保安方案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监督审计计划；审议采取任何其他被认为有用或必要的行动，包括技术合作；和

8. 指示理事会尽早，如有可能在 2001 年，在蒙特利尔召开关于航空保安的部长级高级别国际会议，目标是：防止、打击和消除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通过保安方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检查其实施情况方面的作用；以及确保以上第 6 段提及的必要的财政手段。

A17-1: 大会宣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以及促进国家之间的交往；

鉴于针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和机场及此类航空运输所用的其他设施的暴力行为危及这些运输、机场和设施的安全、严重影响国际航空服务运营并削弱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安全的信任；

鉴于各缔约国由于注意到针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暴力行为数量日益增加，因而严重关注此类航空运输的安全和保安；

大会：

谴责针对国际航空运输中的航空器、航空器机组和乘客的一切暴力行为；

谴责针对民用航空人员、民用机场和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所用其他设施的一切暴力行为；

紧急要求各国在任何情况下，不诉诸针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和机场及服务于此类运输的其他设施的暴力行为；

紧急要求各国在有关国际公约生效之前，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预防此类行为，并按照其国家法律确保对犯有这些行为的人进行起诉；

通过下列宣言：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召开特别会议，处理针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航空器、民用机场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的非法劫持和暴力行为

令人震惊增加的问题；

铭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详述的原则；

认识到利用本组织一切资源预防和制止此类行为的迫切需要；

严正

1. 痛惜破坏世界人民对航空运输的信任的行为。
2. 对此类行为造成的生命的丧失和重要经济资源的毁坏和损害表示惋惜。
3. 谴责针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中的航空器、机组和乘客以及针对民用航空人员、民用机场和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所用的其他设施的一切暴力行为。
4. 认识到各国之间迫切需要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以便保证为了国际民用航空运输的安全而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
5. 要求各国采取一致行动，制止危及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安全而有序发展的一切行为。
6. 要求尽快执行本届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以便预防和制止此类行为。

A33-3: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以面对新的挑战）

A34-1: 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第 3 执行条款设立的单独帐户中的资金的使用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非法干扰的持续政策

A37-17: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认为整合有关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的大会决议，以便使其文本更易获取、更易理解和进行更合逻辑的编排，从而促进其实施和实际应用是适宜的；

鉴于大会在第 A36-20 号决议中决定，在每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正第 A36-20 号决议中包括附录 A 至 H 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提案，并修订了该声明，以反映出第 37 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

大会:

1. 决定本决议所附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7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最新政策;
2. 决定要求理事会在每届常会上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以供审查; 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6-20 号决议。

附录 A

一般政策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 但其滥用则会构成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鉴于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已成为对其安全和有序发展的主要威胁;

鉴于恐怖行为的威胁, 包括由那些将航空器用作杀伤性武器、针对航空器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 (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弹, 将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带上航空器, 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进行破坏或企图破坏, 非法劫持航空器, 对航空设施的攻击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所造成的恐怖行为的威胁, 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 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 并有损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

鉴于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均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

忆及大会第 A33-1 号决议和第 A36-19 号决议和 2002 年 2 月召开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别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理事会迄今所采取的行动, 特别是在 2002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以及新的预防措施、加强了本组织可利用的手段, 以便打击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现有的威胁; 和

核准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及其七个战略重点领域, 以此为下两个三年期 (2011 年—2016 年) 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活动提供框架, 并接续航空保安行动计划;

大会:

1. 强烈谴责无论何处、无论何人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针对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
2. 憎恶地注意到包括任何错误地将民用航空器作为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在内的, 旨在飞行中破坏从事商业服务的民用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和未遂行为, 以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丧生;
3. 重申航空保安必须继续作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最高优先事项来对待, 并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认其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既定政策的坚决支持，单独地和相互合作地运用最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和惩罚任何此类行为的罪犯、策划者、赞助者、及同谋者的供资人；
5. 重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促进一致和统一解决缔约国之间就影响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运营事宜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责任；
6. 指示理事会作为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继续其关于非法干扰行为预防措施的工作，以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下的战略方向为基础，并确保以最高效率和反应来开展这项工作；
7. 对在 2008 年—2010 年的三年期期间，以人力和财务资源形式向航空保安行动计划提供自愿捐助的缔约国表示感激，和鼓励继续提供这种自愿捐助以便为编有预算的经常方案以外的其他航空保安活动提供经费；和
8. 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在财务上，支持本组织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开展的航空保安活动。

附录 B

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 国际法律文书、颁布国内立法和缔结相关协定

a) 国际法律文书

鉴于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已通过以下各项公约得到加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2010 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北京，2010 年）和制止此类行为的各项双边协定；

大会：

1.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和《蒙特利尔公约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2010 年）以及《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北京，2010 年）的缔约方的缔约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各项航空保安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名单可从 www.icao.int 网站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汇编项下查阅；

2. 要求尚未成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甚至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前，实行该文书的原则，并要求制造可塑炸药的国家尽快实施给此类炸药进行标注的工作；和

3.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继续提醒各国成为《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北京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 2010 年补充议定书

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重要性，并提供在成为这些文书缔约方中遭遇任何困难的国家所要求的援助。

b) 颁布国家立法和缔结适当协定

鉴于由缔约国颁布对此类行为进行严惩的国家刑法可极大地促进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对犯有策划、赞助、供资或便利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破坏或破坏未遂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或未遂行为的人员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要在其立法中纳入严厉惩罚此类人员的规定；和

2. 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引渡或起诉犯有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破坏或破坏未遂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或未遂行为的人员的适当措施，如在法律或条约中采纳可达此目的的有关条款或加强现行安排，和缔结制止此类行为的有关协定，在其中规定引渡对国际民用航空犯有暴力攻击的人员。

附录 C

技术保安措施的实施

鉴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需要本组织及其成员国不断保持警惕并采取积极的保障行动；

鉴于显然需要加强与人员、其客舱和货舱行李、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的运输相关的所有阶段和过程的保安；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通过改进证实旅行者及航空机组身份的证件的完好性以加强保安；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还能够使各国之间进行高层合作，加大抗击护照欺诈的力度，包括伪造或仿造护照、冒用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或吊销的护照或使用以欺骗手段获取的护照等；

鉴于使用机读旅行证件和其他旅客资料之工具，还可为保安目的进行部署，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一层重要防护，以便早在航空器登机过程开始之前，发现恐怖分子并预防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确保政府机构、机场当局和航空器经营人采取保安措施的责任由缔约国承担；

鉴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倡导的保安措施是预防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手段；和

鉴于除了背景审查、合格认证和质量控制以外，只有通过雇用经过良好培训的保安人员，保护民用航空的反措施才能有效；

大会：

1. 敦促理事会给予通过与当前对国际民用航空保安形成的威胁相对应的预防非法干扰行为的有效措施以

最高优先地位，以虑及该威胁的创新性和不断演变性，并从威胁和风险角度不断更新《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的条款；

2. 要求理事会，除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任务之外，还要完成对侦测炸药或爆炸材料的方法的研究，特别是对可塑炸药以外的引起关切的对炸药加标注的研究，以便在必要时，发展一种适当的综合性法律制度；

3. 敦促所有国家以单独方式和以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方式，为防止非法干扰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所要求或建议的以及理事会所建议的措施；

4.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关于航空保安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有关航空保安的程度，监督其实施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并适当注意国际民航组织《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保安手册》（Doc 8973 号文件）中所载的，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受限制访问网站上所提供的指导材料；

5. 鼓励各缔约国将民航保安作为国家、社会和经济的优先事项、规划与运行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来推动；

6. 鼓励各缔约国依照其国内法、规章和航空保安方案，并根据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各国的能力，以务实的方式促进实施航空保安措施，以便：

- a) 为了交流信息和及早发现对民用航空运行的保安威胁，酌情扩大各国和业界之间现有的合作机制；
- b) 共享与保安预防措施有关的专长、最佳做法和信息，包括检查和检查技巧，侦测炸药、机场保安行为侦测、对机场工作人员的检查 and 背景检查、人力资源发展和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c) 利用现代技术侦测违禁材料，预防将此类材料带上航空器，同时尊重个人隐私和安全；和
- d) 在合适的爆炸物检查技术可广为应用时，以对液体、凝胶和气溶胶（LAGs）进行检查取代限制运载液体、凝胶和气溶胶；

7. 要求各缔约国审视信息交流机制，包括使用联络官员和进一步使用由航空承运人提供的预报旅客资料（API），以减少对旅客的风险，同时确保对隐私和公民自由的保护；

8. 要求各缔约国并在尊重其主权的的同时通过合作及协调行动，以便一致、高效率和有效地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并通过向旅行公众提供清楚、及时和现有的信息，把对标准的混淆或不一致的解解释所引起的对航空旅行的扰乱减至最小程度；

9. 呼吁各缔约国在要求另外一国实施保安措施对飞入该缔约国领土的航空器加以保护时，应全面考虑在另外一国国内已经实施的保安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承认这些措施是等效的；

1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的规范，开始只签发机读护照；

11.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

- a) 确保在保安措施的有效性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附件 17 和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条款相互融合和补充；
- b) 如果相关，在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议程中包括处理航空保安项目；
- c) 继续通过提高认识来促进采取有效的保安进程和概念，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促进地区和次地区的航空保安活动；
- d) 制定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方案和航空保安培训成套培训资料（ASTPs）；
- e) 在现有框架内监督、发展和推广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网络，以确保保持培训标准，并达到良好的合作水平；
- f) 继续与航空保安专家组合作，以应对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现有的威胁，并制订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对可进入机场保安设施的机场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对旅客和行李加强检查；对货物、供应链和服务提供者采取适当的保安管制；以及甄选和培训保安措施的执行和实施人；和
- g) 促进制定相互承认的进程，以便协助各国实现互惠安排，包括一站式保安安排；

12. 指示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每隔一定时间，根据需要更新和修订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对新的和现有的针对航空的威胁做出回应，并实施有关民用航空保安的规范和程序的《保安手册》并制定新的指导材料，包括有关液体、凝胶及气溶胶和人的因素的详细指导材料；

13. 指示理事会责成航空保安专家组为航空保安确定和拟定一种风险评估方法，并在附件 17 或者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任何其他文件中载入基于风险的评估和关于通过新的或者经修订的航空保安措施的建议；和

14. 指示理事会责成航空保安专家组对其职权范围与管理程序进行不断评估，以确保对专家组全面审议航空保安问题的能力没有任何限制。

附录 D

针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行动

a) 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非法干扰行为继续严重地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

鉴于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可能由于导航设备和空中交通服务的被拒使用、跑道和滑行道的封锁以及机场的关闭而受到进一步的危害；和

鉴于如果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仍处于被劫持状态下时被允许起飞，该航空器的乘客和机组的安全也可能受到进一步的危害；

大会:

1. 对新的和现有的威胁以及使用不断改变的运作手段进行非法干扰行为而对民用航空保安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

2. 忆及《芝加哥公约》、《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关于此事的相关条款;

3. 建议各国在制定其处理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和应急计划时考虑上述因素;

4. 敦促各缔约国向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提供援助, 包括提供导航设备、空中交通服务和允许着陆;

5.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上着陆的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地面被扣押, 但出于保护人的生命压倒一切的责任而必须让其起飞的除外;

6. 认识到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着陆国和该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之间进行协商, 以及航空器着陆国通知推定的或明示的目的地国的重要性;

7. 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合作, 以便对非法干扰行为共同做出反应, 并在必要时动用遭受非法干扰行为的经营者所属国、制造国和航空器登记国的经验和能力, 同时在各自领土上采取措施, 解救该航空器上的乘客和机组成员;

8. 谴责缔约国不履行其毫不拖延地归还被非法扣押的航空器和毫不拖延地向主管当局移交或引渡被指控犯有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任何人员的案件的义务;

9. 谴责谎报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和要求缔约国起诉这种行为的肇事者以便防止危害民用航空运行; 和

10. 要求各缔约国继续协助对此类行为的调查及对责任人的拘捕和起诉。

b) 对非法干扰行为的报告

鉴于非法干扰行为所涉国家提交的正式报告, 应该提供可靠的信息并且是评价和分析该行为的基础; 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非法干扰行为的在线数据库, 是立即发送关于航空保安事件之信息的有效工具, 已经就绪, 可供各缔约国使用;

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遭遇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经常不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此类行为的正式报告;

2. 敦促各国根据《海牙公约》第 1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13 条以及附件 17 履行其义务, 在非法干扰行为发生后, 尽快提交这些条款及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要求的全部相关信息, 以使秘书处保持准确及完整的资料, 并对各种趋势及新的针对民用航空的威胁进行分析;

3. 指示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在具体非法干扰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要求有关国家按照其国家法律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类事件的全部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诉讼的信息；和

4.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与航空保安专家组一道，对经报告的非法干扰行为进行监测、整理、核实和分析，向各国通报有关趋势及潜在的和新的威胁，并制定适当的指导，以阻止新的和现有的威胁。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已经成功地完成了 A36-20 号决议附录 E 的任务；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在全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

鉴于各国建立一个有效的保安监督系统，可支持执行国际航空的保安标准，并有助于这一目标；

忆及确保民用航空安全及保安的最终责任都在各成员国；

忆及大会第 36 届会议指示理事会，在 2007 年底第一轮审计之后，要确保继续实施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有效地实施保安监督系统的关键要素，将重点放在一个国家对其航空保安活动提供适当的国家监督之能力方面；并扩展今后的审计，以包含附件 9 ——《简化手续》中与保安相关的规定；

虑及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已经证明有助于查明对航空保安的关切，为解决这些关切提出建议；并且该计划已经证实提高了执行国际民航组织保安标准的水平；

认识到有效地实施国家纠正行动计划以处理审计查明的缺陷，是为了实现加强全球航空保安总体目标，在审计过程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虑及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审计结果方面，要推行有限程度的透明度；要在既需要使各国认识到未解决的保安关切，又需要使敏感的保安的信息不公之于众之间保持平衡；

虑及理事会批准了一个及时处理重大保安关切（SSeCs）的机制；

认识到制定一项经协调的战略，通过高级别的秘书处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便利对各国进行援助的重要性；

认识到继续实施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对成员国之间在航空保安一级建立相互信任，并对鼓励充分执行与保安有关的标准至关重要；和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3 年完成之后，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未来的性质和方向，以及理事会为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在现行审计周期完成后，将持续监测做法（CMA）扩展到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可行性，而指明的方向；

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已经证明有助于查明对航空保安的关切, 并为解决这些关切提出建议;
2. 表示赞赏各成员国在审计过程中所给予的合作, 并提供保安专家, 经认证作为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审计员, 在进行审计时担任短期专家, 以及提供长期专家, 担任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审计组组长;
3. 要求理事会建立一个机制, 核实国家纠正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一个国家提出了足够证据有必要这样做的时, 进行经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或采取其它手段;
4. 核准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第二个周期保安审计结果的透明度政策, 尤其是关于立即通报存在着重大保安关切的政策;
5. 敦促所有成员国通过以下方式, 全力支持国际民航组织:
 - a) 按照本组织与有关国家协调后安排的计划, 接受审计任务;
 - b) 便利审计组的工作;
 - c) 拟定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所要求的审计前的文件; 和
 - d) 拟定并提交一份用以处理审计中查明之缺陷的适当的纠正行动计划, 以及其它审计后的文件;
6. 敦促所有成员国在其它国家的要求下, 在与其主权一致的情况下, 酌情共享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审计的结果, 以及被审计国家采取的纠正行动; 和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 报告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总体实施情况, 包括其关于评估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3 年完成后, 将持续监测做法扩展到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可行性之研究的决定。

附录 F

在建立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保安监督能力 方面对各国的援助

鉴于实施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的技术措施需要财物资源和人员培训; 和

鉴于尽管得到援助, 但一些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由于财政、技术和物质资源不足, 缺乏航空保安监督能力, 在全面实施预防措施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责成秘书长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报告中查明的情况, 便利和协调向需要改进保安

监督和机场保安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2. 请发达国家对没有能力实施为保护地面上的航空器，特别是正在对乘客、其客舱和货舱行李和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进行处理的航空器建议实施的技术措施方案的国家给予援助；
3. 请各缔约国考虑要求得到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以满足其为保护国际民用航空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
4. 请各缔约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的短期补救援助和长期国家援助项目，补救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5. 指示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对国际民航组织援助项目的质量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6. 敦促具备能力的所有国家增加对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通过经充分协调的双边和多边努力，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来改进航空保安；
7. 敦促缔约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进行保安培训；
8. 敦促各缔约国和各组织与国际民航组织共享与其援助方案和活动相关的信息，以推进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
9. 指示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通过收集与援助方案和活动相关的信息，推进对此类举措进行协调；和
10.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增加对各国的援助和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从特别是通过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实现《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受益。

附录 G

理事会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多边和双边合作的行动

鉴于各项国际航空保安法律文书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航空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可在国家之间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中得到补充和加强；

鉴于多边和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是乘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主要法律基础；和

鉴于航空保安条款应成为多边和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大会：

1. 认识到要成功地消除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只能通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以及所有缔约国在各国家机构与航空保安监管者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工作关系方能实现；
2. 敦促所有缔约国考虑 1986 年 6 月 25 日理事会通过的示范条款和 1989 年 6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的协定范本，在其多边和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插入一个航空保安条款；

3.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联络点（PoC）网络的国家加入该网络，其建立是为了通报对民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紧迫威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在每一国国内均有国际航空保安联络点的网络；
4. 敦促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推动能够建立各缔约国之间交流航空保安信息的技术平台的各种举措；
5. 要求理事会继续：
 - a) 收集各国在相互合作防止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行为中的经验成果；
 - b) 分析世界不同地区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威胁的不同情况和趋势；和
 - c) 编制加强阻止和防止此类非法干扰行为的措施的建议；和
6. 指示理事会采取必需的紧急和迅速的行动，以便处理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现有的威胁，寻求减少由于对必要措施产生的混淆或不一致的实施或解释而对航空旅行造成的不必要的扰乱，便利各国做出共同一致的反应，并鼓励各国与旅行公众进行明确的沟通。

附录 H

在航空保安领域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

认识到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需要各国和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做出有效的全球回应；

大会：

1. 提请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CPO/INTERPOL）、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以及其他利害攸关方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2. 指示理事会考虑八国集团（G8）关于保安和便利国际旅行的倡议（SAFTI），继续与该集团及类似亚太地区亚太经济合作安全贸易（STAR）倡议等其他有关国家集团，在其针对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所造成威胁制定反措施的有关工作组进行合作，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实施这些反措施；和
3.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CTC）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合作。

关于航空保安的宣言

大会认识到，鉴于针对民用航空的持续威胁，包括 2009 年 12 月 25 日对西北航空公司 253 号航班的破坏未遂事件，有必要加强全球的航空保安；并确认为加强国际合作而举行的地区性会议所产生的关于民用航空保安的联合声明之价值，特此敦促各成员国采取以下行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针对民用航空的威胁：

- 1) 加强并促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适用，尤其注重于附件 17 ——《保安》，并制定各项战略以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
- 2) 加强保安检查程序，加强人的因素和利用现代化技术来探测违禁物品和支持对探测爆炸物、武器和违禁物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便预防非法干扰行为；
- 3) 制订加强的保安措施以保护机场设施及提高飞行中的保安，并适当加强技术与培训；
- 4) 为航空货运的保安制订并执行强化和统一的措施及最佳做法，并考虑到需要保护整个航空货运的供应链；
- 5) 促进加强旅行证件的安全，结合生物鉴别信息，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PKD）对其进行验证，并承诺定期向国际刑警组织的丢失和被盜旅行证件数据库，报告护照遗失或被盜的情况，以防止将此類旅行证件用于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 6) 通过在各成员国之间适当地提供审计结果，提高各成员国对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所查明的缺陷加以纠正的能力，这会促成更多地注重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
- 7) 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行业伙伴合作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资金、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有效地解决针对民用航空的保安威胁；
- 8) 促进在各成员国之间并与民用航空业界，更多地使用合作机制，包括作为一项保安辅助工具，通过收集和传送预报旅客资料（API）、旅客订座记录（PNR）数据，来实现保安措施的信息交换以酌情避免冗余和早期发现并发送对民用航空保安的威胁之信息，同时要确保保护旅客的隐私和公民的自由；和
- 9) 共享关键领域的最佳做法与信息，比如检查和监察技术，包括对探测武器和炸药的先进检查技术的评估、文件安全和欺诈检测、行为检测和基于威胁的风险分析、对机场员工的检查、人员的隐私与尊严和航空器的保安。

A36-18: 关于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财务捐助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鉴于恐怖行为的威胁、航空器的非法劫持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包括企图破坏航空器的行为,以及企图将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并有损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

忆及大会第 A35-10 号决议;

核准理事会通过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以紧急处理新的正在出现的对民航的威胁,特别是建立尤其是与机

场保安安排和民用航空保安方案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审查现有航空保安公约是否充分，并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方案，包括审查《公约》附件 17 及其他有关附件；

深信航空保安将继续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关键和优先方案，并且有必要在下一个三年期制定和实施工作方案，以处理根据大会第 A35-10 号决议所查明的问题；和

注意到秘书长已将接近 50% 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纳入了经常预算，由于预算和财务限制，实施航空保安工作方案所需的资金不能完全纳入 2008 年—2010 年的经常预算；

大会

1. 对缔约国以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表示赞赏，这些自愿捐助预期到 2008 年年底将达到至少 460 万美元，用于在 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内实施航空保安行动计划；

2.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地并最好作为其 2008 年分摊会费的一部分来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实施航空保安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建议的捐助将以大会批准的 2008 年经常预算摊款比额为基础；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提前做出自愿捐助的认捐，并且在 2008 年初支付捐款，以便确保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适当规划和实施；

4. 敦促理事会继续逐步地将资金要求纳入到经常方案，以支持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长期持续性，并相应地要求秘书长在编制 2011 年—2013 年方案预算草案时，就将其完全纳入提出具体建议；和

5. 宣布本决议取代大会第 A35-10 号决议。

A27-9: 企图摧毁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考虑到最近导致许多无辜人员死亡和民用航空器毁坏的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并向这些犯罪行为造成的所有遇难者的家属表示最诚挚的同情；

憎恶地注意到再三出现的企图完全摧毁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和造成机上人员全部死亡的非法干扰行为；

认识到一切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均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

回顾其 A17-1 和 A27-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第 635 号决议；

大会：

1. 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一切摧毁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的犯罪行为；

2. 敦促各成员国加强努力，充分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有关航空保安的标准、建议措施和程序，并在

威胁程度的增加要求采取额外保安措施的任何时候，采取任何适当的此类措施；

3. 要求有能力的成员国，为需要的国家增加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确保这些规定的普遍应用；

4. 紧急要求成员国加速有关保安设备和炸药探测的研究，以便尽快加以广泛应用，并积极参加为便于探测制定标识炸药的国际制度的工作；

5. 指示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在大会后尽快继续其工作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便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在其 1989 年 2 月 16 日的决议中通过的全部方案，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有关非法干扰的其他事项

A36-19 号决议：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

表示对恐怖主义行为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全球威胁，尤其是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推进的榴弹造成的威胁的深切的关切；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1/66 号决议，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的第 60/77 号决议，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1/7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 60/288 号决议；

注意到《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60/88）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 — MANPADS 出口管制的要素》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旨在对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做出更为全面和一致的回应的不懈努力；和

认识到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具体威胁需要各国采取全面作法和负责任的政策；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便携式防空系统的进口、出口、转让或再转让和储存管理相关培训与技术以及对转让便携式防空系统生产能力的限制实行严格和有效的管制；

2. 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国际、地区和次地区层面上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实施经过考虑其效力和费用后而认真选择的对策，对付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威胁；

3. 要求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销毁其领土内未经批准的便携式防空系统；

4. 敦促所有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大会第 61/66 号决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中所提及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实行《瓦塞纳尔安排 — MANPADS 出口管制的要素》中规定的原则；
6. 指示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不断跟踪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继续对这一威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期要求缔约国向本组织通报执行本决议的现状以及为履行这一要求采取的措施；和
7.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5-11 号决议。

**A35-2: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 IV 条的适用**

认识到《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对于防止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目前为修订公约的技术附件所作的提议，目的在于按质量将 2, 3 — 二甲基—2, 3 — 二硝甲丁烷 (DMNB) 识别剂的规定最低浓度从 0.1% 提出高到 1.0%；

铭记尤其是在对技术附件进行修订之后，需要为炸药的侦测系统保持一个统一的机制；和

注意到经理事会批准的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即公约第 IV 条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未按照经修订的技术附件添加识别剂的炸药；

大会：

督促加入公约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按下述方式在其相互关系中适用公约第 IV 条：

- 1) 在生产时符合技术附件第 2 部分的要求，因为上述对技术附件的修订，即将识别剂 DMNB 最低浓度按质量从 0.1% 提高到 1.0%，而不再符合第 2 部分要求的炸药，应当自该修订生效后遵守第 IV 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
- 2) 因此，自对技术附件第 2 部分的该修订生效后，未对修订表示反对的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 a) 对前一段所述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库存炸药，如不是由其行使军事或警察职能的当局所持有，在自本修订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予以销毁或用于不违背本公约目标之目的，或者添加识别剂或者使之永久失效；和
 - b) 对 a) 分段所述由其行使军事或警察职能的当局所持有，而不构成经正式批准的军事装置不可分开部分的所有库存炸药，在自本修订生效之日起十五年之内，予以销毁或用于不违背本公约目标之目的，或者添加识别剂或者使之永久失效。
- 3) 前一段应当适用于任何撤消其对修订的反对意见的缔约国，时间则自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日开始。
- 4) 除非任何缔约国通知其它所有缔约国和理事会它不同意此种适用，上述各段，经必要修改，应当适用于今后对技术附件的任何修订。此种通知应当在《公约》第 VII 条第 3 款所示 90 天期内做出。

A20-1: 一架黎巴嫩民用航空器被一架以色列军用航空器迫使改航并被其劫持事件

A22-5: 造成 73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丧生的一架执行定期航班飞行的古巴民用航空器在加勒比海遭到破坏并且坠毁的事件

A35-1: 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摧毁俄罗斯民用航空器造成包括旅客和机组人员在内 90 人丧生的事件

第 VIII 部分 组织和人事

组织事项

A31-2: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

A32-1: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1999 年至 2001 年三年期及其后的持续改进措施）

A33-3: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以面对新挑战）

A22-7: 联合检查组章程

一般人事政策

A1-51: 人事政策

鉴于大会已审查了临时理事会在建立和制定有关临时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政策和规章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鉴于理事会有必要确定本常设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

鉴于大会注意到，就临时国际民航组织而言，在秘书处的人事任命方面尚无法实现理想的国际化程度；

大会因此：

1. 原则上核可临时理事会制定的人事政策和规章及其在理事会对其采取修改行动之前的持续有效性；
2. 指示根据临时规章制定一项长期的人事政策和有关根据该政策提供服务的规章，应特别注意载于第 5 委员会报告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建议（文件 4383，A1-AD/29）；和
3. 指示理事会在此政策符合本组织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制定缔约国暂时调派专业合格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应依据的程序。

A36-28: 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虑及 1997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的条款，其中建议四年

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并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订于芝加哥）第五十八条，大会可以制定规则，作为理事会确定秘书长的任命及任用终止的办法的规范；

考虑到2006年6月2日和9日，理事会决定任命秘书长的规定任期应当为三至四年；不得任命已担任两个任期的秘书长担任第三个任期；

鉴于第五十一条未规定理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的次数，以致可以自由地在实际做法上实行合理限制；

承认确定秘书长职位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是可取和恰当的，因为此种限制给任职者合理时间实现就职前理事会订立的目标，而同时有助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将会定期受益于在高层注入的新鲜理念和专业知识、以及高级职位任职者的定期更换将带来的更广泛的领导风范、文化及地域多样性；和

承认出于同样的原因，这样来适用这些任期限制是可取的，即无论是担任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职位中的一个，还是两个职位都担任，整个任期不得超过两任；

大会：

1. 注意到理事会对秘书长职位做出两个任期的限制的决定，同时保持此种任期的长度在三至四年之间进行变动的灵活性，而谅解是，仅在例外情况下采用四年任期；
2. 要求理事会保持该决定有效；
3. 敦促缔约国不予提名，并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开始就职日期时已经担任理事会主席两个整任期的主席职位候选人；和
4. 敦促缔约国不予提名，并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任期结束日期时将已担任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这两个职位超过总共两个整任期的主席或秘书长职位候选人。

A21-12：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A2-27：国际民航组织的特权与豁免权

招聘和人员配置

A4-31：秘书处内各国人员的分配

鉴于遵照《公约》第五十八条，大会可以制定规范理事会确定本组织秘书长和其他人事任命和终止任用方

法的规则；

鉴于载于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第 I 部分 — 一般政策，A.— 征聘政策）的原则含有一项规定，即征聘应当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应当以尽力实现整个秘书处内各缔约国国民之间的平衡分配为目标；和

鉴于从理事会提交给本大会的报告（Doc 6980 号文件，A4-AD/1）中可以明显看出，到目前为止这些原则未能得到充分实施，国际征聘人员在很大比例上属于具有同一历史和政治渊源并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国家集团；

大会指示：

理事会在不损害基本效率或减损明确授予秘书长的责任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本组织人员中各缔约国国民之间的平衡分配。

A14-6: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地区办事处员额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遵守

鉴于《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八条规定，在符合大会制定的规则的情况下，由理事会确定本组织的人事任命方法；

鉴于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秘书处的结构、征聘政策和服务条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政策方向和行政管理责任迄今为止一直主要由从较先进的缔约国征聘的人员承担；

鉴于欠先进的其他缔约国不久可能提供越来越多的符合各级征聘条件的人员；和

鉴于这些国家尽可能多的人员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工作是极为理想的；

大会决议如下：

1. 在征聘人员或与现有人员续签合同时，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当与所有其他相关因素一样得到重视；
2. 除一般事务和语文服务职类外，理事会应当遵循以下征聘政策，即按较大比例征聘首次任期不超过三年的短期合同，随后可以分次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三年；和
3. 在适宜征聘来自缔约国政府部门的人员时，秘书长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征求该国的同意与合作，在适当时，还要听取该国关于此人是否适合有关职位的意见。

A24-20: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遵守和实施

遵循大会 A14-6 号决议，特别是其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条款 2；

铭记遵守这一原则及人员征聘和工作人员合同续签的其他标准是非常适宜的；

承认各缔约国渴望通过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国际性来增进相互了解与合作；和

重申各缔约国对保持高标准的技术能力和效率的普遍兴趣；

大会：

1. 决定理事会应该作为紧急事项：

- a) 通过各项措施，促进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员额更加公平地按地域分配，以便世界各地尽可能实现充分的代表性；
- b) 制定征聘政策，包括关于甄选、晋级、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服务延期、任用终止及相关事项的政策，以便实现各地区所有缔约国国民平衡代表性的原则；
- c) 审查任命和晋级的现行做法，并制定关于秘书处关键职位的任命、任用终止、晋级、服务延期、合同续签和合同期限的原则、政策和方法；
- d) 采取新的措施，有效和及时地实施依照上述 a)、b) 和 c) 制定的政策、方法和程序；和
- e) 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进度报告的基础上，向大会 1986 年届会报告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2. 请各缔约国鼓励合格人选申请专业人员空缺职位。

A36-27：两性平等

大会：

忆及联合国的各项宣言和公约都要求各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且除其他外，呼吁在所有领域推进妇女工作，并特别要求各国确保妇女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工作，主持公共事务并履行政府各个层面的所有公共职能；

忆及大会第 35 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

- a) 注意到理事会将继续监测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中妇女征聘和地位的目标及行动计划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 b)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敦促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方案以便达到在联合国系统中有 50% 的妇女代表性的理想比例；
- c) 指示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制定一项平等权利行动方案；

- d) 指示理事会修订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4.1 条以反映出联合国秘书长所要求的非常必要的平等权利行动方案；和
- e) 指示秘书长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范围内认真研究和制定关爱家庭的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这些指示已经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对《服务守则》工作人员条例第 4.1 条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出在考虑工作人员的任用和升级时还必须确保“两性平等代表性”这一事实，而且在咨询机构中任用了妇女；

注意到于 2006 年第一次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地区办事处主任一职；

注意到 2007 年在总部任命了三位妇女担任局长职位，从而将局长级别的妇女代表性水平从 0% 提高到 60%；

注意到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被任命到技术职位上的妇女人数从 2 人增加到了 6 人，代表了在总的任命中从 22% 提高到 35%；

注意到 2006 年秘书长成立了关于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咨询机构，2007 年 1 月，该咨询机构提交了关于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策框架，其中载有一些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已经与所有缔约国进行了联系并寻求其合作来查明和鼓励合格的妇女申请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职位；

因此：

1) 决定：

- a) 理事会应该继续监测和支持在改善国际民航组织中两性平等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并鼓励理事会支持秘书长继关于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咨询机构的建议后的提案；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牢记联合国秘书长已敦促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方案以实现在所有级别 50/50 两性平衡的目标；
- c) 理事会和秘书长应该继续推动关于平等权利行动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应该更名为两性平等方案，同时顾及联合国正在出现的发展情况，尤其是涉及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情况；
- d) 应该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中继续发展已经制定的关爱家庭的政策；

2) 重申其按照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目标和目的，对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强烈承诺，并要求理事会向下届大会报告在此方面的发展情况。

3) 鼓励各国任命妇女担任本组织大会、理事会及其他会议或机构的代表。

A37-15, 附录 T: 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技术秘书处

A1-51, 条款 3: 借调

任命和晋级

A1-8: 国际民航组织内的任命和晋级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八条规定，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制定的规则和《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由理事确定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及其他人员的任命和终止任用的方法，以及培训、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等，并可雇用或使用任何缔约国的国民；

鉴于本大会认为更加准确地界定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晋级方法是适宜的；和

鉴于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理事会通过的程序（根据该程序成立了审查候选人资格和就任命和晋级提出意见的任命和晋级委员会）已经得到大会批准；

因此大会决议如下：

- a) 本组织除秘书长以外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晋级由秘书长在考虑了任命和晋级委员会的意见后进行；该委员会应当由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由理事会确定的秘书处成员组成，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工作；和
- b) 理事会确定的高级人员职务的任命和晋级应当经理事会主席批准。

杂项

A3-9: 工作人员节约储金和养恤金计划

第三届大会：

5. 决定授权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代表大会挑选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退休金委员会成员，并决定组成该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A1-14, 条款 5: 国际民航组织熟悉情况方案

第 IX 部分 语文和行政服务

语文

A37-25: 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

鉴于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对在全球范围分发国际民航组织编制的文件，尤其是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对本组织及其常设机构的正常运作都非常重要；

鉴于使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和维持质量至关重要；和

鉴于确保所有缔约国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统一和一致地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以维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并尽量减少航空对环境的影响极其重要；

大会：

1. 重申使用多种语文是实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的基本原则之一；
2.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的决议；
3. 认识到语文服务是国际民航组织任何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及其质量是本组织的持续目标；
5. 决定采用新的语文不应影响以本组织其他工作语文所提供服务的品质；
6. 决定理事会继续监督将作为审查对象的语文服务；
7. 要求秘书长在语文服务领域制定和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
8.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采用联合国与语文服务相关的最佳做法；包括在最繁忙时期临时征聘工作人员和外包笔译和口译的水平；
9. 请理事会审议对 Doc 7231/11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进行修订，以便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传播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的必要性；
10. 请以国际民航组织各种工作语文为母语的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通过设立官方认可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翻译中心和通过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包括地区办事处借调有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对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减少工作积压和支持特别活动；和
11. 宣布本决议替代大会 A31-17 号决议。

A22-30：对语文服务所有方面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保持国际民航组织在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一切事项中的有效性是必要的，和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其中提及 1977 年 7 月联合检查组 JIU/REP/77/5 号报告关于不断增加的语文服务费用和国际民航组织预算中的语文服务负担不断增长的调查结论，

建议理事会：

1. 保持对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的所有方面的审查；
2. 与各国协商审议可采取何种方法使国际民航组织的预算摆脱不断增加的语文服务费用的困扰并就此提出建议；和

A22-29：空中航行委员会内语文的使用

大会：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理事会研究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的所有财务方面，特别是额外工作语文的采用；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八十三、第八十四和第九十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一问题，并在 WP/17 中对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中语文的使用以及使用多种语文的功能和预算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

考虑到按照航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讨论问题和起草其文件”使用的语文；

考虑到虽然为航行委员会的讨论提供本组织四种语文的同声传译，但委员会文件的编写和散发只用四种语文中的一种，即英文；

考虑到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议事规则第 64 和 65 条，大会的所有筹备性文件以及建议、决议和决定均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和散发，“以四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所做的发言将被译成其他三种语文”；根据议事规则第 56 和 57 条，这同样适用于理事会；而且理事会在其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的适用过程中决定，按照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该委员会的文件同样用这几种语文编写和散发；

进一步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也在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以使用，而且这一规则在联合国主持召开各种会议的规则中也不断援用；

考虑到这一规则适用于所有专门机构，且从 WP/17 附录 C 中明显看出，对航行委员会的文件不进行翻译是联合国系统中的惟一例外；

考虑到这一做法不仅不利于委员会成员，而且不利于关心其工作的国家管理部门，对这种状况的改变将使

各国能够更加充分地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基本活动；

考虑到进行这种改变，同时保持国际民航组织预算状况的平衡，并将实施所需的开支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似乎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和

考虑到因此逐步实施为进行这种改变作出的规定是至关重要的；

1. 确定以本组织的四种工作语文编写和散发航行委员会工作文件的原则；

2. 责成理事会按照航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为其规定的职责，监督本决定的逐步执行，以尽一切努力保持并在可能时提高该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A16-16: 《公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A22-2: 关于《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修正

A21 号决定: 阿拉伯文的有限使用

(见文件 9113, A21-EX, 第 52 页, 第 44:5 段)

A23 号决定: 大会届会上阿拉伯文的使用

(见文件 9311, A23-EX, 卷 1, 第 18 页, 第 7:29 段)

A26 号决定: 国际民航组织内阿拉伯文服务的扩大

(见文件 9489, A26-EX, 第 25 页, 第 7:40 段)

A29-21: 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内阿拉伯文的使用

大会:

忆及在其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采用阿拉伯文和扩大其服务的决定；

注意到一些阿拉伯国家已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本组织内阿拉伯文的使用；

注意到讲阿拉伯文的国家和有关国家希望将阿拉伯文的使用扩大到包括理事会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的一切活动中；

1. 要求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加强阿拉伯文在包括理事会在内的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口译和笔译服务中的逐步使用；

2. 要求理事会密切监督这些措施，目标在于截至 1998 年底国际民航组织内阿拉伯文的使用达到本组织中其他语文的同样程度；
3. 要求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下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A22 号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内中文的开始使用

(见 Doc 9210 号文件，A22-EX，第 51 页，第 17:1 和第 17:2 段)

A31-16：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内中文的使用

大会：

忆及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理事会第 140 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采用中文和扩大其使用的决定；

注意到中文的使用仅限于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口译；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中文在本组织内的使用；和

注意到将中文的使用扩大到国际民航组织一切活动的重要性；

1. 要求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加强中文在口译和笔译服务中的逐步使用；
2. 要求理事会密切监督这些措施，目标在于截至 2001 年底在本组织资源范围内使中文在国际民航组织内的使用达到本组织内其他语文的同样程度；
3. 要求秘书长准备《芝加哥公约》的正式中文文本，供大会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和
4. 要求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A32-2：因正式中文文本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正

A32-3：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最后条款议定书的批准

行政事务

A31-1：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式会徽和公章

A37-15, 附录 D: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A37-15,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A1-54: 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

鉴于以适当的出版形式向各缔约国提供本组织的工作成果和有关其活动的信息，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至关重要；和

鉴于关于此类出版材料，大会非常希望减少编制和分发的延误、避免内容的重复和最大限度地降低费用；

大会因此决议如下：

1. 本组织的政策应当是：在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的范围内出版月刊、议事录、标准、地区手册、多种语文术语汇编以及理事会根据出版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对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必不可少的任何其他材料；

2. 理事会应当制定规范出版材料的编制和分发的所有阶段的规章；这些规章应当界定理事会各有关常设委员会与秘书处内全面负责协调出版计划的出版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和

3. 秘书长应当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得到其关于制定上述规章的指导，这些建议应当具体涉及如下方面：印制出版物所用的格式、字体、开本和方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用户的需要以及采用胶印法可能带来的重大节省；建立与购买者的长期订单制度以减少浪费；某些出版物在加拿大以外地点就地印制的好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综合索引的编制和公开销售；制定统一的价格政策；以及在世界各地指定销售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的机构。

A24-21: 文件的出版和分发

鉴于按照 A1-54 号决议，大会自本组织成立之初即已承认其对减少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和文件出版和分发过程中的延误的关心；

铭记需要在本组织的工作中、文件的分发中和会议的进行中厉行节约，追求效率；

鉴于存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工作语文的规则和协定；

鉴于最为重要的是切实承认就出版物和文件而言议定的各工作语文在本组织工作的所有领域和方面具有同等重要性；

鉴于已有其他大会决议规定航行委员会内使用的语文，这些决议明确承认了这一平等原则；和

鉴于所有使用国必须有公平而平等的机会查阅本组织以各议定的工作语文编制的文件；

大会：

1. 批准作为一项政策原则，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同时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分发本组织的出版物和文件；

2. 指示理事会：

a) 与秘书长密切联系，应用上述以议定的语文同时分发的原则，并密切监督其遵守情况；

b) 向大会今后的各届会议通报关于有效和全部实施上述原则的情况；和

3. 请各缔约国与本组织进行合作，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A11-16：会议筹备和进行的效率

A16-13：召开大会常会的间隔周期和地点

A3-5：国际民航组织会议文件的发送

第三届大会决定：

2. 理事会应当尽力保持其在会议开幕之日至少 90 日之前为会议议程发送主要支持性文件*的现行做法。

A37-15，附录 B：世界范围的空中航行会议

A37-15，附录 K：地区空中航行会议

* “主要支持性文件”是指秘书处对有关问题的审查情况，加上由于其重要性秘书处认为应该与审查情况列在一起的任何有关材料。任何随后的文件，诸如缔约国对议程的意见，应尽快发送。

第 X 部分 财务

财务条例

A36-35: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设立辅助创收基金，以便为创收活动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和可持续性，同时加强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成果预算制的原则，以更好地使本组织的财务要求与计划的成果一致；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采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所核准的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这需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适用，以增强联合国系统财务报告的质量、可比性和可信度；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对《财务条例》的进一步修订，以更加清晰，并更好地反映当前以及未来在实施新的财务系统后采用的进程和做法；

大会：

1. 决议批准以下提出的对《财务条例》第 5.2 条和第 6.2 条的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确认按照 A-35-WP/45, AD/11 号文件附录所述，经理事会批准对《财务条例》的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注意到本决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以往关于《财务条例》的所有决议（A12-35、A14-54、A14-55、A18-27、A21-35、A24-29、A32-29、A33-29 和 A35-25）；和
4. 批准对 A36-WP/5, AD/11 号文件的下述修改：

《财务条例》第 5.2 条

-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

《财务条例》第 6.2 条

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经理事会批准，现金结余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的亏损。但是，在大会召开年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结余，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

A37-29: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批准本组织预算和拨款的立场；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和

鉴于理事会需要具有在大会休会期间应对财务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大会决定：

1. 批准 A37-WP/57,AD/14 号文件所载的对《财务条例》第 5.2 款的修订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时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确认对其它《财务条例》的修订。

摊款**A36-31: 各缔约国对国际民航组织费用的分摊（确定分摊比额适用的原则）**

大会决议如下：

1. 本组织费用分摊比额按下述原则确定：

a) 确定缔约国间费用分摊基础的一般原则是：

- 1) 在考虑人均国民收入的情况下，缔约国按国民收入衡量的支付能力；
- 2) 缔约国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
- 3) 使用百分比制，按 100% 的总额分配每个国家分担本组织费用的份额；
- 4) 确定最低分摊额和最高分摊额。

b) 关于 a) 项的原则：

- 1) 用百分比法表示每一国家的分摊额应当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任一缔约国的最低分摊额应当为整个财政年度的 0.06%；
- 3) 作为一项原则，任一缔约国在任一年度支付的最高分摊额不超过会费总额的 25%。

c) 在运用 a) 项原则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在比额计算中，支付能力所占比重应当为 75%，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占 25%，从中得出按占总数百分比表示的每一国家的系数；

- 2) 在考虑缔约国支付能力时，仅国民收入总额和人均收入应当被认为须经定量评价和纳入计算比额；
 - 3) 对每一国家国民收入的调整，应依据秘书长在准备本组织的分摊比额时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现行有效的安排；
 - 4) 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以每一国家定期航班可提供的载量吨公里来衡量；
 - 5) 载量吨公里按国际航班 75%、国内航班 25% 加权。
- d) 对运用上述原则确定的最高分摊额与固定的最高分摊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运用同样的原则在其余缔约国间分摊；
- e) 以占会费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的一国会费较之上一年度的增加，2008 年不得超过其上年会费的 20%，此后各年度不再适用限制原则。
2. 不得为了将在两届大会间隔期间加入本组织的新成员国的摊款计算在内而对核准的摊款比额表进行调整；这些新国家的摊款将保留在现有的 100% 的比额之外，其缴款将贷记入普通基金；
3. 其后每个三年期的摊款比额草表由秘书长根据上述条款 1 中陈述的原则编制；和
4. 本决议整合了本组织的现行分摊原则，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A21-33 号和 A23-24 号决议。

A26-23: 克服延误缴纳摊款的方式方法

大会注意到：

1. 按照 A24-28 号决议条款 5，理事会报告了克服延误缴纳摊款的方式方法，大会也对其进行了审议；
2. 虽然长期欠款造成本组织的财务困难，但引起特别关注的是当年摊款缴纳的延误，导致现金短缺，并威胁到本组织履行其当前义务的能力；
3. 在编制预算时，仅应该计入从未利用周转基金投资中预计获得的利息收入。不应计入取决于缔约国缴纳摊款时间的其他利息收入，因为缴纳摊款的时间是本组织无法控制的。

决定：

1. 加强直接与各国的交涉，说明及时缴纳当年摊款的现行政策，告知它们延误缴纳摊款对本组织职能的严重影响；
2. 实施 198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奖励办法，以鼓励及时缴纳摊款；根据这一办法，大会年之前的三个财政年度每一年度已实现的结余（其数额最高不超过本组织在这些年度的每一年投资的利息收益额），将根据一个以当年缴讫摊款的日期和数额以及前几年预算中产生的未分配结余的份额为基础的加权比额表分配给各缔约国；

3. 继大会通过审计后的决算之后，一笔相当于三年所得利息额的奖金将按照三年期间累积的奖励点数在缔约国之间分配。如果可用于分配的结余低于所得的利息，仅分配可用于分配的金额。按此办法计算的奖金分配额与按照财务条例 6.2 (a) 分配的其他预算结余一道分配给缔约国。

A36-34: 周转基金

A36-32: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

1. 决定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二章第六十一条分摊的数额按下述比额确定。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	%	%
阿富汗	0.06	0.06	0.06
阿尔巴尼亚	0.06	0.06	0.06
阿尔及利亚	0.08	0.08	0.08
安道尔	0.06	0.06	0.06
安哥拉	0.06	0.06	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6	0.06	0.06
阿根廷	0.33	0.31	0.31
亚美尼亚	0.06	0.06	0.06
澳大利亚	1.77	1.71	1.71
奥地利	0.74	0.71	0.71
阿塞拜疆	0.06	0.06	0.06
巴哈马	0.06	0.06	0.06
巴林	0.07	0.09	0.09
孟加拉国	0.08	0.08	0.08
巴巴多斯	0.06	0.06	0.06
白俄罗斯	0.06	0.06	0.06
比利时	0.83	0.80	0.80
伯利兹	0.06	0.06	0.06
贝宁	0.06	0.06	0.06
不丹	0.06	0.06	0.06
玻利维亚	0.06	0.06	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0.06	0.06	0.06
博茨瓦纳	0.06	0.06	0.06
巴西	0.92	0.89	0.8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6	0.06	0.06
保加利亚	0.06	0.06	0.06
布基纳法索	0.06	0.06	0.06
布隆迪	0.06	0.06	0.06
柬埔寨	0.06	0.06	0.06
喀麦隆	0.06	0.06	0.06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	%	%
加拿大	2.48	2.39	2.39
佛得角	0.06	0.06	0.06
中非共和国	0.06	0.06	0.06
乍得	0.06	0.06	0.06
智利	0.26	0.25	0.25
中国	2.42	3.67	3.67
哥伦比亚	0.21	0.20	0.20
科摩罗	0.06	0.06	0.06
刚果	0.06	0.06	0.06
库克群岛	0.06	0.06	0.06
哥斯达黎加	0.06	0.06	0.06
科特迪瓦	0.06	0.06	0.06
克罗地亚	0.06	0.06	0.06
古巴	0.07	0.07	0.07
塞浦路斯	0.06	0.06	0.06
捷克共和国	0.18	0.22	0.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6	0.06	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6	0.06	0.06
丹麦	0.56	0.54	0.54
吉布提	0.06	0.06	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	0.06	0.06
厄瓜多尔	0.06	0.06	0.06
埃及	0.17	0.16	0.16
萨尔瓦多	0.06	0.06	0.06
赤道几内亚	0.06	0.06	0.06
厄立特里亚	0.06	0.06	0.06
爱沙尼亚	0.06	0.06	0.06
埃塞俄比亚	0.07	0.06	0.06
斐济	0.06	0.06	0.06
芬兰	0.48	0.47	0.47
法国	5.17	5.00	5.00
加蓬	0.06	0.06	0.06
冈比亚	0.06	0.06	0.06
格鲁吉亚	0.06	0.06	0.06
德国	7.08	6.85	6.85
加纳	0.06	0.06	0.06
希腊	0.46	0.44	0.44
格林纳达	0.06	0.06	0.06
危地马拉	0.06	0.06	0.06
几内亚	0.06	0.06	0.06
几内亚比绍	0.06	0.06	0.06
圭亚那	0.06	0.06	0.06
海地	0.06	0.06	0.06
洪都拉斯	0.06	0.06	0.06
匈牙利	0.14	0.19	0.19
冰岛	0.07	0.06	0.06
印度	0.54	0.55	0.55
印度尼西亚	0.29	0.28	0.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	0.19	0.19
伊拉克	0.06	0.06	0.06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	%	%
爱尔兰	0.42	0.50	0.50
以色列	0.47	0.45	0.45
意大利	3.71	3.59	3.59
牙买加	0.06	0.0	0.06
日本	12.16	11.75	11.75
约旦	0.06	0.06	0.06
哈萨克斯坦	0.06	0.06	0.06
肯尼亚	0.06	0.06	0.06
基里巴斯	0.06	0.06	0.06
科威特	0.19	0.18	0.18
吉尔吉斯斯坦	0.06	0.06	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6	0.06	0.06
拉脱维亚	0.06	0.06	0.06
黎巴嫩	0.06	0.06	0.06
莱索托	0.06	0.06	0.06
利比里亚	0.06	0.06	0.0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	0.06	0.06
立陶宛	0.06	0.06	0.06
卢森堡	0.38	0.36	0.36
马达加斯加	0.06	0.06	0.06
马拉维	0.06	0.06	0.06
马来西亚	0.57	0.55	0.55
马尔代夫	0.06	0.06	0.06
马里	0.06	0.06	0.06
马耳他	0.06	0.06	0.06
马绍尔群岛	0.06	0.06	0.06
毛里塔尼亚	0.06	0.06	0.06
毛里求斯	0.07	0.06	0.06
墨西哥	1.46	1.63	1.6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6	0.06	0.06
摩纳哥	0.06	0.06	0.06
蒙古	0.06	0.06	0.06
黑山	0.06	0.06	0.06
摩洛哥	0.09	0.08	0.08
莫桑比克	0.06	0.06	0.06
缅甸	0.06	0.06	0.06
纳米比亚	0.06	0.06	0.06
瑙鲁	0.06	0.06	0.06
尼泊尔	0.06	0.06	0.06
荷兰	1.96	1.90	1.90
新西兰	0.37	0.36	0.36
尼加拉瓜	0.06	0.06	0.06
尼日尔	0.06	0.06	0.06
尼日利亚	0.06	0.06	0.06
挪威	0.57	0.55	0.55
阿曼	0.11	0.11	0.11
巴基斯坦	0.16	0.16	0.16
帕劳	0.06	0.06	0.06
巴拿马	0.06	0.06	0.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6	0.06	0.0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	%	%
巴拉圭	0.06	0.06	0.06
秘鲁	0.10	0.10	0.10
菲律宾	0.18	0.17	0.17
波兰	0.42	0.41	0.41
葡萄牙	0.47	0.45	0.45
卡塔尔	0.16	0.24	0.24
大韩民国	2.45	2.37	2.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6	0.06	0.06
罗马尼亚	0.07	0.08	0.08
俄罗斯联邦	0.73	0.79	0.79
卢旺达	0.06	0.06	0.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6	0.06	0.06
圣卢西亚	0.06	0.06	0.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6	0.06	0.06
萨摩亚	0.06	0.06	0.06
圣马力诺	0.06	0.06	0.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6	0.06	0.06
沙特阿拉伯	0.71	0.69	0.69
塞内加尔	0.06	0.06	0.06
塞尔维亚	0.06	0.06	0.06
塞舌尔	0.06	0.06	0.06
塞拉利昂	0.06	0.06	0.06
新加坡	1.24	1.20	1.20
斯洛伐克	0.06	0.06	0.06
斯洛文尼亚	0.07	0.07	0.07
所罗门群岛	0.06	0.06	0.06
索马里	0.06	0.06	0.06
南非	0.46	0.45	0.45
西班牙	2.38	2.30	2.30
斯里兰卡	0.08	0.08	0.08
苏丹	0.06	0.06	0.06
苏里南	0.06	0.06	0.06
斯威士兰	0.06	0.06	0.06
瑞典	0.77	0.75	0.75
瑞士	1.00	0.97	0.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	0.06	0.06
塔吉克斯坦	0.06	0.06	0.06
泰国	0.56	0.54	0.5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6	0.06	0.06
东帝汶	0.06	0.06	0.06
多哥	0.06	0.06	0.06
汤加	0.06	0.06	0.06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0.06	0.06	0.06
突尼斯	0.06	0.06	0.06
土耳其	0.44	0.43	0.43
土库曼斯坦	0.06	0.06	0.06
乌干达	0.06	0.06	0.06
乌克兰	0.06	0.06	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4	0.88	0.88
联合王国	5.94	5.74	5.74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6	0.06	0.06
美国	25.00	25.00	25.00
乌拉圭	0.06	0.06	0.06
乌兹别克斯坦	0.06	0.06	0.06
瓦努阿图	0.06	0.06	0.06
委内瑞拉	0.16	0.15	0.15
越南	0.07	0.09	0.09
也门	0.06	0.06	0.06
赞比亚	0.06	0.06	0.06
津巴布韦	0.06	0.06	0.06
	100.00	100.00	100.00

A37-27: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

1. 决定应当按照 A37-WP/42, AD/1 号工作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提出的比额来确定, 根据《公约》第七章第六十一条,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各缔约国的摊款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	%	%
阿富汗	0.06	0.06	0.06
阿尔巴尼亚	0.06	0.06	0.06
阿尔及利亚	0.11	0.11	0.11
安道尔	0.06	0.06	0.06
安哥拉	0.06	0.06	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6	0.06	0.06
阿根廷	0.25	0.25	0.25
亚美尼亚	0.06	0.06	0.06
澳大利亚	1.72	1.72	1.72
奥地利	0.65	0.65	0.65
阿塞拜疆	0.06	0.06	0.06
巴哈马	0.06	0.06	0.06
巴林	0.13	0.13	0.13
孟加拉国	0.06	0.06	0.06
巴巴多斯	0.06	0.06	0.06
白俄罗斯	0.06	0.06	0.06
比利时	0.82	0.82	0.82
伯利兹	0.06	0.06	0.06
贝宁	0.06	0.06	0.06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不丹	0.06	0.06	0.06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0.06	0.06	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6	0.06	0.06
博茨瓦纳	0.06	0.06	0.06
巴西	1.33	1.33	1.3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6	0.06	0.06
保加利亚	0.06	0.06	0.06
布基纳法索	0.06	0.06	0.06
布隆迪	0.06	0.06	0.06
柬埔寨	0.06	0.06	0.06
喀麦隆	0.06	0.06	0.06
加拿大	2.55	2.55	2.55
佛得角	0.06	0.06	0.06
中非共和国	0.06	0.06	0.06
乍得	0.06	0.06	0.06
智利	0.28	0.28	0.28
中国	4.06	4.06	4.06
哥伦比亚	0.22	0.22	0.22
科摩罗	0.06	0.06	0.06
刚果	0.06	0.06	0.06
库克群岛	0.06	0.06	0.06
哥斯达黎加	0.06	0.06	0.06
科特迪瓦	0.06	0.06	0.06
克罗地亚	0.07	0.07	0.07
古巴	0.07	0.07	0.07
塞浦路斯	0.06	0.06	0.06
捷克共和国	0.27	0.27	0.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6	0.06	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6	0.06	0.06
丹麦	0.56	0.56	0.56
吉布提	0.06	0.06	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	0.06	0.06
厄瓜多尔	0.06	0.06	0.06
埃及	0.17	0.17	0.17
萨尔瓦多	0.06	0.06	0.06
赤道几内亚	0.06	0.06	0.06
厄立特里亚	0.06	0.06	0.06
爱沙尼亚	0.06	0.06	0.06
埃塞俄比亚	0.08	0.08	0.08
斐济	0.06	0.06	0.06
芬兰	0.50	0.50	0.50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法国	4.92	4.92	4.92
加蓬	0.06	0.06	0.06
冈比亚	0.06	0.06	0.06
格鲁吉亚	0.06	0.06	0.06
德国	6.56	6.56	6.56
加纳	0.06	0.06	0.06
希腊	0.50	0.50	0.50
格林纳达	0.06	0.06	0.06
危地马拉	0.06	0.06	0.06
几内亚	0.06	0.06	0.06
几内亚比绍	0.06	0.06	0.06
圭亚那	0.06	0.06	0.06
海地	0.06	0.06	0.06
洪都拉斯	0.06	0.06	0.06
匈牙利	0.22	0.22	0.22
冰岛	0.06	0.06	0.06
印度	0.73	0.73	0.73
印度尼西亚	0.26	0.26	0.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0	0.20	0.20
伊拉克	0.06	0.06	0.06
爱尔兰	0.65	0.65	0.65
以色列	0.39	0.39	0.39
意大利	3.52	3.52	3.52
牙买加	0.06	0.06	0.06
日本	9.08	9.08	9.08
约旦	0.06	0.06	0.06
哈萨克斯坦	0.06	0.06	0.06
肯尼亚	0.06	0.06	0.06
基里巴斯	0.06	0.06	0.06
科威特	0.23	0.23	0.23
吉尔吉斯斯坦	0.06	0.06	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6	0.06	0.06
拉脱维亚	0.06	0.06	0.06
黎巴嫩	0.06	0.06	0.06
莱索托	0.06	0.06	0.06
利比里亚	0.06	0.06	0.0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	0.09	0.09
立陶宛	0.06	0.06	0.06
卢森堡	0.31	0.31	0.31
马达加斯加	0.06	0.06	0.06
马拉维	0.06	0.06	0.06
马来西亚	0.47	0.47	0.47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	%	%
马尔代夫	0.06	0.06	0.06
马里	0.06	0.06	0.06
马耳他	0.06	0.06	0.06
马绍尔群岛	0.06	0.06	0.06
毛里塔尼亚	0.06	0.06	0.06
毛里求斯	0.06	0.06	0.06
墨西哥	1.72	1.72	1.7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6	0.06	0.06
摩纳哥	0.06	0.06	0.06
蒙古	0.06	0.06	0.06
黑山	0.06	0.06	0.06
摩洛哥	0.10	0.10	0.10
莫桑比克	0.06	0.06	0.06
缅甸	0.06	0.06	0.06
纳米比亚	0.06	0.06	0.06
瑙鲁	0.06	0.06	0.06
尼泊尔	0.06	0.06	0.06
荷兰	1.85	1.85	1.85
新西兰	0.30	0.30	0.30
尼加拉瓜	0.06	0.06	0.06
尼日尔	0.06	0.06	0.06
尼日利亚	0.06	0.06	0.06
挪威	0.61	0.61	0.61
阿曼	0.07	0.07	0.07
巴基斯坦	0.15	0.15	0.15
帕劳	0.06	0.06	0.06
巴拿马	0.06	0.06	0.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6	0.06	0.06
巴拉圭	0.06	0.06	0.06
秘鲁	0.10	0.10	0.10
菲律宾	0.16	0.16	0.16
波兰	0.59	0.59	0.59
葡萄牙	0.48	0.48	0.48
卡塔尔	0.41	0.41	0.41
大韩民国	2.41	2.41	2.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6	0.06	0.06
罗马尼亚	0.15	0.15	0.15
俄罗斯联邦	1.46	1.46	1.46
卢旺达	0.06	0.06	0.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6	0.06	0.06
圣卢西亚	0.06	0.06	0.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6	0.06	0.06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萨摩亚	0.06	0.06	0.06
圣马力诺	0.06	0.06	0.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6	0.06	0.06
沙特阿拉伯	0.77	0.77	0.77
塞内加尔	0.06	0.06	0.06
塞尔维亚	0.06	0.06	0.06
塞舌尔	0.06	0.06	0.06
塞拉利昂	0.06	0.06	0.06
新加坡	1.07	1.07	1.07
斯洛伐克	0.11	0.11	0.11
斯洛文尼亚	0.07	0.07	0.07
所罗门群岛	0.06	0.06	0.06
索马里	0.06	0.06	0.06
南非	0.42	0.42	0.42
西班牙	2.47	2.47	2.47
斯里兰卡	0.07	0.07	0.07
苏丹	0.06	0.06	0.06
苏里南	0.06	0.06	0.06
斯威士兰	0.06	0.06	0.06
瑞典	0.74	0.74	0.74
瑞士	0.95	0.95	0.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	0.06	0.06
塔吉克斯坦	0.06	0.06	0.06
泰国	0.50	0.50	0.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6	0.06	0.06
东帝汶	0.06	0.06	0.06
多哥	0.06	0.06	0.06
汤加	0.06	0.06	0.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6	0.06	0.06
突尼斯	0.06	0.06	0.06
土耳其	0.63	0.63	0.63
土库曼斯坦	0.06	0.06	0.06
乌干达	0.06	0.06	0.06
乌克兰	0.10	0.10	0.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7	1.07	1.07
联合王国	5.68	5.68	5.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6	0.06	0.06
美国	25.00	25.00	25.00
乌拉圭	0.06	0.06	0.06
乌兹别克斯坦	0.06	0.06	0.06
瓦努阿图	0.06	0.06	0.06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2	0.22	0.22
越南	0.10	0.10	0.10
也门	0.06	0.06	0.06
赞比亚	0.06	0.06	0.06
津巴布韦	0.06	0.06	0.06
	100.00	100.00	100.00

预算

A36-29: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预算

A. 关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预算，大会注意到：

1. 按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理事会提交了，并由大会审议了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年度的年度概算 [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的指示性估算]；

2. 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大会批准了本组织的预算。

B. 关于技术合作方案，大会：

认识到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主要由实施项目赚取的费用来偿付，这些项目都是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来源等外部供资来源指定国际民航组织执行的；

认识到在援助国政府和受援国政府就相关项目作出决定之前，不可能高度精确地确定技术合作方案；

认识到由于上述情况，下列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净预算数字仅为指示性概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9 723 000	9 827 000	10 328 000

认识到技术合作是促进民用航空的发展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所面临的境况和采取持续性措施的必要性；

认识到如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在任何确定的财政年度运行结束时出现赤字，这一赤字应该首先由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累计结余来填补，对经常方案预算的支助要求，应该作为最后的手段；

决定特此批准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指示性概算，理解是按照《财务条例》第九条在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的框架内对指示性概算进行随后调整，但在任何时候总的要求不得超过本组织为此目的所能支配的资金。

C. 关于经常方案，大会：

决定：

1. 按照《财务条例》并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条件下，特此批准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年度用于支出的下列经常方案金额（支出金额按年度分列）：

	<u>2008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方案			
A — 安全	14 415 000	15 014 000	16 185 000
B — 保安	5 019 000	6 532 000	8 778 000
C — 环境	1 674 000	1 672 000	1 755 000
D — 效率	20 640 000	21 436 000	21 304 000
E — 连续性	1 951 000	2 114 000	2 046 000
F — 法律	607 000	658 000	790 000
管理和行政	18 670 000	18 582 000	19 638 000
方案支助	<u>14 086 000</u>	<u>14 001 000</u>	<u>14 871 000</u>
组织调整	<u>2 889 000</u>	<u>76 000</u>	<u>140 000</u>
核准批款总额	<u>79 951 000</u>	<u>80 085 000</u>	<u>85 507 000</u>
运作批款	79 386 000	79 692 000	85 371 000
资本批款	565 000	393 000	136 000

2. 各年度核准拨款总额按照《财务条例》由以下来源以加元供资：

	<u>2008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a) 根据关于分摊比额的决议各缔约国的摊款	74 184 000	74 060 000	79 204 000
b) 杂项收入	1 916 000	1 917 000	1 917 000
c) 辅助创收基金结余	<u>3 851 000</u>	<u>4 108 000</u>	<u>4 386 000</u>
合计	<u>79 951 000</u>	<u>80 085 000</u>	<u>85 507 000</u>

3. 鉴于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并避免给缔约国或秘书处造成过重的行政负担的需要，理事会将依照财务规则 6.6 的规定审查缔约国摊款的概算方法，以确定秘书长是否从 2008 年起应该例行以一种以上货币收取摊款。

A37-26: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A. 关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预算，大会注意到：

1. 按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理事会提交了，并由大会审议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年度概算 [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的指示性估算]；

2. 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大会批准了本组织的预算。

B. 关于技术合作方案，大会：

认识到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主要由实施项目赚取的费用来偿付，这些项目都是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来源等外部供资来源指定国际民航组织执行的；

认识到在援助国政府和受援国政府就相关项目作出决定之前，不可能高度精确地确定技术合作方案；

认识到由于上述情况，下列以加元（CAD）表示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净预算数字仅为指示性概算：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 700 000	11 000 000	11 600 000

认识到技术合作是促进民用航空的发展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所面临的境况和采取持续性措施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如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在任何确定的财政年度运行结束时出现赤字，这一赤字应该首先由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累计结余来填补，对经常方案预算的支助要求，应该作为最后的手段；

决定特此批准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指示性概算，条件是应按照《财务条例》第九条中的规定在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框架内对指示性概算进行随后调整。

C. 关于经常方案，大会：

决定：

1. 按照《财务条例》并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条件下，特此分别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财政年度批准下列需要支出资金的以加元表示的金额，用于经常方案开支：

方案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共计</u>
安全	22 815 000	23 437 000	24 913 000	71 165 000
保安	13 403 000	13 771 000	13 866 000	41 040 000
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 可持续发展	11 431 000	11 843 000	12 311 000	35 585 000
方案支助	19 748 000	20 714 000	22 143 000	62 605 000
管理和行政	13 265 000	13 475 000	14 080 000	40 820 000
管理和行政—理事机构	6 932 000	7 004 000	7 951 000	21 887 000
核准批款总额	<u>87 594 000</u>	<u>90 244 000</u>	<u>95 264 000</u>	<u>273 102 000</u>
运作批款	86 555 000	89 554 000	94 681 000	270 790 000
资本批款	1 039 000	690 000	583 000	2 312 000

2. 各年度核准拨款总额按照《财务条例》由以下来源以加元供资：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共计</u>
a) 各国的摊款	82 024 000	84 256 000	88 727 000	255 007 000
b) 来自辅助创收基金 结余的划拨款	4 370 000	4 688 000	5 082 000	14 140 000
c) 杂项收入	1 200 000	1 300 000	1 455 000	3 955 000
合计：	<u>87 594 000</u>	<u>90 244 000</u>	<u>95 264 000</u>	<u>273 102 000</u>

3. 按照《财务条例》并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条件下，特此分别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财政年度批准下列需要支出资金的以加元表示的追加金额，用于经常方案开支，资金筹措不会增加各国的摊款，而是通过来自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 5 311 500 加元的偿付款，和通过来自长期欠款偿还奖励计划账户的 2 202 200 加元的划拨款来解决：

方案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共计</u>
安全	119 000	977 000	888 000	1 984 000
保安	71 000	73 000	76 000	220 000
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 可持续发展	48 000	49 000	51 000	148 000
方案支助	387 000	399 000	425 000	1 211 000
管理和行政	1 262 000	1 295 000	1 349 000	3 906 000
管理和行政—理事机构	14 000	15 000	16 000	45 000
核准批款总额	<u>1 901 000</u>	<u>2 808 000</u>	<u>2 805 000</u>	<u>7 514 000</u>

周转基金

A37-28: 周转基金

大会:

1. 注意到:

- a) 按照第 A36-34 号决议, 理事会报告了, 大会也审议了周转基金的足够数额以及有关借款权的问题;
- b) 近年来, 拖欠会费的累积, 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 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 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日益增长的障碍;
- c) 国际民航组织较长的三年预算周期, 影响到周转基金数额和借款权的确定应取审慎作法, 因为只有大会才能向缔约国征收摊款;
- d)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终身职员的数量, 本组织每月至少有一笔无法减少的职员费用必须支付。这一数额的费用是难以通过调整工作方案实现短期削减来加以解决的, 因为长期终身职员仍然在职, 无论如何必须支付其薪资;
- e) 平均而言, 到每年九月份, 累积收到的摊款比上个三年期 5.0% 的估计支出额平均少 10.0%;
- f) 根据过去的趋势, 周转基金额度可能不足以满足可预见的将来之需求的风险十分有限;
- g) 经验表明, 某些国家在年初应缴会费时, 没有予以缴付, 国际民航组织甚至都不能指望这些国家在有关年度的年底前缴纳会费, 某些缔约国对于公约规定的其财务义务的这种令人不可接受的逃避行为正在造成本组织内严重的财政危机, 可能影响到全体缔约国;
- h) 只要现金流仍不确定, 国际民航组织便需要周转基金作为缓冲, 利用该基金偿付其不可避免的现金承付款项; 和
- i) 理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审查了周转基金额度, 并决定目前不需要提高 600 万美元的额度。

2. 决定:

- a) 周转基金额度仍为 600 万美元;
- b) 理事会应当不迟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1 月, 每年审查周转基金的额度, 以决定在该年度或下一个年度是否紧迫需要提高;
- c) 如果理事会确定有这种必要, 周转基金额度应定为不超过 800 万美元, 但须允许比额表核准后成为本组织成员的新国家缴纳的预付款将使该额度有所提高。对周转基金的这些调整将基于核准提高周转基金额度的年度内生效的比额表;

- d) 授权秘书长，经理事会财务委员会事先核准，通过从外部借贷履行本组织即期义务所需的金额，为不能从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中供资的经常和补充经费筹资，并要求秘书长尽快偿还这些资金；本组织此类负债的未清偿总额在三年期间的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 300 万美元；
 - e) 理事会应当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 i) 根据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经验，周转基金的额度是否足够；
 - ii)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财政状况是否表明需要向缔约国摊款以弥补拖欠会费造成的现金亏空；和
 - iii) 借款权额度是否适当；和
 - f) A36-34 号决议不再有效，特此取代；和
3. 敦促：
- a) 所有缔约国尽早缴纳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减少本组织不得不从周转基金中提款和倚靠外部借款的可能性；和
 - b) 如同 A37-32 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拖欠会费的缔约国尽快履行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

拖欠的会费

A37-32: 缔约国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履行及如若未能履行所要采取的行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条规定，各缔约国的会费应从与其相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

注意到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大量增加，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障碍，并产生了现金流的严重困难；

敦促所有欠款的缔约国就清偿其欠款做出适当的安排；和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当选进入理事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缴纳其会费；

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 所有缔约国应该认识到有必要在年初缴纳其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避免本组织需要提取周转基金弥补亏绌数额；
2. 指示秘书长每年至少三次向所有缔约国发送明细表，表明当年和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额的最新情况；
3. 授权理事会与拖欠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讨论和缔结清偿对本组织的累积欠款的协议，任何此类清偿办法或安排均须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4. 拖欠会费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应该：
 - a) 毫不拖延地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当年会费未付数额并部分清偿其欠款，其数额为欠款总额的 5%；和
 - b) 在上述 a) 中提及的缴纳日期后的 6 个月内，仍无协议的国家应当与本组织缔结一项清偿其拖欠余额的协议，此类协议应规定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每年全额缴纳其当年会费和以分期付款方式缴清全部欠款；对于特殊情况，即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缔约国，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将此期限延长至最多二十年；
5. 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行政策，即请欠款的缔约国提出清偿提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 的规定，清偿长期拖欠的会费，同时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包括按照财务条例第 6.6 条，接受用其它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只要秘书长可以使用这些货币；
6. 欠款数额等同或超过前三个财政年度摊款总数的国家和那些未遵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b) 所签订的协议的国家，将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按照协议应付的数额后，将立即取消；和
7. 大会或理事会也可采取行动恢复一缔约国家根据决议条款 6 被中止的表决权，条件是：
 - a) 它已与理事会缔结规定清偿其未偿债务和缴纳当年会费的协议，并已遵守该协议的条款；或
 - b) 大会确信，该国已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意愿；
8. 经大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中止了其表决权的任何国家，可由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7 a) 规定的条件恢复其表决权，但其必须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意愿；
9. 以下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终止表决权的那些缔约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缔约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它文件；
 - c) 其国民或代表丧失提名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它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

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 和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10. 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 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11. 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根据第 6 条表决权被中止及中止被取消, 以及据此适用第 9 条规定的措施; 和

12. 本决议取代大会 A36-33 号决议。

A35-27: 清偿长期欠款的激励办法

大会,

忆及前几届大会对拖欠会费的增加所表示的关注;

重申所有缔约国在应缴会费的日期缴纳其会费的必要性;

注意到按照大会 A35-26 号决议, 一些国家已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重申所有国家参与本组织活动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按照惯例已将现金结余分配给那些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已缴纳其会费的缔约国; 和

意欲鼓励各国清偿其欠款, 同时对清偿欠款给予奖励;

决定:

1. 现金结余的分配, 限制在在结余分配之日已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缴纳其会费的缔约国, 对于在有关年度未缴付会费的国家, 终止其分配结余的资格, 但已缔结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的那些国家除外;

2. 拖欠会费三整年或三年以上的缔约国, 如果已有清偿长期未缴付欠款的现行协议或已缔结此类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 即使尚未缴纳已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 也应享有其在所分配的现金结余中占有的份额;

3.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缔约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5-26 号决议之决议条款 4 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 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 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 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 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4. 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 以及奖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 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 和

5.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

**A34-1: 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第 3 执行条款设立的单独
帐户中的资金的使用**

大会

考虑到 A33-27 号大会决议在执行条款第 3 条中规定，“拖欠整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所缴纳的款项将留存在一单独帐户上，以资助航空保安活动、以及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的项目、和/或提高国际民航组织项目交付的效率，此类行动由理事会监控并向下届例行大会报告。”

忆及 A33-10 号大会决议批准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概念，即目标在于为那些国家无法以其他方法提供或获取必要的财务资源的与安全相关的项目筹措资金，适用的主要领域是作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组成部分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进一步忆及 A33-10 号大会决议执行条款第 5 条 a) 鼓励缔约国考虑自愿捐款以便为制定 IFFAS 的准备工作提供资金；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167 届和第 168 届会议上考虑了使用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执行条款第 3 条设立的单独帐户资金，以便为特定的航空保安活动和 IFFAS 提供资金的问题；

注意到缔约国在到期日交纳会费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单独帐户中资金的使用不应缔约国扣留会费以作特别用途的鼓励；

考虑到理事会认为应请本届特别大会作为一个不妨碍上述决议的政策问题，就单独帐户中现有资金的使用做出决定；

因此：

1. 同意在非重复的基础上使用根据 A33-27 号大会决议第 3 执行条款保存的为数 314 万美元（加自然增殖利息）的现有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 a) 现有留存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为普遍性质和预期使大多数缔约国受益的航空保安活动提供资金；
- b) 现有留存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用于提高国际民航组织项目交付的效率，其中包括 USOAP；和
- c) 现有留存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用于涉及为建立、运行和管理 IFFAS 有关的 IFFAS 活动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是在 IFFAS 机制之下，为地区或次地区指定集团或国家集团的利益实施的，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 IFFAS 作为唯一的借款人或赠款人提供给任何单一的国家。

2. 重申理事会须对此类行动进行管理并向下届例行大会报告；

3. 同意在 2004 年举行的下届例行大会审议这一议题；和
4. 呼吁所有缔约国考虑自愿捐款为制定 IFFAS 提供资金。

A37-28: 周转基金

账目和审计

A37-30: 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核准及其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加拿大审计长 (2007 年) 和法国审计法院 (2008 年和 2009 年) —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 — 就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在缔约国传阅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9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相关评论，以及关于外部审计员前些年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批准 200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5. 批准 200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和
6. 批准 2009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A5-10: 联合审计程序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自开始以来即依靠专业审计员的服务；

鉴于遵照联合国第 347 (IV) 号决议，已成立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审计团；

鉴于依据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协议，有义务尽量确保行政和财政业务和做法方面的一致性；和

鉴于实行将两个系统联合起来的替代办法被证明是不可行的；

大会决定：

1. 取消 A1-63 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授权任命本组织审计员的行动；和
2. 确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即任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审计团的一名成员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外部审计员。

A36-38: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根据财务条例，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审查了由缔约国于 2007 年提交的提名，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批准了任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外部审计员专家组的一名成员，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2. 对加拿大审计长希拉·弗雷泽夫人在其任职期间，作为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员为本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以及她向国际民航组织官员和机构提供的有效的合作性协助，向她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其前任各位加拿大审计长表示诚挚的感谢；和
3.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A37-31: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批准继续任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作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所付费用与本三年期的相同。
2.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Didier Migaud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外部审计员。

杂项

**A36-39: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及普通方案
预算的成本分摊研究**

大会要求理事会审查并批准一项成本回收政策，并与秘书处一起努力确保这项试点研究项目能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A33-24: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基金

鉴于理事会认为本组织信息和通信系统的改进是根据大会 A32-2 和 A32-1 号决议提高本组织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鉴于大会已注意到现行会计系统已沿用了 30 多年，改进对于满足缔约国对经常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信息要求是必要的；

鉴于大会已注意到载于 A33-WP/28, AD/12 (文件 9780) 的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现行财务系统的不足和风险的意見；和

认识到方案概算没有包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投资；

大会：

1. 要求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愿的现金或实物捐助；
2. 决定将 2001 年和 2002 年普通基金利息超出以杂项收入项纳入预算金额的部分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进，特别是用于新财务系统的实施；
3. 决定将截至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承付拨款（包括与财务条例 5.2 的理事会授权有关的补充拨款）余额也用于资助国际民航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进；
4. 决定以上面提到的资源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
5. 指示秘书长把财务系统的现代化、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加强和文件服务器的整合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
和
6. 要求理事会追踪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的使用情况。

A35-32: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基金

大会

忆及:

1. 大会第 A31-2 号决议和大会第 A32-1 号决议阐明, 改进本组织信息和通信系统是改善本组织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措施;

2. 目前的会计系统已经使用了 30 多年, 有必要对该系统进行改进, 以满足各缔约国在经常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对信息的要求;

3. 方案预算估算没有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投资; 和

4. 根据大会第 A33-24 号决议, 建立了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基金以资助财务系统现代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以及整合文档服务器;

注意到 ICT 基金的报告和这三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到目前为止所发生的费用;

注意到:

1. 迄今为止所划拨的 250 万美元不足以资助财务和相关系统的现代化;

2. 实施一个现代化的综合财务系统和相关系统的初步估算成本大约为 800 万美元; 和

3. 另需 500 000 美元以维护和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决定:

1. 批准从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累积资金中结转 200 万美元到 ICT 基金, 以资助财务和相关系统现代化的部分成本;

2. 授权理事会在认真审查了其成本并考虑了本组织的需要之后, 从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帐户中结转适当数额的资金到 ICT 基金, 此数额应是该账户可以提供, 并认为对资助财务和其他相关系统的现代化是合适的。

要求:

1. 各国为财务和相关系统的现代化以及进一步开发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给予现金或实物的自愿捐助;

2. 理事会监督通过使用 ICT 基金所取得的进展, 并向下一届大会常会报告 ICT 基金的使用情况。

3. 外部审计员在审计过程中, 特别注意划拨给财务和相关系统现代化的资金的适当使用情况。

A22-30: 对语文服务所有方面的审查

A36-18: 关于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财务捐助

附录 A

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保留意见

(从第 36 届会议开始)

本附录标明了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保留意见。对引用的每一条保留意见，都提及了决议的编号和名称，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留意见提及的决议部分、提及保留意见的国家，和载有保留意见的文件，以及成员国提供的附带的支持性声明。

决议	国家	参考文件
第 A36-2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只有附录 L：基于市场的措施，包括排放权交易	葡萄牙代表欧共同体成员国及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其它国家 (总共 42 个国家)	1) www.icao.int 网站上的摘录来自： — 大会第 36 届会议全体会议记录，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Doc 9891 号文件、A36-Min. P/1-9 号记录) — 大会第 36 届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记录，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Doc 9892, A36-EX 号文件) 2)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报告 (A36-WP/355, P/53, 27/9/07 号文件第 17.4.2.38 段)
第 A36-24 号决议：国际航班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灭虫	澳大利亚	www.icao.int 网站上的摘录来自： — 大会第 36 届会议全体会议记录，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Doc 9891 号文件, A36-Min. P/1-9 号记录)
第 A36-28 号决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阿根廷	1) www.icao.int 网站上的摘录来自： — 大会第 36 届会议全体会议记录，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Doc 9891 号文件, A36-Min. P/1-9 号记录) — 大会第 36 届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记录，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Doc 9892, A36-EX 号文件) 2)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3 和 24 的报告 (A36-WP/368, P/66, 27/9/07 号文件第 24.4 段和第 24.11 段)

决议	国家	参考文件
第 A37-19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印度、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	6 条、12 条、14 条、15 条、16 条
	澳大利亚	6 条 c)款、15 条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欧洲民航委员会其它成员国	6 条、14 条、15 条、17 条
	加拿大	6 条 c)款、15 条
	中国	6 条、14 条、15 条
	日本	6 条 c)款
	俄罗斯联邦	12 条、15 条
	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条
	美国	6 条、15 条

附录 B

列明整合而成的决议及其出处一览表

决议	由下列决议整合而成	决议	由下列决议整合而成
A16-6*	A4-20, A10-6, A12-8, A14-3, A15-4, A15-19	A21-33*	A12-30, A18-24, A18-25, A19-3, A19-4, A19-5
A16-9*	A12-5, A15-5, A15-8, 附录 H	A22-12*	A18-11, A21-19
A16-10	A12-5, A15-5	A22-13*	A16-3, A18-12
A16-13	A4-6, A14-4	A23-13	A18-16, A21-22, A22-28
A16-14*	A2-8, A4-4, A10-9	A26-7*	A17-5, A17-6, A17-7, A17-9, A17-10, A17-11, A17-13, A17-14, A17-16, A17-17, A17-23, A20-2, A21-9, A22-16, A22-17, A23-21, A23-22, A24-18, A24-19
A16-23*	A14-32, A15-19, A15-20	A31-6*	A29-8, A29-9
A16-26*	A1-44, A10-33	A31-11*	A16-4, A22-12, A22-13, A22-14, 指示条款 1 c) 和 3 a) 1) ii), A22-15, A23-10, A28-3, A29-12
A16-27*	A10-35, A12-21, A14-36, A15-23	A31-15*	A7-6, A10-40, A16-36, A27-3
A16-28*	A10-35, A12-21, A14-36, A15-23	A32-17	A2-9, A4-19, A7-14, A7-15, A10-32, A10-36, A12-18, A12-19, A15-5, A15-22, A16-22, A16-26, A16-27, A16-28, A16-29, A16-30, A16-31, A16-33, A16-34, A18-20, A18-21, A21-26, A21-28, A22-24, A24-12, A24-14, A26-13, A27-4, A27-15, A29-18, A31-12 和 A31-13
A16-29*	A2-15, A10-35, A12-21, A14-36		
A16-30*	A1-40, A10-35, A12-21, A14-36		
A16-32*	A1-45, A2-22, A15-21		
A16-33*	A2-13, A4-17		
A16-34*	A10-38, A12-20, A14-35		
A16-36*	A10-39, A12-23, A14-38		
A16-54*	A11-14, A14-48, A15-36		
A16-56*	A6-2, A7-1, A8-7, A9-6		
A18-20*	A14-34, A15-17		
A21-9*	A16-37, A17-2, A17-3, A17-8, A18-9		
A21-10*	A16-56, A18-7		

* 不再有效。不再有效的决议，见 <http://www.icao.int/assembly37/docs>。

附录 C

经过整合并标明了整合后所产生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A1-40	A16-30*	A14-3	A16-6*
A1-44	A16-26*	A14-4	A16-13
A1-45	A16-32*	A14-32	A16-23*
		A14-34	A18-20*
A2-8	A16-14*	A14-35	A16-34
A2-13	A16-33*	A14-36	A16-27*, A16-28*, A16-29*和 A16-30*
A2-15	A16-29*		
A2-22	A16-32*	A14-38	A16-36*
		A14-48	A16-54*
A4-4	A16-14*		
A4-6	A16-13	A15-4	A16-6*
A4-17	A16-33*	A15-5	A16-9*和 A16-10
A4-20	A16-6*	A15-8,	
		附录 H	
A6-2	A16-56*	A15-17	A16-9*
		A15-19	A18-20*
A7-1	A16-56*	A15-20	A16-6*和 A16-23*
A7-6	A31-15*	A15-21	A16-23*
		A15-23	A16-42*
A8-7	A16-56*	A15-36	A16-27*和 A16-28*
			A16-54*
A9-6	A16-56*		
		A16-3	A22-13*
A10-6	A16-6*	A16-4	A31-11*
A10-9	A16-14*	A16-36	A31-15*
A10-33	A16-26*	A16-37	A21-9*
A10-35	A16-27*, A16-28*, A16-29*和 A16-30*	A16-56	A21-10*
A10-38	A16-34*	A17-2	A21-9*
A10-39	A16-36*	A17-3	A21-9*
A10-40	A31-15*	A17-5	A26-7*
		A17-6	A26-7*
		A17-7	A26-7*
A11-14	A16-54*	A17-8	A21-9*
		A17-9	A26-7*
A12-5	A16-9*和 A16-10	A17-10	A26-7*
A12-8	A16-6*	A17-11	A26-7*
A12-20	A16-34*	A17-13	A26-7*
A12-21	A16-27*, A16-28*, A16-29*和 A16-30*		
A12-23	A16-36*		
A12-30	A21-33*		

* 不再有效。不再有效的决议，见 <http://www.icao.int/assembly37/docs>。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A17-14	A26-7*	A22-15	A31-11*
A17-16	A26-7*	A22-16	A26-7*
A17-17	A26-7*	A22-17	A26-7*
A17-23	A26-7*	A22-28	A23-13
A18-7	A21-10*	A23-10	A31-11*
A18-9	A21-9*	A23-21	A26-7*
A18-11	A22-12*	A23-22	A26-7*
A18-12	A22-13*		
A18-16	A23-13*	A24-18	A26-7*
A18-24	A21-33*	A24-19	A26-7*
A18-25	A21-33*		
A19-3	A21-33*	A27-3	A31-15*
A19-4	A21-33*		
A19-5	A21-33*	A28-3	A31-11*
A20-2	A26-7*		
A21-9	A26-7*	A29-8	A31-6*
A21-19	A22-12*	A29-9	A31-6*
A21-22	A23-13	A29-12	A31-11*
A22-12	A31-11		
A22-13	A31-11		
A22-14, 指示条款 1 c)和 3 a) 1) ii)	A31-11*		

* 不再有效。不再有效的决议，见 <http://www.icao.int/assembly37/docs>。

附录 D

有效决议主题索引

安全

- 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A37-8 (I-85)
- 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 A37-4 (II-27)
- 基金 (安全基金): A37-16 (I-89)
- 跑道: A37-6 (I-91)
- 人的因素: A37-15, 附录 V (II-21)
- 数据收集和处理: A37-3 (II-29)
- 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地区合作和援助: A37-8 (I-85)
- 资料: 行为守则: A37-1 (I-47)

安全监督

- 改进: A29-13 (I-80)
- 审计计划: A32-11 (I-81); A33-9 (I-82); A37-5 (I-87)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民航组织: A22-6 (I-46)

保安规范和措施

见非法干扰

爆音问题: A37-18, 附录 G (I-59)

保障国际公共航空运输: A27-13 (I-74)

标准:

-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 A37-15, 附录 D (II-6)
- 定义: A37-15, 附录 A (II-3)
- 制定: A37-15, 附录 A (II-3)

表决权中止: A37-32 (X-18)

不循规/扰乱性旅客: 违法: 国家立法: A37-22, 附录 E (V-3)

财务条例: A36-35 (X-1); A37-29 (X-2)

差异 (SARPs 和 PANS): A37-15, 附录 D (II-6)

超音速航空器

见航空器

出版物: A1-54 (IX-5)

传染病：保护和预防：

航空旅行：A37-13 (I-72)

旅客和机组：A35-12 (I-71)

大会

对决议的保留：附录 A

届会、频率和场址：A8-1 (I-21); A16-13 (I-23); A22 决定 (I-23)

决议的合并：附录 B 和 C

特别大会：A14-5 (I-22)

邀请：A5-3 (I-24)

议事规则：(I-23)

阿拉伯文文本：A25 决定 (I-23)

俄文文本：A22 决定 (I-23)

有效决议：附录 E

有效决议：主题索引：附录 D

地面人员的雇佣条件：A37-15，附录 R (II-18)

地区办事处：秘书处：A37-15，附录 T (II-19)

地区补充程序 (SUPPS)

实施：A37-15，附录 L (II-12)

制定：A37-15，附录 J (II-10)

地区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37-21 (I-44)

地区计划

筹资：A16-10 (IV-5)

执行：A22-19 (II-25); A37-15，附录 L (II-12)

制定：A37-15，附录 J (II-10)

自愿捐助设备和资金：A36-17，附录 B (VI-3)

地区计划的实施：

援助和咨询：A22-19 (II-25)

非洲的航空安全：A37-7 (II-24)

地区民航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27-17 (I-43); A37-21 (I-44)

缔约国

参加技术工作：A37-15，附录 S (II-19)

地面人员的雇佣：A37-15，附录 R (II-18)

关于技术合作的行动：A36-17 (VI-1)

合作，恢复机场运营：A22-11 (VI-6)

合作，民用航空安全：A25-3 (I-11)

合作：调查：航空器事故：A37-15，附录 U (II-20)

履行财务义务：见欠款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1-14 (I-31); A1-15 (I-34); A2-26 (I-31); A2-27 (I-32)

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民用航空的安全：A25-3 (I-11)

对参加大会今后届会的邀请：A5-3 (I-24)

对国家的援助（参见技术合作）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A37-15，附录D (II-6)

出访，技术秘书处：A37-15，附录T (II-19)

地区计划的实施：A16-10 (IV-5); A22-19 (II-25); A37-15，附录J (II-10)

人员和设备，恢复机场运营：A22-11 (VI-6)

搜寻与援救服务：A37-15，附录N (II-14)

为地区计划供资：A16-10 (IV-5)

俄罗斯航空器，恐怖主义行为和摧毁：A35-1 (I-39)

法律委员会：A7-5 (I-20)

飞行机组，合格证和执照：A37-15，附录G (II-8)

非法干扰

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A36-19 (VII-16)

摧毁飞行中的航空器：A27-9 (VII-15); A33-1 (VII-1); A35-1 (I-39)

大会宣言：A17-1 (VII-2)

国际法律文书：A37-17，附录B (VII-5)

国际组织：合作：A37-17，附录H (VII-13)

国家：行动：A37-17，附录D (VII-8);

航空器的滥用：宣言：A33-1 (VII-1)

技术保安措施：A37-17，附录C (VII-6); A37-17，附录F (VII-11)

理事会：行动：A37-17，附录G (VII-12)

一般政策：A37-17，附录A (VII-4)

非法劫持航空器（参见非法干扰）：A37-17 (VII-3)

公约和议定书：促进

2010年北京公约：A37-23 (V-6)

2010年北京议定书：A37-23 (V-6)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A37-24 (V-6)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3-9 (VIII-6)

古巴航空器，破坏和摧毁：A22-5 (I-37)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IV条：适用：A35-2 (VII-1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A21-12 (I-45)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A34-1 (X-21)

国际和平日：A24-1 (I-74)

国际民航组织

50周年庆祝（1994年）：A29-1 (I-1)

成员: A1-3 (I-12); A1-9 (I-13)
会徽和公章: A31-1 (I-30)
永久地址: A8-4 (I-24); A8-5 (I-25)
增强有效性: A31-2 (I-25); A32-1 (I-28); A33-3 (I-30)
政策: 法律领域: A37-22 (V-1)
政策: 法律领域: 一般政策: A37-22, 附录 A (V-1)

国际民航组织的会徽和公章: A31-1 (I-3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 年
见芝加哥公约, 1944 年

国际文书, 国际民航组织
批准状况: A37-22, 附录 C (V-2)

国际组织
联合国见联合国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 A1-10 (I-40); A1-11 (I-40); A5-3 (I-24)

哈龙替代品: A37-9 (II-41)

航空保安行动计划: 财务捐助: A36-18 (VII-14)

航空承运人经济: A37-20, 附录 G (III-14)

航空法
公约: A37-22, 附录 B (V-1)
讲授: A37-22, 附录 D (V-3)

航空培训: A37-15, 附录 H (II-8)

航空器
超音速: A37-18, 附录 G (I-59)
灭虫: A37-14 (I-73)
设计规范: A33-11 (I-76)
新机型, 系统规划: A23-14 (II-33)
噪声: 亚音速: A37-18, 附录 D (I-55)
噪声: 政策和方案: A37-18, 附录 C (I-53)
租用, 包用和互换: A23-13 (II-35)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 A37-19 (I-62)

航空器灭虫: A37-14 (I-73)

航空邮件: A37-20, 附录 H (III-15)

航空运输
服务: A27-13 (I-74)
综合声明: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 A37-20 (III-1)

航空战争风险保险：援助：A33-20 (V-9)

航路：极地航路的使用：A36-14 (II-22)

航行安全：A32-6 (I-38)

和平与安全：A5-5 (I-42)

合资联营：A1-65 (IV-1)；A14-37 (IV-4)；A16-10 (IV-5)

环境保护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做法：A37-18 (I-49)；A37-19 (I-62)

气候变化：A37-19 (I-62)

外来侵入物种，预防：A36-21 (I-68)

总则：A37-18，附录 A (I-50)

会议

筹备和进行：A11-16 (I-30)

非正式：A22-19，条款 c) (II-25)

国际民航组织，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A22-6 (I-46)

空中航行：A37-15，附录 B (II-4)

文件：A3-5 (IX-6)；A37-15，附录 B (II-4)

专门机构，邀请解放运动：A21 号决定 (I-46)

机场

恢复运营：A22-11 (VI-6)

提供：A37-15，附录 P (II-17)

噪声：A37-18，附录 E (I-56)

机场和空域拥挤：A27-11 (II-34)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A37-20，附录 F (III-12)

计量单位：A37-15，附录 F (II-7)

击落利比亚航空器：A19-1 (I-34)

技术工作：国家的参与：A37-15，附录 S (II-19)

技术合作：A36-17 (VI-1)

筹资：A36-17 附录 B (VI-3)

方案：A36-17，附录 A (VI-1)，A36-17，附录 C (VI-5)

简化手续：A37-20，附录 D (III-9)

建议措施

定义：A37-15，附录 A (II-3)

执行：A37-15，附录 D (II-6)

制定：A37-15，附录 A (II-3)

制定：A37-18，附录 B (I-51)

劫机

见非法干扰

经济发展：A36-17 (VI-1)

经济管理：A37-20，附录 A (III-2)

酒精：滥用：检测方案：A33-12 (II-38)

空气质量：A37-18，附录 H (I-60)

空域拥挤

见机场和空域拥挤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A37-15，附录 D (II-6)

制定：A37-15，附录 A (II-3)

制定：A37-18，附录 B (I-51)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A37-15，附录 A (II-3)

地区计划和地区补充程序：A37-15，附录 J (II-10)

合资联营：A1-65 (IV-1)

经济理由：A16-10 (IV-5)

实施：A22-19 (II-25); A37-15，附录 L (II-12)

搜寻与援救：A37-15，附录 N (II-14)

空中航行委员会

委员名额：A18-2 (I-17); A27-2 (I-19)

语言的使用：A22-29 (IX-2)

专家组：A37-15，附录 C (II-5)

组成：A22-4 (I-18)

空中航行政策：A15-9 (II-1); A37-15 (II-2)

空中交通

服务，空域的划定：A37-15，附录 M (II-13)

服务的提供：A37-15，附录 W (II-22)

军民协调：A37-15，附录 O (II-15)

黎巴嫩航空器被改航和劫持：A20-1 (I-35)

理事会

成员的增加：A13-1 (I-13); A17A-1 (I-14); A21-2 (I-15); A28-1 (I-16); A28-2 (I-17)

成员国的义务：A4-1 (I-17)

特别会议：A24-5 (I-35)

仲裁机构：A1-23 (I-23)

利比亚航空器被击落：A19-1 (I-34)

联合国

经社理事会第 222 (IX) A 号决议: A36-17, 附录 A (VI-1)
十周年: A9-16 (I-43)
通行证: A2-25 (I-42)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 A2-24 (I-41)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协定: A1-2 (I-41)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 联合检查组: A22-7, (I-45)

联合检查组: A22-7 (I-45)

镰形血球症状: A21-24 (II-37)

麻醉药物

检测方案: A33-12 (II-38)
制止非法空运: 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 A27-12 (I-69)

秘书处:

地域代表性: A14-6 (VIII-3); A24-20 (VIII-3)
短期任命: A14-6, 第 2 条 (VIII-2)
各国人员的分配: A4-31 (VIII-2);
技术工作: A37-15, 附录 S (II-19)
技术援助专家: A36-17, 附录 C (VI-5)
借调: A1-51, 第 3 条 (VIII-1)
两性平等: A36-27 (VIII-4)
任命和晋升: A1-8 (VIII-6)
特权与豁免: A2-27 (I-32)
一般政策: A1-51 (VIII-1)
征聘政策: A14-6, 第 2 和 3 条 (VIII-3)

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 A36-28 (VIII-1)

民用航空: 环境影响: A37-18, 附录 H (I-60)

民用航空器: 滥用: 宣言: A33-1 (VII-1)

排放权交易: A37-19 (I-62)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A32-11 (I-81); A37-5 (I-87); A33-9 (I-82)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A37-17, 附录 E (VII-10)

平衡做法

见噪声

气候变化: A37-19 (I-62)

欠款: 清偿: A34-1 (X-21), A35-27 (X-20); A37-32 (X-1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见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A29-3 (I-75)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A37-4, 附录 (II-28)

全球空地通信
见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A37-12 (I-79)

全球安全规划: A37-4 (II-27)

人道主义飞行: A29-14 (I-95)

人事政策: A1-51 (VIII-1)

商业权利
见协定和协议

审计报告: A37-30 (X-22)

事故
调查: A37-15, 附录 U (II-20); A36-10 (I-91)
对遇难者的援助: 规章和方案: A32-7 (I-95)
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不予公布: A37-2 (I-92)
预防: A36-10 (I-91)

适航证: A33-11 (I-76); A-37-15, 附录 G (II-8)

手册, 技术: A37-15, 附录 E (II-7)

税收: A37-20, 附录 E (III-12)

搜寻与援救服务: A37-15, 附录 N (II-14)

摊款
2008-2010 年比额: A36-32 (X-4)
2011-2013 年比额: A37-27 (X-8)
原则: A36-31 (X-2);
支付, 延误: A26-23 (X-3)

特权与豁免: A2-26 (I-31); A2-27 (I-32); A26-3 (I-33)

条约法: 1986 年维也纳公约: 确认 A33-5 (I-33)

通告: A37-15, 附录 E (II-7)

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1998 年会议的后续行动: A32-12 (I-79)

法律和体制方面: A37-22, 附录 F (V-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宪章: A32-19 (V-7)

实施: 法律方面: A32-20 (V-8); A37-22 附录 F (V-5)

全球空地通信: 法律方面: A29-19 (I-11)

综合声明: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做法: A35-15 (I-76)

通行证: A2-25 (I-42)

统计: A37-20, 附录 B (III-7)

土地使用: 规划与管理: A37-18, 附录 F (I-58)

外部审计员: A5-10 (X-22); A36-38 (X-23)

任用: A36-38 (X-23); A37-31 (X-23)

外层空间: A29-11 (I-48)

文件

出版物和分发: A24-21 (IX-5)

发送: A3-5 (IX-6); A37-15, 附录 B (II-4);

无线电话通信: 英语: 能力: A37-10 (II-39)

无线电话通信中的语言能力要求: A37-10 (II-39)

无线电频谱: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 A36-25 (I-93)

无线电助航设施

见助航设施

物质滥用

工作地点: 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 A29-16 (II-38)

药物和酒精: 检测方案: A33-12 (II-38)

吸烟: 限制: 国际旅客航班: A29-15 (I-70)

系统

规划: A23-14 (II-33)

航空系统的协调: A37-15, 附录 I (II-10);

协定和协议

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 A1-2 (I-41)

联合国通行证: A2-25 (I-42)

双边, 地区计划的实施: A22-19 (II-25)

新闻政策: A1-15 (I-3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 A33-24 (X-24); A35-32 (X-2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36-39 (X-24)

研究与开发的协调： A37-15， 附录 I (II-10)

研究与奖学金： A36-17， 附录 B (VI-3)

耶路撒冷机场： A21-7 (I-36); A23-5 (I-36)

以绩效为基础的导航全球目标： A37-11 (II-30)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航空后果： A28-7 (I-37)

以色列： A19-1 (I-34); A20-1 (I-35)

有控飞行撞地（CFIT）防止方案： 实施： A31-9 (I-90)

语言

阿拉伯文，在国际民航组织扩大服务： A26 决定： (IX-3); A29-21 (IX-3)

有限使用： A21 决定 (IX-3)

在大会上的使用： A23 决定 (IX-3)

服务： A22-30 (IX-2); A37-25 (IX-1)

使用： 空中航行委员会： A22-29 (IX-2)

中文，在国际民航组织扩大服务： A31-16 (IX-4)

引入： A22 决定 (IX-4)

预测和经济规划： A37-20， 附录 C (III-8)

预算

2008-2009-2010： A36-29 (X-13)

2011-2012-2013： A37-26 (X-15)

噪声

平衡做法： A37-18， 附录 C (I-53)

争端， 解决： A1-23 (I-23)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A37-19 (I-62)

证书

飞行机组， 合格和执照： A21-24 (II-37); A37-15， 附录 G (II-8)

适航： A37-15， 附录 G (II-8);

外国运营人： A36-6 (I-84)

芝加哥公约， 1944 年

第八十三条分条 — 某些职能和义务的转移： A23-2 (I-7)

第八十三条分条 — 增加： A23-3 (I-8)

第九十三条分条 —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 A1-3 (I-12)

第三条分条 — 增加: A25-1 (I-8); A25-2 (I-10); A27-1 (I-10)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大会特别会议: A14-5 (I-22)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 — 大会会议: A8-1 (I-21)
第四十五条 — 永久地址: A8-4 (I-24); A8-5 (I-25)
第五十六条 — 空中航行委员会: A18-2 (I-17); A22-4 (I-18); A27-2 (I-19)
第五十条第一款 — 理事会成员: A13-1 (I-13); A17A-1 (I-14); A21-2 (I-15); A28-1 (I-16); A28-2 (I-17)
修正政策: A4-3 (I-1)
正式文本, 俄文: A22-2 (I-4)
正式文本, 法文和西班牙文: A16-16 (I-3)
正式文本, 中文: A32-2 (I-6)
最后条款, 修正: A22-3 (I-5); A24-3 (I-5); A31-29 (I-5); A32-3 (I-6)

执照, 飞行机组: A21-24 (II-37); A37-15, 附录 G (II-8)

周转基金: A37-28 (X-17)

助航设施

试验: A37-15, 附录 Q (II-18)

专家

地区办事处: A37-15, 附录 T (II-19)

技术援助: A36-17 (VI-1)

专家组: A37-15, 附录 C (II-5)

总部: 永久地址: A8-4 (I-24); A8-5 (I-25)

附录 E

有效决议索引*

(以编号为序)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A1-2	I-41	A8-1	I-21	A22-5	I-37
A1-3	I-12	A8-4	I-24	A22-6	I-46
A1-8	VIII-6	A8-5	I-25	A22-7	I-45
A1-9	I-13	A9-16	I-43	A22-11	VI-6
A1-10	I-40	A11-16	I-30	A22-19	II-25
A1-11	I-40	A13-1	I-13	A22-29	IX-2
A1-14	I-31	A14-5	I-22	A22-30	IX-2
A1-15	I-34	A14-6	VIII-3	A23-2	I-7
A1-23	I-23	A14-37	IV-4	A23-3	I-8
A1-51	VIII-1	A15-9	II-1	A23-5	I-36
A1-54	IX-5	A16-10	IV-5	A23-13	II-35
A1-65	IV-1	A16-13	I-23	A23-14	II-33
A2-24	I-41	A16-16	I-3	A24-1	I-74
A2-25	I-42	A17-1	VII-2	A24-3	I-5
A2-26	I-31	A17A-1	I-14	A24-5	I-35
A2-27	I-32	A18-2	I-17	A24-20	VIII-3
A3-5	IX-6	A19-1	I-34	A24-21	IX-5
A3-9	VIII-6	A20-1	I-35	A25-1	I-8
A4-1	I-17	A21-2	I-15	A25-2	I-10
A4-3	I-1	A21-7	I-36	A25-3	I-11
A4-31	VIII-2	A21-12	I-45	A26-3	I-33
A5-3	I-24	A21-24	II-37	A26-23	X-3
A5-5	I-42	A22-2	I-4	A27-1	I-10
A5-10	X-22	A22-3	I-5	A27-2	I-19
A7-5	I-20	A22-4	I-18	A27-9	VII-15

*注: 关于失效的决议, 见 A16-1 号决议(截至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决议)及 A18-1、A21-1、A22-1、A23-1、A24-6、A26-6、A27-6、A29-4、A31-3、A32-4、A33-6、A35-4 和 A36-16 号决议, 这些决议登载在以下网站:
<http://www.icao.int/assembly37/docs/>。

除列在本索引中的决议外, 其他三项决议亦有效, 但其文本出于下列原因未在本文件中转载:

— A6-12、A12-4 和 A14-1: 这些决议是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议事规则的现行版本见于 Doc 7600 号文件。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A27-11	II-34	A33-12	II-38	A37-10	II-39
A27-12	I-69	A33-20	V-9	A37-11	II-30
A27-13	I-74	A33-24	X-24	A37-12	I-79
A27-17	I-43	A34-1	X-21	A37-13	I-72
A28-1	I-16	A35-1	I-39	A37-14	I-73
A28-2	I-17	A35-2	VII-17	A37-15	II-2
A28-7	I-37	A35-12	I-71	A37-16	I-89
A29-1	I-1	A35-15	I-76	A37-17	VII-3
A29-3	I-75	A35-27	X-20	A37-18	I-49
A29-11	I-48	A35-32	X-25	A37-19	I-62
A29-13	I-80	A36-6	I-84	A37-20	III-1
A29-14	I-95	A36-10	I-91	A37-21	I-44
A29-15	I-70	A36-14	II-22	A37-22	V-1
A29-16	II-38	A36-17	VI-1	A37-23	V-6
A29-19	I-11	A36-18	VII-14	A37-24	V-6
A29-21	IX-3	A36-19	VII-16	A37-25	IX-1
A31-1	I-30	A36-21	I-68	A37-26	X-15
A31-2	I-25	A36-25	I-93	A37-27	X-8
A31-9	I-90	A36-27	VIII-4	A37-28	X-17
A31-16	IX-4	A36-28	VIII-1	A37-29	X-2
A31-29	I-5	A36-29	X-13	A37-30	X-22
A32-1	I-28	A36-31	X-2	A37-31	X-23
A32-2	I-6	A36-32	X-4	A37-32	X-18
A32-3	I-6	A36-35	X-1		
A32-6	I-38	A36-38	X-23		
A32-7	I-95	A36-39	X-24		
A32-11	I-81	A37-1	I-47		
A32-12	I-79	A37-2	I-92		
A32-19	V-7	A37-3	II-29		
A32-20	V-8	A37-4	II-27		
A33-1	VII-1	A37-5	I-87		
A33-3	I-30	A37-6	I-91		
A33-5	I-33	A37-7	II-24		
A33-9	I-82	A37-8	I-85		
A33-11	I-76	A37-9	II-41		

ISBN 978-92-9231-789-8



9

7 8 9 2 9 2 3 1 7 8 9 8